

步兵野外勤



新步兵野外勤務

第一編 步兵之性能

一步兵爲軍中之主兵。常負戰場主要之任務。決戰鬪最後之勝敗。凡他兵種之戰鬪。皆援助步兵使達其目的者也。

二 步兵戰鬪。不受天候、地形等之限制。無論晝、夜、晴、雨、霧、雪、風、霜、山谷、河川、深林、繁市。皆能發揮其戰鬪力。

三 步兵在接近敵人後之戰鬪及夜間戰鬪時。尤能顯其特色。其戰況亦更爲慘烈。故必須忍耐而有剛胆。勇敢而能沉着。以精確之射擊術行火戰。以純熟之劈刺術行衝鋒。乃能摧破敵

人。達其目的。

四 步兵非技術兵種。其迅速之機動力。不如飛行機與騎兵。遠距離之爆擊威力。不如飛行機與砲兵。然縱不得他兵種之協同。步兵亦不可不獨立戰鬪。自盡多方之手段。以求最後之勝利。

五 步兵應常注意尊重兵器。節用彈藥。愛護馬匹。以求充實其戰鬪力。

第一編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距離測量、方位判定

第一章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

第一節 地形地物之識別

一 地形者。地貌地物之總稱也。

二 地貌者。地表面之自然狀貌也。如地面之高低起伏。及由此等高低起伏所成之斜面等。爲山、爲谷、爲丘阜、爲平原。皆各因其貌而爲之名者。

三、地物者。地上所存在之天然物或人造物。如道路、橋梁、森林、村落之類。皆是也。

四、地帶者。謂地面之某部份也。如某處森林地帶、某處丘阜地帶之類。

五、地區、地域者。某範圍內之地面也。如某部隊宿營地區、某部隊占領地區、某部隊之戰鬪地域之類。

六、開闊地者。視界廣闊。展望自如之地帶也。

七、蔭蔽地者。因樹木房屋及其他地形等之隔障。而展望不自如之地帶也。

八、斷絕地者。因河流地隙等分斷地面之謂也。

九 波狀地者。地面高低起伏。既緩而較小。有如波紋也。
十 起伏地者。高低起伏較大之地。庚帶也。

十一 不齊地者。凹凸不平之地也、

十二 河川各部及關係之諸名稱

隄防 甲與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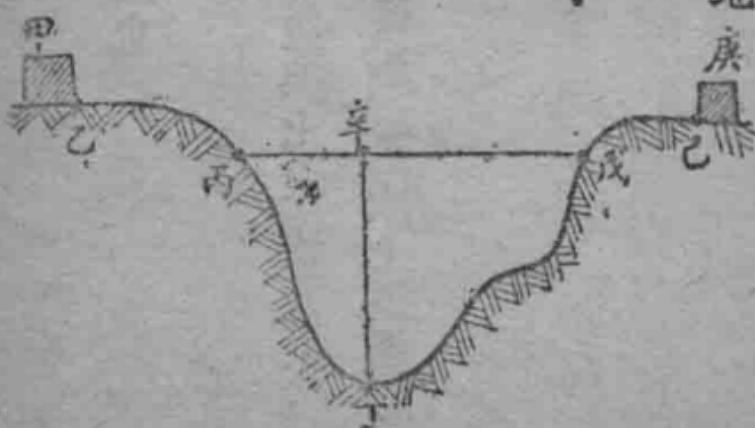
河岸 乙丙與戊己

河床 乙丙丁戊己

河底 丙辛戊

河寬

丙辛戊



凹線

丁、河底最低之線也。

水深

辛丁、凹線上水之深度也。

流線

辛、凹線上之水面。

流速

一秒間水流之速率也。流線上之速率最大。

渡河點

謂橋梁、渡船場、徒步場、及冰上通過點

等。

十三 山之各部名稱

山頂

甲、又呼山巔。

防界線

乙與丁、又名傾斜變換線。

山腹

丙、又名山腰。

山腳 戊、又名山麓。

鞍部 己

山背 庚

山坡 雨山背間之凹處也。又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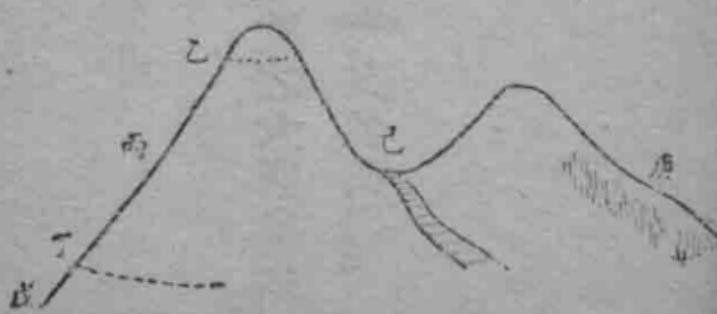
山谷

斷崖

斜面之急峻。幾與地平面成直角也。過直角。則名懸崖。

十四 森林之種類及樹木

闊葉樹林



針葉樹林

櫻櫛科樹林

混合林

竹林

獨立樹

謂數株之集合樹。或單獨一株之大樹也。

行樹

整齊栽植於道路兩旁之樹也。又名列樹。

林緣

森林之綠邊也。

林空

森林內空曠之處。

十五 住民地

集團房屋

獨立房屋

村落

市街

廟宇

祠堂

塔、牌坊

圍牆

籬笆

生籬

果園

用竹木等造成簡單矮小之圍牆也。
栽植樹木所成之籬笆也。

十六道路

道路網

道路縱橫若網也。

凸道

依其斷面之形狀而言也。

凹道

隘路

路外難以行動之道路也。如貫通山狹。河流

。密林。街市之道路。橋梁。

隧道

穿通地下之道路也。

騎小徑

僅單騎能通行之小路也。

步小徑

僅單人能通行之小路也。

十字路

丁字路

依道路分歧之景況而言也

三叉路

十七 橋

梁

木橋

鐵橋

石橋

土橋

依其質料而言也。

浮橋

以船爲橋腳。浮於水面者也。

吊橋

起落隨時之橋也。

飛橋

下無橋腳。從兩岸吊繫之橋也。

軍用橋

軍隊使用之自造橋也。

十八 地 類

草地

沙漠

濕地

坟墓地

沙礫地

沼澤地

稻田

桑田

水田

十九 水流

小流

河流之小者也。

支流

河流之分枝也。

溝港

地隙
雨水侵蝕之地面裂痕也。

渡船場

徒涉場
渡船

門橋

結合兩渡船爲一渡船。所以謀渡河之安穩

也。通常馬匹渡河多用之。

上流
亦稱上游。

下流
亦稱下游。

合流點
兩河會合之點也。

第二節 地形地物之利用

要旨 地形地物之利用。首在發揚火力、展望敵情、與爲一切指示之基準。次之乃爲避免敵人危害、與其觀察。不論兵種。不問單人或部隊。一切行動。皆宜注意及此。因其關係至爲重大也。然其涉及至爲廣汎。而利用之道亦多端。決非搜羅可盡。故一切均散見於各科目中。而茲編所述。

不過就兵卒之射擊與運動舉其利用法之一例而已。在陣中勤務間。亦準此要領。

利用地形地物時之注意

- 一 選擇射擊容易之地點。
- 二 不可妨礙指揮官之指揮。
- 三 不可妨礙鄰兵之射擊。
- 四 不可多人聚集於一處。
- 五 有前進之必要時。不可利用不能超越之處。
接敵運動間地形之利用
一 由蔭蔽地出開闊地時。利用敵之射擊準備未完了之轉

瞬間。一氣向某地點急進。故當未出蔭蔽地之前。即應預行擇定停止之位置。

二 通過稜線時。若稜線不甚寬大。則途中不可停止。應一氣超越之。

三 短斜面之降下。亦以一氣降下爲有利。如斜面脚無可利用之地物。則當預擇前方某距離適當之線停止。

四 長斜面不能一氣降下時。可以疏開之隊形。分數段躍進。

五 凹地可進入其最低部。森林、村落可進入其內部。但出入之際。應注意勿爲敵所發見。

六 開闊地孤立明瞭之地物。易受敵之射擊。務避開之。不得已時。可利用其附近之小起伏或小叢草。亦大足使敵人之射擊困難也。

射擊間地皺之利用

一 立射姿勢與地皺之關係

兩足之位置。爲立射姿勢之基礎。若一方稍有高低。則全般姿勢。必難正確。通常地皺利用之教育。多着重於跪射、伏射之姿勢。殊不知在立射間。兩足之位置。必須平坦。亦爲要件。

二 跪射姿勢與地皺之關係

右脚外側與左臀部密着地面。爲跪射姿勢必要之基礎。在平坦地。右膝部與左臀部。欲密接地面。甚感困難。爲安定上之缺點。若右膝部或左臀部處。有稍微隆起之地。及對正面有纖微降傾斜之地。皆最能使姿勢安定。

又左踵得些少之支持。(如草木之根等)亦能使姿勢安定。在臀部坐於右足蹠上之跪射姿勢時。右膝部之位置稍高。右外裸部有畧鬆而較窪之土地。亦最便利。

三 伏射姿勢與地皴之關係

兩臂及腹部之三支點。爲伏射姿勢之基礎。故右肘之位置。以稍較左肘低窪之地爲便。左肘之位置。雖應較右肘稍

高。若在高處而又有適宜於左肘位置之小凹部。與左前臂有適宜可依託之土地。則更為便利。

腹部位置。以稍稍低窪處。或向腹部作緩緩降傾斜處。為便。

射擊間土塊之利用 小者或以依託左前臂。或以防右肘

之滑走。稍大。則以爲槍之依託。兼以遮蔽身體。

射擊間樹木之利用

一 樹木僅能以爲槍之依託。不能恃以爲避敵彈之用。故其根部可利用取伏射姿勢時。當先用伏射。

二 在樹木之後方行跪射、立射時。通常利用爲左前臂之依

托。而不以爲槍之直接依托。因避發射瞬時之衝擊震動也。

三 斜切之根株。不可直接托槍於其上。但可利用之。以緊靠槍身側面。

四 依樹木之形狀。有利用之反使射擊動作爲難者。此時可僅以爲遮蔽之用。

五 小樹木之枝幹。易爲風所動搖者。於瞄準反爲有礙。

六 目標之景況。跪射伏射皆可應用時。則利用樹木以爲依託之跪射。與僅以樹木爲遮蔽之伏射。在實驗上。其效力大體相等。或後者稍良。

伏射間對敵方左右傾斜土地之利用

一 斜向左傾時。將角度減小。右肘移於內側而屈曲之。

二 斜向右傾時。將角度擴大。右肘外開。或更將左腳屈曲。

射擊間兵卒利用地形地物之流弊 地形地物之利用
與目標景況、射擊動作。互相關聯。若地形地物之利用。與
目標景況不相應。或更不設目標。而專就利用地形地物之形
式實施。則戰鬪間之射擊效力。必反為之減少。蓋兵卒專注
重於末。而不求其本也。例於利用某地形。可使伏射之姿勢
正確安定。而目標之景況。非跪射不能顯明。則為射擊效力
計。仍不可不用跪射矣。

又若地形地物之利用。不與射擊動作同時實施。則其結果亦必使戰鬪間之射擊效力反爲減少。蓋兵卒多熱心於地形地物利用之法。而必忽略瞄準、扳機等之動作也。故地形地物利用法之實施。務必常使與目標景況、射擊動作同時一致爲要。

第二章 距離測量

第一節 要旨

目的 在養成兵卒之記憶力判斷力與明敏之性格。並熟習

簡單之測量法。以供射擊與戰鬪及諸勤務之實用。

種類 距離測量。有左之諸種方法。

繩測

步測

目測

腕測

時測

音測

器械測量

第一二節 繩 測

方法 用一定長度之測繩、以量度兩點間之距離、而計算

之。

注意

- 一 測手用二人或三人。
- 二 材料用標針、標旗、標柱等。
- 三 應在兩點間之直線上行之。
- 四 測繩應伸張。且保持水平。

第三節 步 測

方法 先於一百公尺之間往復練習。使得一定之步數。然後步行於兩點之間。依步數以計算其距離。

注意

- 一 步數易錯誤。以用複步為宜。即以二步為一步。

二 步度應有規律。且各自時時點檢規正之。

三 直線步行、沿路線步行、與登降斜面等所生之差異。當實地體驗之。

第四節 目 測

方法 通常有左之三法

一 將地上之既知距離（或由多次之演練而知之者）與欲測定之距離。比較而推定之。

二 於兩點之中央。選定一點。先以目測其一部。而後累計之。

三 先將某種目標在某種距離。能顯何等之視像（明暗大小

記憶之。然後選欲測距離之附近所在之目標。而比較其視像。可判定其距離。

一二兩法。比較正確。然因中間地之關係。有時不能適用。三法則無論何時皆適用之。但其結果難正確。故常須混用。

注意 目測時。往往因土地之形狀、目標之位置及天候、氣象等而生差異。其關係如左。

一 誤視過近者

天氣晴朗尤以空氣透明時。
測手背向太陽時。

目標因背後之關係而顯鮮明之時。

遠隔而明瞭之獨立物體。

水面、平坦地、波狀地尤以中間不能通視之土地等。

二 誤視過遠者

炎熱之時。

測手面向太陽時。

目標不鮮明時。

陰天、濃霧、拂曉、黃昏等。

森林內及狹長之土地。

用低姿勢目測時。

目測標準 在普通之視力與天候時。所見人馬之景況。約如左。

二百公尺 見人之臉如平面。不辨耳目口鼻之類。

三百公尺 服裝之各部份及色彩。尙能分析。

四百公尺 馬之毛色。人之四肢。尙能辨別。

六百公尺 視人全體盡黑。但人之手足。與馬腿之運動。

尙能見之。

七百公尺 能判別馬之運動及概算部隊之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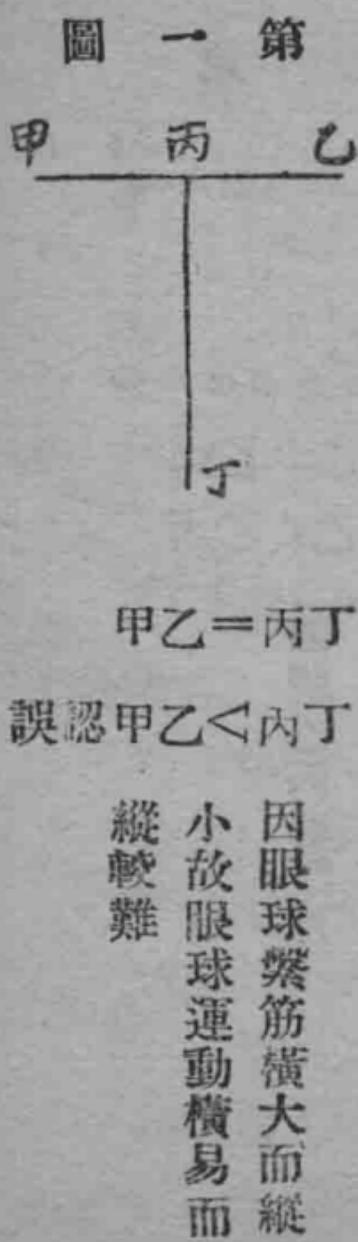
八百公尺 人之運動。能區別爲手爲足。服裝中白色部份

尙能認識。

千二百公尺 步兵之隊形。砲兵之放列。尙能辨別而已。

橫廣與高度等之目測 橫廣與高度等之目測。普通容易誤視。故宜以既知距離高度之視像。比較判定之。

一般誤認之圖示



圖二 第

甲 乙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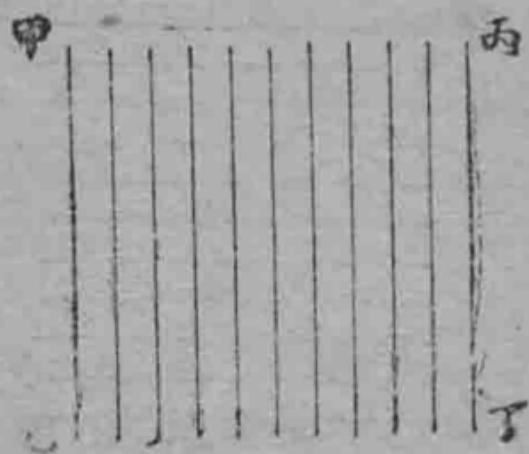
甲 乙 丙

甲乙=乙丙

誤認甲乙<乙丙

因視乙丙時眼球
停止之次數較多

圖三 第



甲乙=乙丁

依第一圖之理應誤認

甲乙<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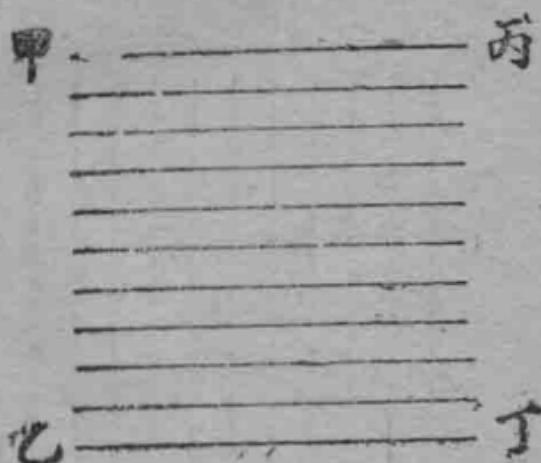
依第二圖之理應誤認

甲乙>乙丁

結果兩誤認相銷仍視

甲乙=乙丁

圖四 第



甲乙=乙丁

依第一圖之理應誤認

甲乙>乙丁

依第二圖之理亦應誤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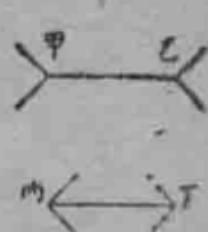
甲乙>乙丁

兩重誤認故結果

視甲乙愈大

視乙丁愈小

圖五第



丙
丁
乙
丙
甲
乙

視甲乙眼筋之運動大視

甲
乙
丙
丁

丙丁眼筋之運動小也

誤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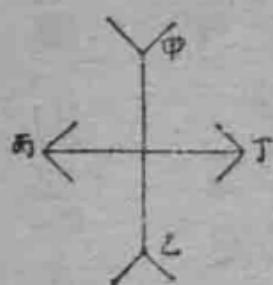
由第一圖及第五圖之理兩重誤認故

視甲乙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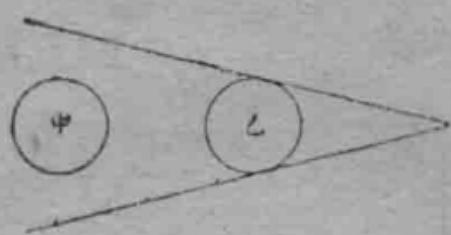
視丙丁愈小

其實甲乙與丙丁相等

圖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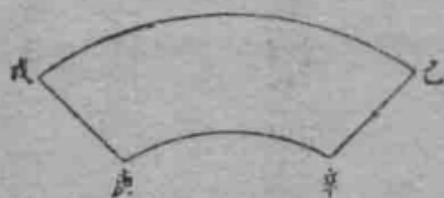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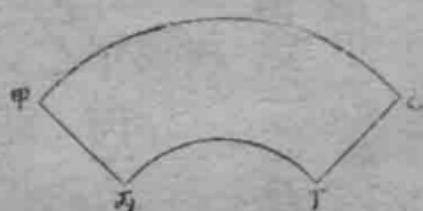


第七圖 因地物大小對照而起之錯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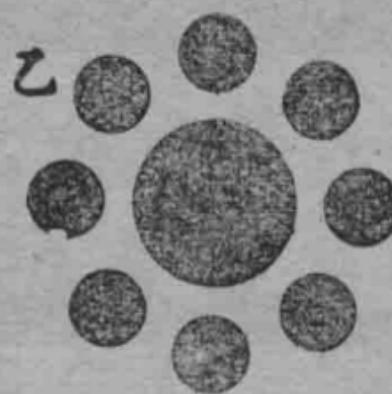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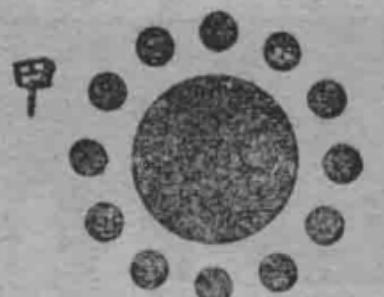
甲圓=乙圓
誤認甲圓<乙圓

二 其



甲乙弧=戊己弧
誤認甲乙弧<戊己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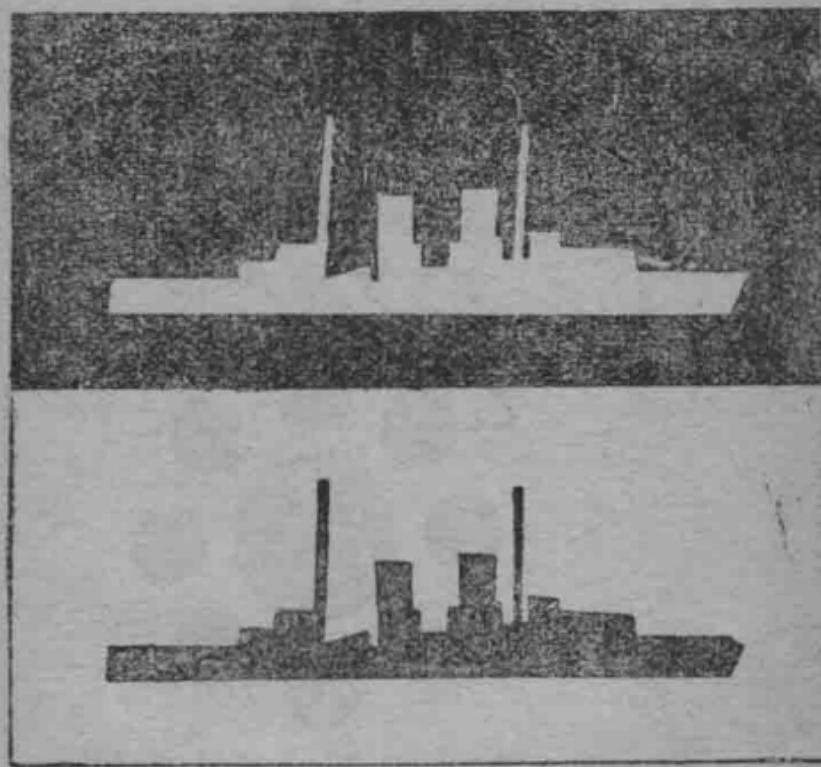
三 其



甲中央圓=乙中央圓

誤認甲中央圓>乙中央圓

第八圖



望鮮明之物眼
之勞力較少故
明暗對照亦生
錯覺

白船與黑船相
等誤認白船大
於黑船

目測之方法簡易。應用最多。而誤差容易。故宜常時練習。以期熟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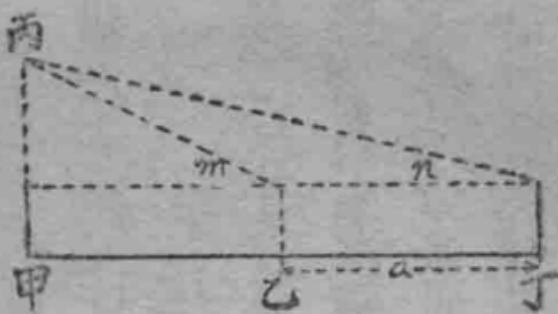
目測熟練之人。在五百公尺以內之距離。可無大誤。

第五節 腕測

先按腕長之百分數。刻分畫於鉛筆上。右手持之。拇指按於零位。然後保持鉛筆之垂直。(刻分畫之端向上)向前伸出。使零位與眼成水平。如欲測(甲乙)之距離。則立於(乙)點。向(甲)點上高出物體之頂點(丙)瞄視。設其視線所通過之分畫爲(m)。然後退至(丁)點。設(乙丁)之距離爲(a)。則在(丁)點仍如前法行之。設所得之分畫爲(n)。即依左式。可求得(甲乙)之

距離。

新步兵野外勤務



$$\text{甲乙} = \frac{n}{m} \cdot a$$

例 設 $a=30$ 公尺

$$m=5\text{ 分畫}$$

$$n=2\text{ 分畫}$$

$$\text{則甲乙} = \frac{2 \times 30}{5 - 2} = 20\text{ 公尺}$$

第六節 時測

先練習每分鐘行進一定之距離。然後依所經過之時間。而計算之。

第七節 音測

方法 音響速度。在天候平穩之時。每秒間約三百三十三公尺。故於見槍砲發火之後。至聞其音響止。知其經過時間為幾秒。即可知其距離。

但欲計算便利。可練習以平均速度。連呼由一至十之數。使恰在三秒間完了。則呼一數之時間。適為百公尺。呼十數之時間。為千公尺。呼六十數之時間。適為六千公尺。餘類推。

法意

一 呼數之速度。須時常練習。方能恰當。

二 遠距離測量。容易知其概數。

三 夜間之步哨等。見前面之火光。即能概定其位置

第八節 器械測量

器械測量。最爲精確。然非倉促之間所適用。且士兵亦不容易教育。故茲編不錄。其研究在地形學中。

第二章 方位判定

一 依地圖判定方位之法

凡軍用地圖。其圖廓之上方。皆爲北方。故已知自己在圖上之

位置時。則將地圖對照現地。觀察附近之地形地物。使現地之方向與圖上之方向一致。則方位自明。

如不知自己在圖上之位置。則曠覽全般江河道路等之曲折方向。村落山林等之關係位置。逐漸與地圖對照。使其方向一致。則自己之位置與方位。均得判明矣。

二 依磁針判定方位之法

磁針又稱指南針或指北針。其藍色尖端。常指北方。但不可與鐵接近。

三 依太陽判定方位之法

春分秋分時。太陽之位置如左。

午前六時 在東方

午前九時 在東南方

正午三時 在南方

午後三時 在西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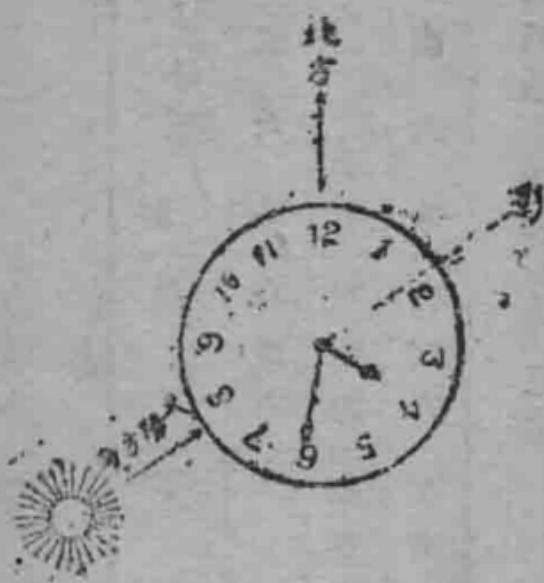
午後六時 在西方

春分後。太陽出沒位置。逐漸稍向北移。夏至後復漸南返。秋分後。太陽出沒位置。稍向南移。冬至後復漸北返。但正午皆仍在南方。故由當日之季節與時間。可判定概略之方位。

四 太陽與時鐘時錶並用之法

在太陽光下。將鐘錶保持水平。而直立細直之針狀物於其中央

然後回轉鐘錶。使針狀物之影。恰在十二時與時針所指時刻之中央。則十二時之方向。即爲北方。



五 依月之形狀與位置判定方位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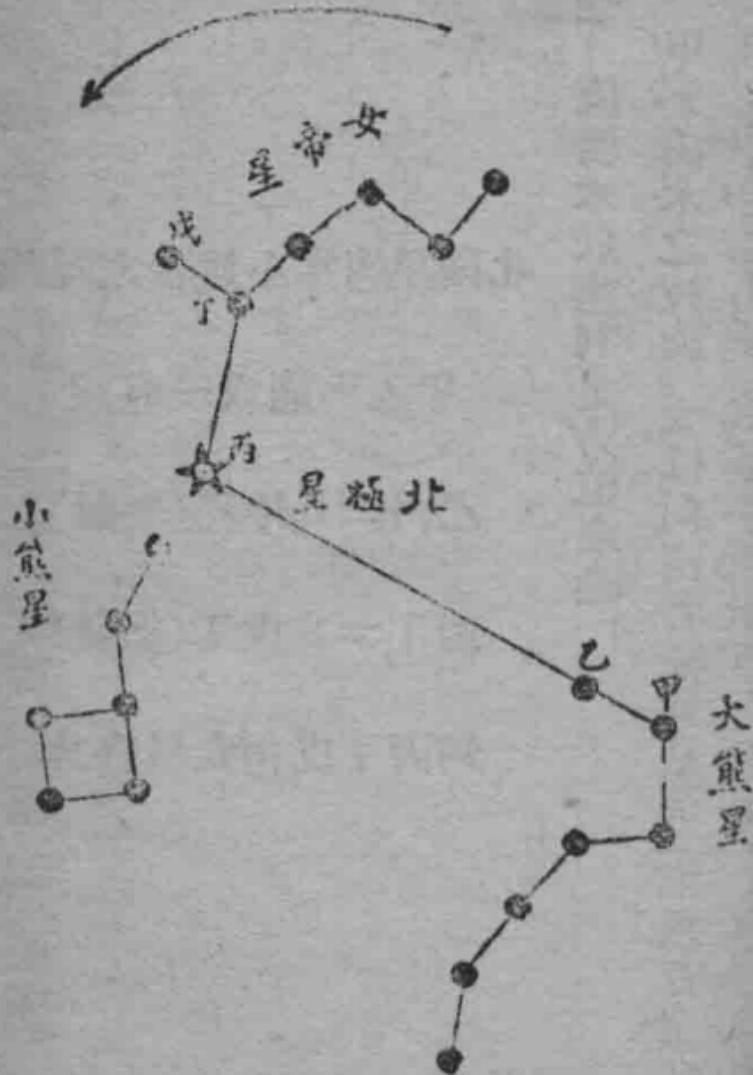
月之形狀位置。有左表之關係。故由當日之時間。可判定概略之方位。

午後六時			時間	月形	滿月	下弦	新月	上弦
午前六時	夜	半		在東方			在西方	在南方
				在南方	在東方		在西方	在南方
				在西方			在南方	
				在東方			在西方	

六 依北極星判定方位之法

北極星爲永在北方之恆星。與大熊星、小熊星、女帝星永久維持其圖之關係位置。而以北極星爲軸。旋轉運行。故由此關係

位置。可發見北極星。既知北極星。卽知方位矣。



北極星適當小熊星之尾端

甲乙丙適成一直線

乙丙=5 甲乙(概數)

丙丁=2 戊丁(概數)

角丙丁戊稍大於直角

七 依樹木狀態判定方位之法

甲 樹木之枝葉。大抵向南者較為繁茂。惟銀杏樹之枝葉
。則相反。但海岸之樹木。則向海岸之反對方向繁茂。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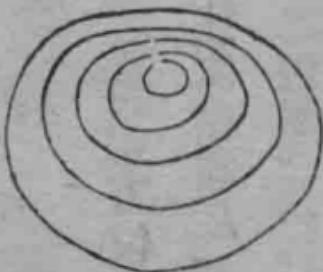
可誤認。

乙 樹木道標等之一側生苔蘚者。通常在北方。

丙 橫斷之木紋。大抵北密而南疏。因之其皮紋亦有自然之差異。

樹幹之橫斷面

北↑



八 依風向判定方位之法

風向原無一定。但在恆風地帶。往往可由季節知其方向。恆風與季節之關係。大抵如左。同時蟻穴開口。與風向反對。

春季 東風或南風

夏季 南風

秋季 西風

冬季 北風

九 依地方習慣等判定方位之法

我國南方多山。往往依山爲屋。方向固不能一定。如北方之平原地帶。則多有左之習慣。

甲 除市街外。民房廟宇。大抵頭門向南。

乙 冬期向北之窗戶。大抵用泥土封閉。

丙 冬期放糞。多在東南側。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一章 通則

命令之意義 命令者。爲有指揮權之上官。對於部下表示要求其實行某事件之意思。部下由是明瞭其任務而活動。故命令爲軍隊活動之根源。

通報 報告之意義 通報者。爲同等位置或命令系統不同之各部隊相互間之通知。又或上級者對下級者通知之謂。報告者。乃負有一種任務者。對於授以任務之上官。報告某事件。又雖未直接授以任務。而對於有命令系統之上官。

報告某事件之謂。

通報 報告之目的

通報及報告之目的。在使各指揮官通曉諸般情況。以適切其指揮及協同動作。故各級指揮官務須適時將其所得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并爾後之企圖。併報告上級指揮官。並通報其部下軍隊及隣接部隊。爲要。

第二章 命 令

命令之種類

命令分爲作戰命令及日行命令。

作戰命令。係規定軍隊之作戰行動。冠以各部隊之稱號。(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或冠以由軍隊區分而成之部隊等名稱。
(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某支隊命令等)

日行命令。所以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之補充、戰場之掃除、俘擄之處置以及雜役勤務等。與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冠以部隊之稱號。（某師日行命令某旅日行命令某支隊日行命令等）

命令作爲上之注意 命令須明確適切。示以發令者之意思及受令者之任務。又須適應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且對於受令者自己可以處斷之事項。不可妄加拘束。而發令者常宜置身於受令者之位置。推想其如何解釋。並如何行動。又該命令至受令者之手。其間有無變化。能否適應情況等。亦須考察。

命令不可示其所命之理由。或涉及臆測之事。而於將來之希望。或舉種種未然之形勢。一一規定其處置之法等。皆宜避之。

作戰命令之記述 作戰命令。大概依左列次序記述之。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 但限於受令者所必要之事

指揮官之企圖

由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隊之任務

通信、衛生、行李、輜重等（以各部隊所必要之事項為度）
發令者所在地（有時並須附記其行動及連絡方法并報告
送達之場所等）

作戰命令中。軍隊區分之記載法。通常列記於命令文之上欄。
或另紙記載之。又或記入命令文中。小部隊多用此最後之
方法。

作戰命令之例

其一 步兵營之展開命令

步兵第一營命令某月某日午前某時某分
於某地

一 敵人現占領某高地經某村至某森林之線其警戒部隊在某
小流之線（現地指示）

我團擬向前面之敵即時着手攻擊

二 本營（配屬步兵砲半隊傳騎三）爲右翼營向某村以東之敵包圍攻擊之

與第二營之戰鬥地域以某某線爲境界線上屬第二營
騎兵連在某地與敵騎對峙中

砲兵連在某地占領陣地與本營之攻擊協力

三 第二、第一、第三連爲第一線在現地展開第一次之前進目標爲某高地之線準備完了速行報告

四 第四連爲預備隊在現地攻擊前進間向某地前進

五 機關槍及步兵砲依第四連長之區處與預備隊同時前進
但機關槍之一排即在現地掩護本營通過某線後再向本營追

及

六 戰鬥行李在現地交付一部份彈藥後向某地前進
臨時襄傷所預定在某地開設

七 余在現地但至攻擊前進間則在第三連之後前進機關槍連
長及步兵砲隊長與余同行

營長 某

下達法 就現地指示口達

其二 步兵連之防禦命令

步兵第二連命令某月某日午前某時某分
於某地

新步兵野外勤務

五五

一 敵人自今約一時三十分後可達前面之某線

我軍防禦此敵已配置警戒部隊於某某等處之線
我營抵抗地帶之前端在某某之線

右翼有第某團占領某處左翼有本團第某營占領某處
與我營直接協力之砲兵在某處

二 本連爲左第一線擬占領現在地附近

第一連爲右第一線第三連爲預備隊位置於某處

機關槍之一排潛伏於第一連之右翼地區其餘潛伏於本連陣
地前方以後隨時向各方面占領陣地以協助本連之戰鬥

平射步兵砲在某處附近並另在某處準備預備陣地曲射步兵

砲在某某凹地

三 第一排以某某某某爲占領區域第二排以某某某某爲占領
區域

四 第三排爲連預備隊在某區域中爲某種設備

但某班長率步槍及輕機關槍各一班爲監視部隊占領某處俟
敵人進至某線即經某地歸還預備隊之位置

五 各排長各率所部至各該占領區域行詳密之偵察後各在其
區域之右翼待余

此刻即向某上士受領彈藥及器具材料各若干

六 特務長準備余與營長、第一線排長及鄰接連長間之連絡

發火信號規定如左

七 臨時裹傷所在某某

八 余巡視各排占領區域後在預備隊之陣地

連長 某

下達法 現地指示口達

關於射擊、工事、逆襲及各相互間之關係、援助、連絡等在巡視間指示之

其三 舍營值日官與外衛兵司令

之命令

舍營命令某月某日某時某分
於某地

一 敵情……

住民中一部份似與我有敵意

二 我支隊今夜在本市附近宿營

各部隊之宿營地區及前哨警備如別紙要圖(要圖略)

三 某排長率領部下三十九名爲某處外衛兵位置於某處警戒
某某某某地區尤以對某某道路應特別監視之不時派遣斥候
至某某搜索爲要

四 某處外衛兵及某處內衛兵應密切與取連絡

五 敵襲時應固守其位置並與某部警急舍營部隊取連絡

六 對住民禁止舍營地出入及屋外焚火

七 夜間得令部下三分之一輪流假寐

八 支隊司令部在某某

舍營司令官在某某

舍營值日官在某某

舍營值日官 某

下達法 口達使筆記之

命令之下達法及注意 下達命令至便而確實之方法。即

於各部隊與以合同命令。但依情況(例如使自必要之部隊起

依次移於行動時)亦有對一部或全部下達各別命令者。縱係各別命令。當宜具備各部隊協同動作之必要事項。

若因下命令需費長時間。且於此時間內使受令者預行所要之準備爲有利時。又或使軍隊速就所要之位置爲有利時。)如夜襲宿營等時)則宜先行下達其要旨。然後付與完全之命令。

命令務以印刷或筆記者付與之。或依口傳及其他通信機關下達之。又有用口達而使之筆記者。若係與斥候等之命令。恐其落於敵手。則祇用口達。關於我目的、行動等事項。務勿筆記。即或暫時筆記。亦當使受令者於了解後。即毀棄。

之。

關於我軍行動及配備等之命令。及其他足以判斷我軍企圖之資料等。不可使受令者在地圖上記載或描畫。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第一節 一般要領

關於通報報告之注意。戰鬥間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自己之行動等。凡能影響於戰鬥指導之事項。須不失時機而報告之。

在某期間內情況無變化或情況不明等事。亦有報告之價值。

但徒然悲觀戰況。張大敵情之報告。必須嚴禁。
作通報報告時。關於地形事項。縱未有所要求。亦須注意附
加之。

凡新到著他部隊近傍之軍隊。須速將其主旨通報他部隊。如
係接近方在交戰中之部隊時。此項通報。尤為必要。其既接
到通報之部隊。有將現時之情況。通報於新到部隊之義務。

通報 報告之記述 通報與報告之記述。無一定方式。
要在使容易瞭解其意圖。

記報告時。欲使受報告者便於判斷。須述明其出處。（例如係
親自目見者或係他人實見者或係他人聞知者等）又屬於推

測者。必須附記其理由。

蓋報告之出處不同。卽其確實之程度大有差異。其中以親自見者。此較爲最確實。他人所實見者次之。然同一他人之所實見。又依其人之爲軍官爲士兵爲土人爲俘虜爲間諜而各增減其價值。

若夫他人之所聞知。則已難相信。尤以屬於推測者。爲最不確實。故推測必須附記理由。

關於敵兵之通報或報告。務記其日、時、地點、兵種、兵力及動作爲要。

其中尤以日、時、地點與行動之三者爲最緊要。蓋三者缺一。

則不能判斷敵方現在之位置。

記敵人所在地點時。能明其先頭後尾之位置。更為有利。
敵之動作。或停止。或占領陣地。或向某方向前進。或在某地
區展開。皆於我軍之處置。大有關係。

敵之兵種、兵力。雖亦甚重要。而欲明瞭其詳。頗不容易。故
搜索時。應特別注意。

將部下之報告。更報告於上級指揮官時。須記明原報告發送
之時刻、地點及發送者。

例如「據某日午後某時某分某地所發某部之報告云云」
但以原報告轉送時。須記入自行檢點之時刻。並署名於其

上。

報告之例（通報亦準此）

其一 排哨配置之報告

報告某月某日午後六時三十分
於某地

- 一 某地附近時時聞有鎗聲已派遣斥候前往搜索
- 二 午後六時二十分如背面要圖位置配置終了（要圖略）
排哨今夜之搜索警戒預定以某河流以南爲主
與第一排哨已能確實保持連絡
- 三 某河流徒步兵之徒涉到處容易

四 排哨人員計軍官一軍士四兵卒六十

前哨第二連長某(姓)鑒

第二排哨長 某

其二 前哨連配置報告

報告(某月某日午後六時十分
於某地)

一 午後五時卅分見敵之騎兵五六名已由某村向某莊退却

據某市歸來之土人言本日正午有敵人約步兵二百名自西方而來在某市停止

二 我連於午後六時已如背面要圖配置完了(要圖略)

午後六時三十分以後擬派軍士一名及兵卒六名爲駐止斥候前往某橋附近終夜警戒

三 某河流除橋梁以外諸兵種通過困難但其兩岸水田行動自如

前哨司令官某(姓)鑒

前哨第一連長 某

其三 陣地占領之報告

報告(某月某日午前八時卅分
於某地)

一 某村附近頗聞槍聲當係我騎兵已在戰鬥中

二 我連已如背面要圖占領陣地(要圖略)

已與騎兵連協議若騎兵連退却時當占領某高地拒止敵人

三 我陣地前面之小流徒涉困難

支隊長某(姓)靈

掩護隊長 某

其四 先遣軍官斥候之敵情報報告

報告某月某日午前八時
於某地

一 敵人已在某市東端陣地占領中其概況及具申之意見如背面要圖(要圖略)

二 某村南北之森林水田及小流等皆不妨礙步兵之行動
三 斥候自今仍以一部向某森林主力向某方前进更為詳細之偵察

支隊長某(姓)鑒

軍官斥候長某

第二節 戰鬪要報及戰鬪詳報

戰鬪要報 一部之戰鬥既結局。當面之各部隊長。(步兵通常為營以上獨立戰鬥時連以下)須勿失時機。呈出戰鬥要報。若當日戰鬥未能結局。則通常須於日沒後。速行呈出戰

門要報。若戰鬥延長數日時。通常於所定之時刻提出之。戰門要報。在使上級指揮官。對於爾後之戰鬥、或戰鬥之直後。能為適切之指揮。故極為重要。須顧慮部隊之大小與情況。取捨蒐錄左開事項中之認為必要者。記述報告之。但逸失時機之戰鬪要報。即喪失其價值。故勿拘泥於報告事項之完備。勿待部下部隊之報告。速將自己之報告。先行呈出。然後漸次補修之。

戰鬪經過之概要

敵之兵力部隊號及特異之裝備敵之退却方向等現時彼我之態勢及敵情判斷並自己對此之企圖

彼我損害之概數

剩餘之彈藥並消費彈藥之概數

其他重要之事項

戰鬪要報中。務添附要圖。以明主要時期彼我之位置。

戰鬪要報之一例

三月三日
於教司牛糞附近前衛戰鬪要報

一 戰鬪經過概要

1 前衛於午前七時騎兵連自雙樹子出發向養豬圈子前進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及工兵一排爲前兵自同時同所出發經

阿司牛向牛心坨前進同團第五連爲右側衛經劉家窩棚向
敖司牛彙前進其餘爲本隊在前兵後續行

2

前兵及側衛途中驅逐腰窩棚東北方丘埠及劉家窩棚之
敵騎兵而前進於午前十時五十分前兵到達南窯時即被窩
司牛南端士壘內之敵猛烈射擊此際前兵即展開於南窯北
端前衛砲兵連亦於同村西方布置放列戰圖約經二十分鐘
將敵擊退午前十時三十分占領阿司牛爾後即向小邦牛
彙方向追擊敵人午後一時達敖司牛彙北端前衛騎兵已向
小邦牛彙前進

3

以上戰圖經過之概要如別紙要圖(要圖略)

二 敵之兵力及部隊號並其他

1 據俘虜供稱及檢查死傷者敵爲「烏拉可薩克」騎兵及「雜培卡」騎砲兵在阿牛司者爲「蘇維學夫」上校指揮之騎兵約三連（兵員約五百）砲二門

2 敵之被服裝具衰頹者多其兵器亦多損壞又見徵用某地方馬約十五匹敵兵係向牛心塹方向退却大牛心塹方向似無敵蹤前衛擬續向牛心塹前進

三 彼我損害之概數

敵之損害計遺棄於戰場之死傷者約二三十名據土人目擊之損害約七八十名

我軍損害軍官一（輕傷）軍士以下約二十名

四 消耗彈藥

步兵第一團

二、二五〇發

騎兵連

二〇〇發

野砲兵連

榴霰彈

一八〇發

戰鬥詳報

步兵及砲兵。在營以上之各部隊。其他兵種。在

連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鬥時則迄於排）每逢戰鬥後。纂錄
戰鬥詳報。各以一份呈於其固有之直屬長官。（依軍隊區分
之直屬長官亦然）此際各級指揮官。則將部下軍隊之戰鬥詳

報。附入自己之詳報。經順序而呈於大本營。

戰鬥詳報之目的。在充分收領必要之材料。以使高級指揮官。正確適當。計劃爾後之作戰。並廣爲蒐錄實戰之經驗。以資將來戰鬥之參考。故此詳報之記述。愈確實精細。則其價值愈大。又其呈出愈迅速。則其效果愈多。

戰鬥詳報之記載法。雖無一定之書式。然皆須按時刻。一一列記必要之事項。且務明記其由來。又於各時期彼我位置。須添附明白之要圖。

關於戰鬥經過之記事。其詳略須按部隊之大小而定。例如步兵營於戰鬥開始時所取之部署。各種兵器之運用。戰鬥推移。

之狀態。尤以衝鋒時步砲協同之真相。以及小行李之行動等。均須記述之。

死傷表、虜獲表、武器彈藥損耗表。均作爲戰鬥詳報附表呈出之。

各人各隊之勳功。其特別顯著者。必須附載於記事之末尾。

第四章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第一節 要則

指揮官位置選定上之注意 指揮官之位置。於軍隊之指揮。有重大之影響。故各級指揮官。須以便於指揮部下且

能速達命令、通報、報告等爲主而選定之。若變更其位置時。則須講求能使諸報告迅速正確轉送之方法。

司令部、本部等之位置。爲容易發見計。有時可用標旗、標燈等以標示其位置。但須注意避開敵眼。并勿令間諜等察知爲要。

情報蒐集所 爲便於蒐集及查覈頻繁之情報。且縮短傳達路計。以設情報蒐集所爲有利。

傳達系統 在有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須順其系統而行之。然在事勢急迫時。可勿按此順序。而直接傳達於所要之部隊。此時中間所省之部隊。應乎必要。

務宜從速另報之。同時對於上級（或下級）之部隊。須附記其已經傳達之意。

在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通報之傳達。通常對於互相協同動作上。有直接關係之部隊行之。然對於危險已迫之部隊。或在某種情況。對於任務上有通報必要之部隊。立即先行通報之爲要。

同一之命令、通報、報告。同時傳達於各方時。須說明已傳之意。以免各部隊重複爲要。

各種傳達法之特性及其適用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或依電氣通信法行之。抑依其他方法行之。須按距離之

遠近、傳達機關之配置、通信網及其他情況而決定之。又電信、電話。往往有不通或誤傳之弊。故凡重要之命令、通報、報告。縱在意料其通信確實時。亦須同時另以筆記或印刷者送致之。

口頭印刷或筆記之命令、通報、報告。按距離之遠近與其他之景況。利用各種交通機關或乘馬或徒步或鴿或傳令犬以傳達之。有時且利用飛行機等。又在野戰郵政線路之地點間往復文書時。則以利用郵政為便利。

電話、視號及口頭傳達上之注意。以電話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時。接電話者。必復誦之。若傳達之事項過長。

則須逐句筆記之。然後再復誦其全文。又接話者。須將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之日時附記之。

依視號或口頭接受重要之命令、通報、報告時。亦須筆記之。且須適宜附記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之日時。

依電話通信時。務以責任者互相直接通話為要。

第二節 傳令

準備 司令部及各部隊之本部。為傳達命令、通報、報告計。通常須設置傳令軍官、乘馬傳令、徒步傳令。並準備二輪汽車及腳踏車等。使用時。須審察此等傳令之性能。常應乎情況。適切充任。並須顧慮爾後傳達之必要。豫先攷慮其用

途。

因傳令勤務而向部下軍隊招致人員時。宜注意勿誤用戰鬥之戰鬥力。迨其勤務既畢。務速令回原隊。

因夜間或地形錯雜等。致關係各部隊之位置難於判明時。往往須豫先偵察。且豫定用爲傳令之人員。

服傳令勤務者。務用輕裝。俾易行動。

傳令之速度 傳令之速度。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候之良否、明暗之程度、馬匹之狀態等。而有多少差異。然在晝間普通情況下之速度。則可概定如左。

乘馬傳令

尋常一小時約八公里（大概三分一步度即常步二速步之一比例）

急一小時約十公里（大概三分二之步度即常步一速步二之比例）

至急馬力所能勝務用極速之步度（約在二十公里以內之距離應用之）

徒步傳令

尋常一小時約五公里（概用常步）

急一小時約六公里（混用跑步與常步）

至急盡體力所能勝之跑步惟僅適於近距離

腳踏車之速度。在良好之景況。以一小時約十二公里爲標準。然亦當按道路之景況、天候之良否、明暗及傳達緩急之程度等。適宜定之。或以到著時刻規定之亦可。

記傳令之速度。有以左之符號代文字者。

尋常 十

急 十十

至急 十十

傳令之傳達時間計算法

對於傳令應指示之件 大概如左

受令者及其所在地

經路

設 T 為傳達時間

X 為距離

M 為傳令速度

N 為受令者速度

其一、受令者停止時

$$T = \frac{X}{M}$$

其二、受令者與傳令者同方向行進時

$$T = \frac{X}{M-N}$$

其三、受令者與傳令者對向行進時

$$T = \frac{X}{M+N}$$

速度或步度（有時兼及到著時刻）

傳達後之處置

其他必要之注意

又指示對敵應顧慮之事項。有時須授以經路之要圖。或記入
經路之地圖。

發信者有時應使傳達者知其書中之內容。若中途有敵之顧
慮須破毀消滅書簡時。爲尤然。又此時書簡中切勿記載我軍
之部隊號。

傳令出發時之動作

一 復誦任務

二 確實問明左之各件

甲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與經路

乙 速度或步度或到着時刻

丙 傳達後之處置

丁 其他必要之注意。如文書之內容。遭遇敵人時之處置及服裝等

傳令在途中動作及軍人軍隊對於傳令之義務

一 傳令於途中遇長官時。則呼「傳令」。毋庸變其步度。

二 乘馬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無須下馬。

三 傳令有時可直呼受信者之姓名。索其所在。而在其附近

者。對於傳令。有必須告知之義務。

四 傳令於途中發生事故時。可與最近之部隊交涉。而各部隊。因使其命令、通報、報告迅速送達。對於傳令。有盡力援助之義務。如引導之。護衛之。或讓道先行。或代為傳達。或供其給養。補充其需要等。

五 傳令需注意視察經過之沿路。時時周視前後。記憶地形之關係。以便歸路之認識。

六 通報及報告。有須於途中告知其他司令部及軍隊者。則宜先將其中要旨。告知傳令。

七 傳令須注意敵眼。尤須注意敵之航空機。切勿因自己之

行動。致被敵人偵知我司令部、本部等之位置。然不可因此遲延其任務之遂行。

傳令到達後之動作

一 確實傳達所帶之使命

如係口頭傳達時。先呼受信者。次述任務。例如

「某營長、第二連長報告……」

或

「某連長、第一連長通報……」

或

「某排長、連長命令……」

如係傳達文書。則將文書送呈。取得回信或受領證。

二 傳達既畢。爲連絡計。仍須問明有無要務。始就歸途。

三 歸途須避危險之道路。必要時。可取迂回路。

四 無歸還之餘暇時。即暫隸屬在附近之部隊。事後得其證明方歸。

傳令歸還後之動作

一 歸還後。即時報告所命之長官。

二 口頭傳達時。再行復誦一次。如係傳達文書。則呈出其受領證。

三 服務中所得知之情況。及所遭遇之事件。同時報告之。

第三節 遞傳哨

用途 種類 依情況（例如距離遠而通信頻繁又無其他適當之手段時等）有時以乘馬或腳踏車或徒步之傳令。設置遞傳哨為有利。但遞騎哨僅情況上不能用其他遞傳哨時。始設置之。

遞傳哨之人員及其相隔之距離 遞傳哨之人員及其相隔之距離。因保持交通時間之長短。豫想通信之繁簡。交通路。及哨所之安否等。而有差異。其人員除哨長（通常為軍士）外。在遞騎哨及遞步哨。通常兵卒三人乃至六人。在遞腳踏車哨。則為三人以上。又各哨相隔之距離。在遞騎哨為十

乃至十五公里。在遞腳踏車哨。爲十乃至二十公里。在遞步哨。爲二乃至四公里。

稱呼 遞傳哨通常冠以該哨所在之地名。稱爲某地遞步哨。或某地腳踏車哨。

遞傳哨之位置及警戒 遞傳哨宜避民心可疑之村落。

選定易於警戒出入之位置。按情況而設警戒法。常準備敵襲時之處置。且縱無書信往復時。亦須與鄰哨保持連絡。又在敵地。爲豫防遞傳哨及遞送者之危險。須設特別方法。例如以嚴罰威嚇住民。或取人爲質是也。

遞傳哨之動作 遞傳哨。常宜作一經受領應傳之書簡。能

立即傳送之準備。遞傳哨長。應備遞傳簿。行所要之記載。而向次哨轉送者。須帶轉送證。俾接受之鄰哨或受領者。即於其上記入收到書信之憑證。又遞傳簿於遞傳哨撤去後。送交設置遞傳哨之司令部等保管之。

哨長不可因記載遞傳簿而致遞傳延遲爲要。

第五章 要圖 寫景圖 照相及透明 圖

價值 要圖、寫景圖及照相。附於命令、通報、報告時。可省煩雜之字句。或補足其意思。而空中照相。尤能詳知地物之

形狀及建築物之狀態。故欲詳知敵情。判斷其企圖。或在無地圖之地方。欲明瞭其地形時。更有特別價值。

要圖之製作 要圖須按其目的。簡明瞄畫必要之事項。俾得適應時期爲要。故其精粗。一視其目的如何而定。有近似正測圖者。亦有不用比例尺。僅將距離及尺度以數字註記者。其應注意之要件如左。

- 一 敵我軍隊配置之明確。爲要圖之主眼。故各種軍隊符號。應着色濃厚。描畫正確。關係敵我軍隊配置之各種文字。次之。地形之描寫與註記。又次之。
- 二 依前項之見地。切不可以地形掩蓋軍隊符號。因此於

必要時。可將關係較少之地形略去。即必不可少之地形。

亦可改用通用之簡單記號。如鐵道用 繁雜之市街村落皆用 等。又如隊標已表示兵種。則代

兵種之略字可省去。

三 凡可作看圖標準之地形、地物。雖與軍隊配置無甚關係。亦不可略去。

四 全般關係之指揮官。其位置務必記載。

五 凡小符號及小地物之描畫。應特別正確而濃厚。

六 水平曲線、地類界、及市街村落之渲染線等。宜特別纖細而均勻。反之凡容易與此類相混之線。如鐵道、道路、及

市街村落之線等。宜略爲粗重。

七 註記及備考。僅於不得已時用之。即用亦務求簡略。在不妨礙要圖明瞭之範圍內。凡一切應表現之事項。皆應於要圖詳之。庶能一目瞭然。不失用要圖之本意。

八 敵我各種符號。除有使用之方向者。向使用之方向描畫外。其餘皆敵我互相對向描畫之。

九 關於敵方之各種記載。用敵軍符號相同之色。關於我方各種記載。用我軍符號相同之色。關於地形之各種記載。用描畫地形相同之色。不可紊亂。

十 凡各種文字之書寫。除記延長之線號者。可適宜順其線

號之方向外。其餘皆應順標題字體之方向書寫之。

十一 水流湖沼等。如因與其他地形同色。難得明瞭時。可改用淡藍色。但須注意不可與軍隊符號相混。反使要圖不明。

十二 標題、方位、日時、地點、比例尺、及姓名。最易遺漏。
可於製作要圖之始。先行記載之。

寫景圖及照相 照相。按其利用之目的。而定其高度、方
向及使用照相機之種類等。又寫景圖及照相。無論何者。均
須明示其瞄寫(攝取)位置之關係。與其他必要之事項。

透明圖 僅將必要之配備。記載於透明紙。與同一比例尺

之地圖併用。往往甚爲便利。此圖必須記載地圖上之要點。以作閱看之基準。

第六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文書及文字 文書之記述。須力求簡明平易。其過長者。須適宜分條。附以數字等而列記之。又關於一事者。宜記載於一條之中。

筆記之字體。須正確鮮明。縱在不甚明亮時。須仍能通讀。又易於舛誤之文字。(例如已與己戊與戌等)尤應明瞭記載爲要。

凡文書於記述後。須自行復讀。或使他人檢點之。(考察如何

能使受信者了解。)如此往往能發見字句間有修正之必要。
即得減少受信者之誤解。

文書之整理 命令、通報、報告之發信者。常須整理其原
案。以備爾後之參考。故重要之記述。須逐次附以號數。(如
作令第幾號等)又其口述者。須摘錄其要旨。其他凡同一任
務者。向同一受信者(如排哨及長時間之軍官斥候等之報告
)前後發送數信時。亦宜按其順序。附以號數。

受信者。亦宜準前項要領整理之。並宜記載受信時刻及地點
。以備將來之參考。

用紙 記述命令、通報、報告。通常用通信紙。惟在便宜上。

可以其他紙張代用。

用通信紙時。如背面不寫要圖。則記載事項。可接續至背面書寫。但正面末尾。須註明（接背面）字樣。

又如記載至兩枚通信紙以上時。則於各通信紙右側。按序記明一二三四字樣。

通信之時。若不用規定之通信紙。則其發信者、受信者、月日時、發信地等。通常照左式記述之。

某某命令（通報）（報告）

某月某日某某時某分
於某某

一……………（本文）……

姓 職 驕

月日時 命令、通報、報告等記述之月日時。（如前例標題下之月日時）通常用開始記述時之月日時。

記日之法。不可僅記明日或昨日等。須載明何日或昨何日等。記載時刻必冠以午前或午後字樣。而十二時之稱呼。通常宜云何月何日正午。或何月何日夜十二時。以避誤解。

凡屬全夜之事件。須用夜字時。則僅書某日之夜。蓋自黃昏至拂曉。統稱爲夜。故某日之夜云者。其時間謂自黃昏至翌日之拂曉前。

地名地形 地名尤宜明瞭記載。且須與地圖用同一文字。有時並須示以所用之地圖。

一地方若有相同之地名。或其地名不甚著名時。則宜精密記載（例如北部何村或何村東北幾公里之何村等）。務使一見明瞭。

地有別名。或俗稱爲地圖所未載者。用之則其地點更覺明瞭時。或地名實稱與地圖不同時。必先將地圖所已載者記之。再於其下以括弧記明別名或俗稱及實稱如何。

外國之地名。在用漢字者。則以漢字記載之。其稱呼依我國慣用之發音。否則以譯音（例如美之紐約英之倫敦等）記載。

之。附以「」。其譯音不甚通行者。須兼載其原文。

道路除明白無疑之街道（例如中山路子午路等）外。應以其中兩個以上之著名地名記之。（例如何村——何村道）

依某地點或道路等指示地區時。若恐有包括與否之疑竇。則於地名或道路等之名稱下。附以括弧。記明（包括）或（不包括）。或記明某地及其附近。或記明某道路及其以南等。俾易明瞭。關於記載地形。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縱在受領者未帶地圖時。亦宜如此。然非參照地圖不能了解之指示。則必確知受領者攜有相同之地圖時。始可爲之。並須示以用地圖之名稱。又指示標高點時。常須用補足語。俾勿與其他標高點相混。

(例如何村西方幾公里之某種標高點)

用座標表示地點時。須按橫座標縱座標之順序。從上至下。
(例如二三五——一〇六)或從左至右(例如235—206)表示
之。

用語

一 普通語

右、左、前、後、此方、彼方等語。除明瞭無疑者外。務勿用
之。

右側、左側、右翼、左翼、右側衛、左側衛、右縱隊、左縱隊
等語。以對敵之方向為基準而稱呼之。行軍縱隊之先頭、

後尾等語。則以行進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河川之右岸、左岸。係面向下流而稱呼之。

按左右之方向。表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則自右翼始。在敵軍則自其左翼始。又在縱方向。則通常由我軍逐自及於敵方。然亦可以著名之地點或地物爲基準而表示之。

二 略語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時。可用軍隊符號。或用不失明瞭之略語。指示缺一部之軍隊時。可將第幾隊缺或幾隊缺之文字記於括弧內。又爲便於了解。有反以僅記司令部、本部及

其所屬之部隊爲宜者。

編合部隊。不能依部隊號簡單稱呼時。可用地名及指揮官之姓名命之。

三 暗號

命令、通告、報告用暗號者不少

暗號之構成。有種種方法。而構成愈複雜。則敵之判斷愈難。同時我之讀解。亦有多費時間之不利。故宜顧慮使用時間之長短。而定其構成法爲要。

第四篇 搜索

第一章 通則

搜索、偵察

原來偵察二字。用於敵情者有之。用於地形者

有之。時時與搜索二字似同似異。或曰。未知有無而索之爲
搜索。既知其略而更察其詳爲偵察。或曰。搜索以敵情爲主。
偵察以地形爲主。此皆因名詞不同。而附會其說。非因事而
立名也。事實上。敵情。地形。與由無求有。由略求詳。皆無判
然分別之必要。而又勢所不能分別之者。故原可一律用偵察
二字。徒以習慣上兩名並用。姑亦仍之。實行上無用細別其

義。

搜索之目的 搜索之目的。在明瞭敵情。

平時欲獲得豫想敵國之情報。以利用諜報爲主。而在作戰間。
直接擔任作戰之部隊。欲依現實之情況。以定決心而爲處
置。則不可專恃間接之諜報。而必各盡其諸般之手段。以直
接搜索敵情。不問部隊之大小而皆同也。

搜索方法之概要 搜索爲自空中及地上。直接探知敵之

位置、兵力、行動及施設。同時利用諜報之結果。以補綴確定
之。並須依諜報之結果。以求得搜索之端緒。

實行搜索時。須注意勿爲敵之欺騙的動作並宣傳等所惑。

搜索不問兵力之大小。爲達其目的。每須取積極的手段。敵之掩護手段愈加周密。則愈宜積極爲之。

凡指揮官一旦與敵接觸。不論晝夜。皆有確保其接觸並搜索其情況之責任。爲斥候者。苟於其任務無抵觸。亦宜照此趣旨行之。

搜索機關及其用法 搜索由航空隊、騎兵及其他兵種任之。務使極力發揮此等機關之特性。且依互相密切之協同。長短相補爲要。

因搜索而派部隊或斥候時。指揮官須明示情況。及自己所欲知之事。與以的確之任務。應乎所要。擇其行動有關係者。使

知其他斥候等之行動。

此時宜注意者。勿使兵力有陷於分散之弊。而分派兵力。務求節約。且須適時使復歸於主力。

搜索部隊及斥候。苟能輕裝。則使輕裝爲便。又彈藥及糧食等。亦往往宜使增加攜行。

搜索機關之特性 飛機能迅速進至遠地。且於敵線內部施行搜索。

騎兵在飛機難以活動之天候及夜間。仍能續行搜索。且能從地上確認細部事項。

步兵不問何時何地。且敵火之下。仍能續行搜索。故接近敵

人之時。使任搜索最爲適當。尤以在夜間細部之偵察爲然。
砲工兵爲特種技術的搜索所不可缺者。

搜索之種類及搜索事宜　遠距離之搜索。專向高級指揮官作戰指導上所必須之遠距離目標行之。爲航空隊及騎兵所專任。

近距離搜索。以便於各級指揮官戰術上之部署爲主。故極重要。接敵愈近。愈宜周密行之。因此先由航空隊及騎兵擔任。迨既近敵人。則各兵種亦宜漸次自己實行之。

戰鬪搜索。以便於各部隊之戰鬪實施及高級指揮官戰鬪開

始後戰鬥指導之用爲主。與近距離搜索連絡實施。而以各部隊所有之機關。通戰鬥之全經過繼續行之。

當彼我兩軍相接觸時。隨自然之經過。而近距離搜索與戰鬪搜索。往往互相連接。卒至無從區分之。故其應搜索之事項。大概如左述。

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

敵步兵之到着地點。

敵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

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

其他敵背後之情況而有直接關係於戰鬥者。

隨戰鬥經過之敵情變化、

在戰鬥實行及戰鬥指導有關係之地形等。

搜索者之報告時機及注意。任搜索者既觀察一事件應否即行報告。抑待爾後搜索之結果始行報告。其報告之時機及分量等不可不合乎指揮官之意圖。然最初發現敵人時與其有力之部隊尤以與敵步兵遭遇時與指揮官既知之情況相背時認為情況激變時已達某目的或某任務時均宜從速報告之。

此外在某地方尙未發見敵兵亦往往頗為指揮官所欲知之事又依據爾後之搜索確實既往之情報或確知一定時間

中。形勢變化之有無。亦於指揮官有莫大之價值。

任搜索者。縱未奉有別命。然關於地形、交通路、交通機關、通信網、地方物資之情況、住民之意向動靜等緊要之事項。亦須偵察而報告之。尤要者。在近距離搜索。其目的上。與地形偵察。更有密切關係。故於豫想戰場附近之地形特性。留意着眼。殊為緊要。

第二章 用航空隊之搜索

用飛機之搜索。依觀察或照相。或兩者兼用之。

受領航空機之報告。及其迅速轉送。並航空機着陸時及降陸中。行所要之援助等。為其近傍軍隊應有之義務。

第三章 用騎兵之搜索

騎兵集團 (騎兵旅) 大部隊之地上搜索。通常以騎兵集團 (騎兵旅) 派于廣遠之地域實施之。而在與敵遠隔之時尤然。騎兵集團 (騎兵旅) 之搜索。係派遣搜索隊或軍官斥候。或兼用之。

師屬騎兵 師屬騎兵通常任師之近距離搜索。若騎兵集團 (騎兵旅) 不在前方時。則亦行遠距離之搜索。

騎兵之支援 依敵情、地形及我騎兵之狀態。有時特使步兵或其他兵種支援騎兵為有利。此時支援隊之行動。隨騎兵隊長之意圖。其支援之要領如左。

一 在騎兵後方。由此一據點。向彼一據點。逐次躍進。
二 與騎兵同行動。以協力於其戰鬥。

三 有時先騎兵之主力而行。以打破敵之抵抗。
爲使支援隊之行動容易。有時以攜帶腳踏車爲有利。
爲騎兵支援之步兵隊其行進要領如左

一 部署須簡單。務避側衛等之區分。尖兵之兵力。亦須減少。遭遇敵之騎兵時。最忌逐次使用其兵力。務一舉而發揮其多數之火力。若攜帶機關槍。則通常使行進於前方。
二 有與優勢敵騎衝突之顧慮時。通常以併立縱隊行進。因其對任何方面作射擊隊形。均比較迅速容易也。

三

欲豫知敵騎之近接。圖對敵動作之完善。通常在行進路上派遣軍官斥候（能配屬騎兵若干則更便）。但此斥候距離過遠。則因孤立而易受敵騎之攻擊。且其向後方之報告亦易受敵騎之妨害。反之。距離過近。則無報告之餘暇。而時機易失。且時因地區搜索。而本隊不得不停止。

四 與敵人接近。則行進路上外。側方後方。亦當派斥候警戒。以豫防急襲。

爲騎兵支援之步兵隊其戰鬪要領如左

一 最初即散開多數之兵力。但須注意無依托之側方。若騎兵在別方面動行。而以步兵獨立攻擊時。有在兩側均用援

隊者。

二 能以一部從敵人之側背。以攻擊其空馬時。極為有利。

三 與騎兵部隊併列戰鬪時。不論攻擊與防禦。步兵均行動於較困難之地區。而以蔭蔽接近且前後行動容易之方面讓騎兵。

四 敵騎兵退却時。不可輕舉追擊。以墮其術中。

第四章 用其他兵種之搜索

用他兵種搜索之時機（以步兵爲主）

一 戰況上。舉凡所有之騎兵及飛行機。一律使用於別方面時。

二 地形險峻或泥濘。不能使用騎兵。霧雪風雨。又不能使用飛行機時。

三 戰況進展。正面前已無騎兵活動之餘地時。

四 騎兵及飛行機之數不足。不能要求於多方面之搜索時。

五 各部隊自己行動區域內之搜索。

徒步斥候 徒步斥候。得蔭蔽而行動。且適於夜間之潛行。故在與敵接近時。能達重要之任務。此時若能用步兵軍官斥候。尤有價值。但徒步速度甚遲緩。使用不得其法。則其效甚少。

如細部之搜索。夜間之接觸。在敵射擊地帶內偵察地形。掩

護視察敵陣地之高級將校等。用徒步斥候。最能發揮其價值。

如在行軍間。則務必使早期出發。或配屬腳踏車、傳騎之類。否則失其效力。

砲工兵斥候 因偵察已構成之陣地。或以特別目的偵察地形。除步兵斥候外。有時宜加派或專用砲兵及工兵斥候。此種偵察。多宜於夜間行之。然當其派遣時。務注意利用天光。俾預先認識地形爲要。又此際在其附近之步兵部隊。有依其要求。與以援助之義務。

威力搜索 視乎情況。有將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

派遣於稍遠之距離。俾任搜索者。此部隊每因驅逐敵之監視部隊等。搜索其背後之情況。致不能避免戰鬪。

雖盡各種手段。尙未能達搜索之目的時。往往不得已而採用攻擊手段。有時以獲得俘擄為目的。施行小規模之攻擊。

新步兵野外勤務

二三一

第五編 斥候

第一章 通則

要旨 斥候以搜索偵察爲其主要之手段。以明瞭敵情地形。供給指揮官之判斷資料。爲其主要之任務。在搜索勤務、警戒勤務中。皆占重要之部份。不論行軍間、駐軍間與戰鬪間。各級指揮官。皆得隨時使用之。以爲軍隊最爾方之耳目。

斥候勤務所需之性質 凡當斥候勤務者。必須敏慧熱心、沉着、剛膽、蓋敏慧者。能於未知之地。察知其地形。方位及道路。熱心從事者。能耐久而不覺其勞。沉着、剛膽者。不

爲不意之事所驚。縱遇危險。猶能求得脫逸之方法也。

斥候之班數及兵力並編組 斥候之班數及其兵力並編組。依任務、敵情、地形、及派遣斥候之部隊大小。搜索可用之時間。報告送達之方法。及住民之動靜等而定之。

無論在如何情況之下。斥候之效果。可依其人馬之選拔得宜而期待之。斥候長之得人。尤爲緊要。且當派遣時。務使得有達其任務所必要之時間。

斥候之兵力愈大。則避敵眼而行動亦愈難。是宜顧慮。

授予斥候之任務 授與斥候之任務。務須明瞭。大抵對同一斥候。同時使負各種任務。不爲適當。

對於斥候。須明瞭指示其應搜索之事項。有時指示其目的。而於其實施方法。則不可羈束。然往往須視其能力。與以適宜之指示。

有時宜使斥候於長時間連續追隨敵之運動。與之接觸。而報告其情況。

第二章 斥候之行動

一般要領 斥候務宜了解一般情況。與自己之任務。先定搜索之順序方法。常按情況而動作。

斥候行搜索時。雖以視察為主要手段。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應盡情況所許。取攻勢之動作。

斥候之行動。雖依當時形勢而不能一定。但進退常宜輕捷。對於敵之動作及諸徵候等。宜機敏判斷之。以決定最善之方法。而果敢斷行之。尤宜忍耐非常之困厄。以求達其目的。

斥候苟於情況無礙。務依道路行動。由此展望地點向彼展望地點逐次躍進。以求達其目的。

依情況所宜。斥候長往往使其部下之大部。留於易識之地。己則單身前進。或率兵卒若干更行挺進。又或預先潛伏於適當地點。以搜索敵情。

斥候長出發時之動作

一、一般情況及自己任務。充分瞭解之後。將任務復誦。

二、將任務告知部下。並與以所要之注意。例如搜索之順序
、方法、行進路、目標、時間、目的地到着後之處置等。

三、檢查服裝及彈藥數。尤以夜間行動。務使其裝具武器不
發生聲響。

四、裝填子彈。

五、對照時表。或攜帶指北針。

六、作相當之部署。

斥候所攜帶之物品。斥候長通常應攜帶鉛筆、小刀、橡
皮、米達尺、報告紙、時鍊、指北針、手電等。必要時，並攜帶

地圖及望遠鏡。

斥候之通信 遠距離用傳令或遞傳哨。然預定簡單之記號。於斥候相互間及對後方之報告。往往為最良之通信法。通常所用之記號。有左之數種。

行進 以手或槍。垂直上舉。

停止 以手或槍。垂直上舉後。隨即向下。

發見敵人 舉槍作圓形搖動。

招致 以手相招。

伏臥隱匿 以手或槍向下按。

斥候之休息 須尋適當地點之潛伏所。勿為敵所發見。又

監視敵情。須注意勿令中絕。在有敵意之地方。凡大住民地。切勿一再通過。村落及圍牆內。不可長久停留。此外在夜間變換其位置。往往反可安全。

斥候戰鬪之時機 斥候非萬不得已。不可射擊。因射擊反足引起敵人注意。使發覺我之位置也。其應射擊之時機如左。

- 一 爲達成任務。有射擊或驅逐敵人之必要時。
- 二 森林村落等。不意間與敵遭遇。陷於危急時。
- 三 爲救他人之危急時。
- 四 戰鬪間所派出之斥候。

五 無報告之餘暇。不得不以射擊代報告時。

斥候發見敵兵時之動作

一 利用地物隱蔽身體。

二 迅速告知他兵。

三 沉着觀察敵情。就左之各項。加以判斷。

甲 斥候乎。步哨乎。抑部隊乎。其兵種、兵力如何。

乙 敵之行動如何。我軍是否發生危險。稍有猶豫。是否有害。

丙 自己是否已被敵人發見。

丁 有無報告之必要。及其他。

四 爾後之行動（應否擊退之。或依然監視之。或自己退却。
或更迂迴前進等）。

斥候遭遇敵人時之動作

一 遭遇敵人之斥候時

甲 如未被敵人發見。而與我任務無妨。則務避無益之戰鬥。努力進行自己之任務。有可能時。可捕獲或射殺之。

乙 如已被敵人發見。則從別方向迂迴前進。必要時。或擊退之。以開拓進路。

丙 森林村落內不意間衝突時。須制其機先。勇敢突擊。

雖已被包圍。仍當殺開血路。

二 遭遇敵之部隊時

甲 遇敵向我前進之部隊。而無報告之餘隙時。連續發射以代報告之外。仍以一人迅速報告。並偵查後續部隊之有無。如其可能。以防礙其前進為有利。

乙 遇敵向側方運動之部隊。當沉着潛匿。偵查其行進方向。及有無後續部隊。行所要之報告。並仔細判斷情況。依任務之要求而動作。勿徒受其牽制。

斥候對於居民之注意

一 對居民警戒。不可疏忽。

二 除訪問自己所欲知之事外。決不可使知自己之目的。
三 問婦人、小兒、旅客、老翁、則所得較多。並須前後問及
數人。以期確實。

四 居民之態度。多可作徵候判斷。

五 利用居民多有利。(如與以金錢等法)

六 在戰地居民之人情風俗。須豫先詳知。

斥候搜索及偵察所應注意之要點 本來應注意之
件甚多。茲僅列舉其要點如左。

一 關於敵情者

敵之兵種、兵力、行進路、部隊到達之地點。(尤以步兵到

達之地宿營地、陣地（尤以陣地之兩翼）前哨線之位置。及其兩翼工事之有無。陣地前之景況。接近之難易等。

二 關於道路者

路幅、傾斜、屈曲點之景況、土質、橋梁之強弱、寬度、種類、及天候氣象之影響等。

三 關於河川者

河幅兩岸之景況。水深、流速、河底之性質、渡船場及渡船、徒步場及其水深等。

四 關於村落者

戶數、房屋、村端、住民及交通之景況等。

五 關於森林者

林緣之景況、林內通過之難易、蔭蔽之度、樹木之大小、種類等。

斥候報告之方法

- 一 使傳令報告。
- 二 依記號報告。
- 三 全員歸還報告。
- 四 小兵力之斥候。往往難於屢次呈送報告。故多在任務達成後。全員歸還報告。
- 五 無報告之餘暇。則以射擊代報告。(仍可重發傳令)

第三章 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第一節 開闊地及蔭蔽地

蔭蔽地之注意

- 一 不可過度分散兵力。
- 二 必要時裝上刺刀。
- 三 勿失連絡。
- 四 在不碍協同動作之範圍內。務取所要之間隔。
- 五 注意側方及背後。
- 六 有時因取連絡。可利用林空或道路。

七 時時停止。注意音響等類徵候。

八 特別注意勿誤方向。

九 森林內之林空、橋梁、構築物及道路之交叉點等。須特別注意。

由蔭蔽地出開闊地時之注意

一 勿突然將身體暴露。

二 勿輕舉前進。應仔細察看前方之後。依斥候長之部署。始行進出。

三 有危險之虞時。應與他人協同。以一人進出。而他人作發射之準備。

開闊地之注意

一 可以急速之步度一進一止。

二 因監視敵方。可交互前進。

由開闊地入蔭蔽地時之注意

一 對於入路。須詳細觀察。

二 樹上及房屋上。亦當注意。

三 有敵人之徵候時。可以射擊誘出之。

四 必要時。須以一人從較安全之方面前進。

第二節 隘路

後岸出發時之注意

一 選擇便於視察之地點。仔細視察前岸。

二 有時可令較勇敢之人先發。

三 有危險之虞時。與他人協同。以一人進出。他人作射擊準備。

隘路行進法

一 在短隘路。則以急速之步度。一舉前進。

二 在長隘路。則以急速之步度。一進一止。

第三節 高地、森林、村落街市

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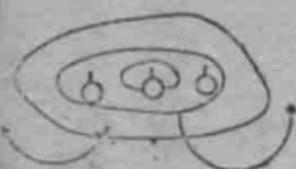
一 求最高處以便展望。爲斥候之要訣。但須注意勿暴露身

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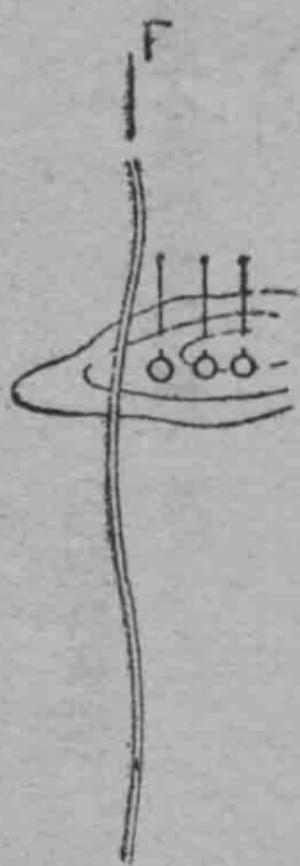
二 在敵人亦求利用高地。故當周密警戒。

三 通過高地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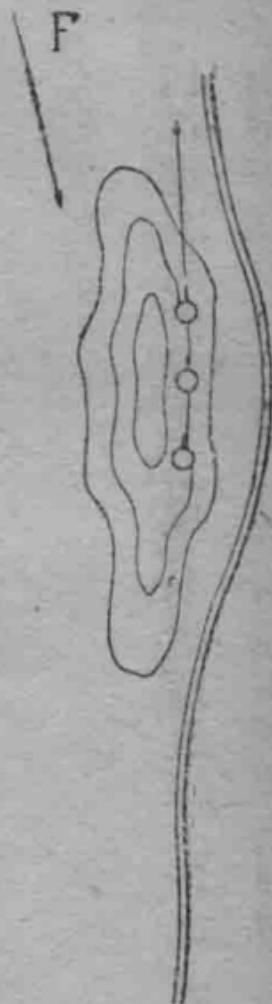
獨立之小高地。前進時勿從敵方下降。應向後方迂回。
而後前進。



與行進方向成直角之高地。不能迂回時。則由敵方等速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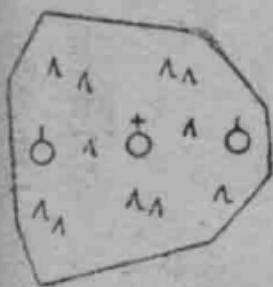
與行進方向併行之高地。勿從頂蓋線上行進。應從反對敵方之斜面行進。且時常進至稜線上展望敵方。



森林

一 通過小森林時之一例。

(參照蔭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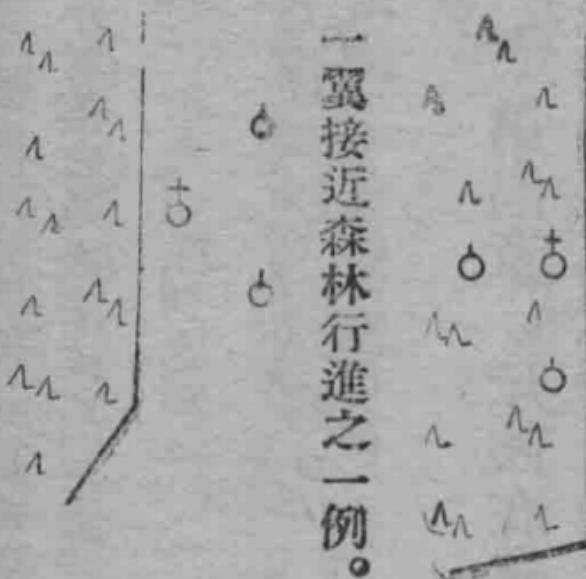


絡爲度

取間隔以不妨礙相互之連

二 沿林緣行進之一例。

三 一翼接近森林行進之一例。



村落市街

(參照蔭蔽地)

一 村落市街較大。而兵力過小時。可求能觀察其內部之地。
○先行視察。

二 小村落之通過法。可如左圖。如遇危險。則以射擊代替警
告。



第四章 斥候在夜間之注意

- 一 裝具武器。務使不發生音響。
- 二 特別多用耳聽。

三 須知從高處望低處。較難明瞭。而由低處望高處。則可利用天空透視。

四 易誤方向。須攜帶火柴、指北針等。以便利用各種判定方位之法。

五 注意縮短距離、間隔。勿失連絡。

六 進退動作。務依記號。必須交語時。須附耳低語。

七 雙方斥候遭遇時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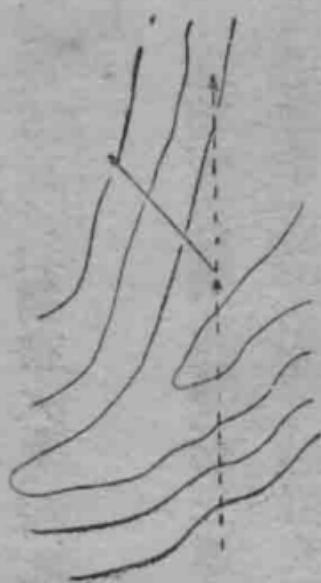
甲 迅速沉靜。停止伏臥。作彼我之識別。

乙 對我方之斥候。互通報情況。

丙 尾行敵方斥候。但須注意勿生危險。

八 在平坦開闊地。雖小角度方向之差。即能發生大誤。如有確實之道路及延長物體。須利用之以爲基準。

九 通過凹地時。在登對岸斜面之處。易誤方向。須特別注意。選定目標。通過障礙物時亦然。



十 通過森林。因行動不便。易發音響。引起敵人注意。尤應時時停止靜聽。且準備隨時與敵衝突爲要。

十一 夜間進入村落。易驚犬吠。及引村民驚疑。致妨礙行動。非有必要。即當避之。有時因防危險。可捕村民。挾之同行。

十二 夜間隘路口。多有敵人監視。進入時。須注意。

十三 夜間在開闊地。應以低姿勢行進。並須時常伏臥。遙視敵方。或附耳於地。靜聽音響。

十四 夜間在道路上行進。須由有陰影之一側。若土質堅硬。可利用之以聽敵人行進之音響。同時自己可交互前進。以防甚大之發聲。

十五 由高地降下時。易被敵人發現。尤以傾斜急峻時。易

發音響。皆宜注意。且切不可多行動於高地之頂界線上。
十六 夜間斥候。有爲將來之嚮導者。於所經過之地形。尤應詳細記憶。必要時。暗作種種標示。如折斷樹枝。刮去樹皮等。

第五章 各種斥候之行動

第一節 駐軍間斥候

一般要領 駐軍間之斥候。往而必返。除適用前記諸項外。其要領如左。

利用地物。潛匿行動。尤以靜肅爲要。夜間特甚。

二、務避兔無益之戰鬥。

三、熟記地形。能爲簡明之說明。

四、必要時。預定與往路不同之歸路。免爲敵所遮斷。

五、遵守歸還之時間。

出發間在步哨線內之注意

- 一、雖在步哨線內。亦不可疏緩。
- 二、敵方所能望見之地。雖在步哨線內。亦當利用地形前進。
- 三、因避敵人之注意。有特令斥候兵停止於後方適當之處。僅斥候長至步哨位置者。

出發間到達步哨線之注意

一 將自己之任務、經路之概要、及歸還之時刻、地點。告知鄰近步哨。

二 向步哨詢問所見之新情況。

三 與步哨交語。務附耳低聲。夜間尤然。

將出步哨線時之注意

一 斥候長指示必要之躍進目標。爲前進之部署。

二 有時斥候長須將散亂後之集合法及集合地點指示。

三 有時因恐暴露步哨之位置。可從其側方前進。

四 為歸還之方便計。可豫定容易認識之目標於後方。

歸還中將到達步哨線時之注意

一 注意勿使步哨線認我爲敵。在夜間特甚。

二 注意後方有無敵之斥候尾隨而來。

三 有時往步哨位置須由側方迂迴。勿從前面直進。

歸還至步哨線時之注意

斥候長應將已所見聞之敵情。擇其中所要之事件告知步哨。
此時斥候兵在步哨之後方。隱匿停止。

歸還後離步哨線時之注意

在晝間須利用地形。勿使敵人望見。在夜間須特別靜肅。

敵步哨線之偵察

一 務勿爲敵所發見。潛匿行動。以接近預想之敵步哨線。
二 潛伏於適當之地點。仔細觀察村落等之緣端。以期發見
敵人之步哨。

三 既發見其一步哨。即以此爲標準。左右搜索。以探求鄰
近之步哨。

四 左列各時機。乃偵察之最好機會。

敵巡哨通過時

敵斥候往返時

敵動哨連絡時

五 以視察不能探知其步哨時。至萬不得已。或以射擊威嚇敵人。使其自行暴露。或强行接近之。

敵步哨線內部之偵察

一 既知敵步哨線之位置。則依地形及道路網之關係。判斷其排哨等之位置。而侵入其內部。以行偵察。

二 進入敵步哨線、或由其步哨間。或從外側迂迴。

三 欲圖進入敵之步哨線。尾隨其斥候行進。往往有利。

四 普通侵入敵步線之要領如左

甲 乘敵之動哨未行動時以侵入。

乙 以我斥候之一部。從別方面牽制其注意時。

丙 急速突進之後。即時藏匿。

丁 乘其步哨不備。而襲殺之以侵入。

戊 有時斥候長單身或僅率一二入竊入。

五 既達步哨內之偵察目的。即依侵入之要領。以謀脫出。
步哨配置間之警戒斥候 其主要任。務在配置間警戒
敵人之襲擊。

- 一 在指定之地點附近。選擇便於展望之位置。
- 二 見敵之斥候。則擊退之。切不可使再向我後方前進。
- 三 退却之敵。務努力射殺之。
- 四 歸還時期。依排哨長之指示。

監視步哨線前某地域之駐止斥候。其主要任務。在早期發覺敵人之襲擊。

一、發覺敵人之襲擊。即以適當之方法。迅速報告。且努力與之接觸。步步後退。

二、不可妄自離開所命之位置。但在小地區內。可時時變更之。必要時。得分派小斥候。

三、不論敵情有無變化。當時時報告。

四、烽火及各種之火光信號。為最有利之警報手段。必要時配置記號手及遞傳哨。

步哨線前之遊動斥候

一 周密搜索。勿錯過潛匿之敵斥候。

二 遭遇敵之斥候。或擊退之。或捕獲之。如係迅速報告。則同時須監視其行動。尤以敵斥候之後方。有無跟隨部隊。須特別着意。

三 必要時。可以獨斷暫行停止。以監視敵方。

四 發覺敵襲時。以連發之射擊、或信號作警報。

爲欲捕獲敵人之潛伏斥候。此項斥候。須特別剛胆沉着。

一 務使敵人接近後。出其不意。以捕捉之。故必嚴守靜肅。協力從事。(配置斥候兵及其他周密之方法等)

二、晝間當善爲利用凹地及森林等地物。以誘致敵人。達捕獲之目的。

三、選定位置。必特別注意。即不被敵人發見之地。便於捕捉之地。必要時適宜變更之。

四、既達目的。則注意勿遭遇敵之斥候等而選擇歸路。急速後退。

第一二節 行軍間之斥候

一般要領 駐軍間斥候。多潛行竊視。行軍間斥候。則以迅速發現敵人爲主。凡前記諸項。除根本有抵觸者外。皆適用之。

一 宜始終隨從本隊之行動。

二 在未發見敵人以前。切忌徒事利用地物。而遲緩其前進。

三 有我本隊在後方續行而來。故斥候當決然邁進。但若與任務無妨。則仍須注意與本隊之連絡。

四 斥候駐止。即依步哨之要領行動。

五 雖敵情之搜索。仍當注意地形。在接近敵人時爲尤然。
本道上之斥候

一 始終注意尖兵長。

二 迅速將搜索完了。

三 進入村落、森林等蔭蔽地時。注意勿遭掩擊。

四 遇隘路。則注意有無破壞作業。

五 指命之地區搜索完了。則在其前端遮蔽之處。停止監視。
以候尖兵長。

六 有所發見。先以記號報告。有時須與騎兵尖兵協力。

側方之斥候

一 應立求與本道上斥候齊頭並進。

二 斥候長須與本道上之斥候或尖兵長取連絡。

三 有所發見。除報告外。並通告近傍之斥候。

四 尖兵等遭遇敵人時。一面保持本隊側面之警戒。同時從

側方搜索敵之背後。

追擊中之斥候

- 一 勿失去敵人之退却方向。最為緊要。因此。務須猛烈果敢。向前邁進。
- 二 勿因敵之伏兵及敗殘兵。而錯亂我之行動。
- 三 斥候雖應與本隊保持連絡。然不可徒為連絡所牽制。而失去敵人之蹤跡。
- 四 萬一將至失去敵人蹤跡時。則速即報告。同時仍應千方百計。以圖發見為要。
- 五 敵人往往有用多種方法。圖使我誤認其退却路者。因此

須注意勿爲敵方斥候所誘致爲要。

六 或敵兵變更退却方向。或遭遇歧路。均須速將其退却方向報告。

七 捕獲敵之敗殘兵及投降者。須立即取得其武器。並處置之使不得遁逃。其所攜帶之地圖、信件、日誌、手簿等。亦可收繳之。對於敵所遺落之死傷者亦同。但不可因此等之處置。而遲誤追蹤之行動。

退却中之斥候 以警戒爲主

一 因欲妨礙敵人前進。使我部隊脫離。遇有良好之地點如隘路、高地等時。則停止射擊之。

二 橋梁之類。略加阻絕。卽能妨礙敵之前進者。務必阻絕之。

三 敵之追擊動作忽生變化。或突然轉急。或突然轉緩。或突然中止時。即當報告。尤以敵人向側方之行動。須特別注意。迅速報告。

四 見我軍之死傷者。若能救護。即當救護之。

五 有時擔任保持敵人之接觸與搜索其追擊方向、兵力及部署等。

六 亦有擔任引導敵方追擊於不利之方向者。
七 又有竟留滯敵中。以任各種之搜索者。

第三節 戰鬪間之斥候

一般要領

- 一 勿因恐懼而出消極的動作。務積極的活動。
- 二 地形及其他。凡可影響於本隊戰鬪之事項。均當着意報告。
- 三 適時參加本隊之戰鬪。

遭遇戰時之斥候

- 一 果敢驅逐敵方斥候而前進。觀察其部隊之行動。
- 二 高地、村落等要點在戰場者。迅速占領之。決不可委諸敵人。

三 行動勿妨礙後方之射擊。

攻擊開始前偵察敵情之斥候

- 一 動作須最勇敢機敏。遇敵之小斥候。則驅逐之而前進。
- 二 有敵之監視部隊。則偵察其兵力。
- 三 偵察陣地。當着眼於其工事之程度。陣地之翼側。及側防機能之位置。

攻擊間在中間地區偵察地形之斥候

- 一 容易受敵人狙擊。務利用地形地物。善為接近。
- 二 已得之事項。隨時報告。或配置遞傳哨。因斥候長戰死之公算較大也。

三 有不能通過之地形。務以記號迅速報告於後方部隊。同時別求能通過之處。必要時標示之。

四 行動須不妨礙後方部隊射擊。

五 報告水田河流等通過之難易。須根據確實之基礎。

六 依敵陣地之狀況。有非在其近距離長時間潛伏觀察。或冒危險突進於其陣地之一角。則不能達其目的者。

派遣於防禦陣地前之斥候。以蔽匿我陣地為主要任務。

一 須絕對不容敵人侵入。對敵部隊。可於遠距離即射擊之。

二 注意與後方及隣接斥候之連絡。

三 在可能時。當以記號報告。如手旗等。

四 注意勿錯誤退却時期。退却間注意勿妨礙友軍之射擊。

五 依狀況有不能一氣向本陣地退却者。則步步後退。繼續其任務。

戰鬪間派遣於戰線側方之斥候。以任側方之搜索爲

主。第一線之翼無隣隊或障礙物依託時。由預備隊派遣之。

一 不僅注意前方側方。對於後方。尤當特別注意。

二 連之豫備隊所派遣之斥候。通常向連長報告。然因情況亦有報告於最近之指揮官者。

三 妨害我運動者。在可能時。務必驅逐之。依情況。雖發見小斥候。亦有無庸報告者。

四 報告務用記號。必要時更重派傳令。至第一線衝鋒時。通常斥候亦加入之。然因情況。亦有不能加入。仍當任側方之警戒者。

五 從側面受敵之攻擊時。當極力抵抗。一步不可後退。同時報告所屬隊。通報受脅威之他部隊。

第四節 軍官斥候

一般要領 軍官斥候。不問駐軍行軍及戰鬪間。皆使用之。同樣適用前記之諸條項。惟其長之能力較高。其兵力亦較大。

。故其任務亦必相當重要。而其行動之距離。亦多有較長遠之時而已。由此等特質之關係。故其行動。尤必有周詳之計劃。適宜之部署。敏捷機警以從事。

任務受領當時之處置。充份明瞭指揮官之意圖。與自己之任務後。詳細研究。以決定搜索目的。搜索順序、躍進目標、（展望點）經過路、歸路或離散時之集合點等。並以其概要告知部下。關於記號暗號之規定。彈藥糧食之充實。攜帶品之整理完備。亦當切實注意。

經路之選定。斥候經路。有由上官指示者。如係全任斥候長自己選定。則先視情況如何。或取迂回路。或由敵之監視

幕潛行。在夜間則可能上務取道路。且非甚接近。務勿由森林等蔭蔽地行進。其他如非必要之住民地。往復人多之道路。及遭遇敵人脫退困難之地區。皆當避免。

行進部署 行進部署（隊形）雖無一定之形式。然斥候長務求直接觀察。位置於斥候兵之前方。或因預防不時之危害。亦可暫派一二人在前方近距離。其他斥候兵。則顧慮指揮之容易。與進退之自由。而保持集團。尤以蔭蔽地及夜間為然。若為減少損害。補助觀察。而左右前後。隔離行進時。斥候長仍須置傳令若干於身邊。其隔離之程度。以能用目力或聲音互通意思。俾得互相援助為範圍。

有時以斥候兵停止於一地。僅斥候長或隨二二人挺身而進。又有一時分派小斥候者。但以最近距離爲限。

對敵動作 斥候行動。以達成任務爲主。原不以戰鬥爲事。然敵情上。常使我不得自由。有非戰鬥即不能達成其任務者。亦有雖放棄任務。仍不得不與之爭生死者。其對敵動作大要如左。

一 對敵之騎兵斥候。或俟其通過後。仍然繼續行進。或通告但須注意其後方有無部隊。

對敵之騎兵部隊。或俟其通過後。仍然繼續行進。或通告友軍。或利用地形。以射擊妨礙其行動。

二 遇敵之步兵斥候時。如我未被其發見。則或避開之。或待其接近而殲滅之。若已被其發見。則或以一部牽制敵人。而斥候長率他部由另一方面前進。或竟以全力先發制人。進而擊退之。蓋對微弱之敵。在任務情況所許。以採攻勢之動作爲原則。

遭遇敵之步兵部隊。則或避開之。或報告本隊。或射擊其先頭。拒止其前進。即不能拒止。亦仍當監視其行動。逐次後退。

三 對於敵之防禦陣地。雖見其工事。是否爲本陣地。爲前進陣地。抑爲陣地之端末。或尚有延伸。往往有判別甚難。

者。此時須以明敏之觀察。並從全般地形之關係上。仔細推斷之。至於觀察其陣地之狀態。尤爲難事。或適當利用地形。以圖接近。或至不得不以廣間隔散開躍進。更或有突入其陣地之一角。以行觀察者。

四 防禦時之斥候。須依敵人之行動。判斷其攻擊實施之企圖。

報告 斥候既得敵情。是否有報告之必要。斥候長須從戰術上。判斷其與我本隊有無影響。在本隊應如何處置。苟認爲有報告之必要時。其發送是否需要急速。亦當決定。因斥候所能使用爲傳令之人員。通常爲數甚少也。

受報告之指揮官。應如何處置。方為適當。亦應將意見具申。蓋軍官斥候之長。有相當之戰術知識。又直接目擊之。其意見。自為指揮官之無上參考也。

新步兵野外勤務

一七四

第六篇 諜報

第一章 通則

諜報之目的。諜報之目的。在得審察情況之資料。

軍隊之義務。軍隊常宜直接搜索敵情。同時亦宜留意間接獲得諜報資料。或捕捉機會。從居民等搜集諸情報。爲要。居民之感情。於諜報勤務之實施。影響甚大。故無論上下。對於居民之施設態度等。應特加注意爲要。

第二章 諜報之手段及注意

第一節 一般要領

一 聽取居民之言。或奪取新聞紙、書信、電信。（原書、現字紙）並郵政局、通信所、官署、公署等所有之書類。及判斷其他諸種徵候時。可以探知重要之事件。而蒐集此等情報材料。雖專屬於搜索部隊及斥候等之任務。然其他部隊。當占領敵地時。亦多蒐集之機會。

二 俘虜投降者及遺留傷病者之言。並其攜帶之圖書。及敵之遺留圖書。均爲情況判斷上極重要之材料。

三 仔細觀察居民之意向態度。敵兵宿營之縱跡。交通通信機關設置之方向。及其破壞之方法等。往往可得判斷敵軍情況。

之資料。

第二節 居民旅客之言

居民中。村吏、豪族、教師、僧道、車夫等。訊問之時。往往能得到相當情報。如其地附近敵人之兵種、兵力、服裝、疲勞之程度、在某地曾訊問何種之事、某地有無斥候等。

若住民中有曾爲敵方嚮導之人。或曾爲敵方從事之人。或曾在敵方爲質及被拘押看管之人。於訊問上。尤爲有益。又凡兒童之言。最爲真實。

訊問旅客時。先就其姓名、職業、及來路問明。然後訊其所通過之地。有無軍隊。及軍隊之兵種、兵力、行進方向。並住民與敵

兵之關係等。

居民旅客之言。通常對於兵力。比實數過多。

訊問時。對所訊問者之人品、職業、神情。必須注意。尤以在敵方勢力範圍內爲然。若不得其法。不僅難得要領。且至洩漏自己之計劃。

第三節 書類 通信竊取

書信往往用難見之方法記載之。故調查亦須特別注意。例如見似白紙。非用特種之方法。不能顯其字跡之類。

在敵國奪取公私之書類。往往能得極重要之情報。故軍隊及斥候。一入住民地。速將公署、稅關、鐵道、電報、郵政等機關占領。

之。禁止其人之出入。而沒收其書類。如軍隊不敷分配時。則封鎖之。而以嚴令禁止破壞。次第從重要之方面點檢之。

反之。我軍之新聞記事。亦當慎重點檢。其他之書類。注意勿委於敵手。雖個人之書信。亦應隨時燒去之。有時雖一信封。亦可爲敵人之諜報資料。

直接竊取敵方之電報、電話。往往能發覺敵之兵力、配置、及其企圖等。尤以無線電話、電報。其機會更多。惟無線電在敵方亦甚注意。竊取之時。慎勿爲其僞電所欺。

反之。我方通信。亦當防止敵人之竊取。或常以僞通信迷惑敵人。

第四節 俘虜 投降人 傷病者

獲得俘虜時。各部隊長。應即奪取其書類。有時宜迅速將緊要事件。問訊之後。而以其結果及俘虜。押送於上官。此時必須述明其獲得之地點及時日。俾爾後之審問。得以適切。

審問俘虜。宜乘其當初之心神徜恍。各別問之。或出以普通之談話。或出以溫和之審訊。或不得不以威嚇。均有待於審問者之技倆。

一般應問知之要件如左

- 一 所屬部隊及其位置。
- 二 編制裝備。

三 最近所受之命令。

四 與其部隊相連繫之他部隊。

五 高級指揮官之姓名所在。

六 前夜之宿營。

七 戰鬪及行軍之狀態。

八 紿養之良否。士氣之振否。

九 其他如臨時所行之演習等。

第五節 徵候

凡物之發。皆有其源。凡物之動。皆有其跡。知其源。知其跡。可以推知其事。卽所謂徵候也。軍事上常有之徵候。大略如左。然

徒事講授。記憶既難完全。體會亦不能澈底。須利用機會。多行實物教育。方為有效。又判斷徵候須注意勿為敵人所愚弄。

一 塵土低而濃。為步兵行進之徵。高而淡。為騎兵行進之徵。既高且濃。斷斷續續。為砲兵行進之徵。

二 觀足跡蹄痕與車輪之痕。可知有軍隊之通過。觀其狀態。可推斷其兵種及行進方向。

三 敵地住民騷動。為敵軍已近之徵。若其恐怖。則為敵軍遠隔或為數甚少之徵。

四 森林叢藪之中。鳥獸俄然飛走。為有人行近之徵。

五 車轎聲中。馬嘶犬吠。為軍隊或羣衆過通之徵。

六 廾腰草蟲。戛然而止。爲有人潛伏之徵。

七 聞使用器具之音響。爲敵人工事之徵。

八 河水濁亂。爲渡河之徵。

九 竹頭木屑。隨流而下。爲上流架橋之徵。

十 露營火光衰熄。爲敵去之徵。反是增兵之徵。

十一 觀露營痕跡之狀態。可推知其兵種兵力。

十二 宿營地之喧囂。爲敵人有行動之徵。而以露營爲尤甚。

十三 敵人發信號。爲他處尚有敵人之徵。

十四 橋梁道標等。向後方新設補修。多爲退却之徵。若向

前方。爲前進企圖之徵。橫方向。爲兵力移動之徵。

十五 交通網之根基破壞。爲再無向此方面企圖之徵。

十六 大規模舉火焚燒。亦往往爲敵人退却之徵。

第六節 間諜

間諜之意義 常人或變服之軍人。潛入敵地或敵陣地。以求得我軍所必要之情報者。總稱爲間諜。

間諜適當之性質 間諜須詭計多端。敢冒危難。其化裝之後。雖在敵方多所徘徊。亦不致惹敵人注意者。

間諜之心理 間諜心理。有左之數種。

一 有深怨於其國。自願爲之者。視其人聰明之程度。往往

效用甚大。

二 因愛國心之熱烈而自奮者。其報告必正確。

三 利慾所動。以此爲職業者。其報告當注意。

四 雙方得利以爲巧者。利用得法。可藉以惑亂敵人。

五 受威迫而担任之者。其報告聊以塞責而已。

間諜之報告 報告之送達手段。在歐洲大戰間所發見者。有左之各種類。

一 捲藏於棍類物之中心。

二 捲藏於紙煙或葉捲煙之內。

三 彌縫於衣服鞋帽之中。

- 四 高跟鞋之跟。特製空洞而藏之。
- 五 藏於婦女之頭髮中。
- 六 細書於郵票之背面。
- 七 用豫先約定之特別文句。
- 八 隔一定之字數。而插入通信本文之一句。
- 九 以化學物書寫之。經化學的變化後。始顯字跡。
- 十 藏書於橡皮管中。而含於舌下。
- 十一 假裝看護婦。而彌縫於紅十字臂章內。
- 十二 以化學物書於身體。
- 十三 在陰天。從煙筒中向天空爲發火信號。

十四 變化風車翼之位置。以爲信號。

十五 戰場附近。利用街市大時鐘之時針。轉動之以爲通信。

十六 在約定之地點。從飛行機上放縱通信鴿以與間諜。

十七 在當地報紙登載廣告。依約定之暗號。以與駐載間諜通信。

十八 經中立國送達密碼電報。

間諜採用之注意。爲間諜之人。多數因錢財困厄所逼。故可利用狹邪婦人等。以探知其生活祕密。然後買收。並須詳記其照像、姓名、年齡、職業、籍貫、家長、過去及現在之居

住地、指紋、教育之程度、記憶力、熟習之都市村落、通曉偵察方面地理之程度、志願之動機等。方不致墮敵人之術中。爲敵人之反間所惑。

間諜有數人時。當令各各不相知。免其商定作同一之報告。

間諜行動之監督　監督不嚴。反爲敵用。故對其實際行動之真偽。必須考查。忠實者賞之。反間者殺之。定額之報酬不可過多。而於達成重要任務時。則賞以重金。並利用婦人等糜繫之。使其床頭金盡。而更希望再度之冒險。間諜常自懼其發覺。可利用以爲威脅。與間諜之任務。須使明瞭。而我之目的。則决不可使知之。

第三章 保護軍機及宣傳之注意

一 我軍之企圖行動等。屬於軍之祕密者。常可因各人之私信而被洩漏。故高級指揮官。須設所要之規定。講求保持祕密之手段。同時。各人亦須加倍注意。以防不虞之洩漏。而私信中務勿記載我軍之狀態、部隊號、地點、日時等。

二 來自內地之通信中。往往包含不良之宣傳。故各部隊長。對於此事。常須喚起部下之注意。且視乎情形。可施行檢查。以防竝之。

三 在敵地及敵之勢力範圍內。一般居民。亦往往利用意想外之信號無線電報通信鴿等。作間諜行爲。故對於其行動。宜

細密注意。

第七篇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行軍爲一切戰鬪之基礎。而其計畫之適切。實施之確實。乃諸般企圖上獲得良果之要素。

戰時軍隊應行事業之大部。在於行軍。且軍隊常於長途行軍之後。即轉入戰鬪。故須保持行軍後尚有十分之戰鬪力爲要。

行軍力愈大。則戰鬪力愈強。進以擊人。能使人無回旋之餘暇。退而避戰。仍自我作卓越之企圖。進退皆執先制之機。而能行有餘力。則自信必堅。而士氣必旺。自無往而不利矣。然

不於平時養成其實力。徒倉促作過度之要求。則因憊之餘。何以應敵。若更漫無節制。用不以時。則不戰而兵員日少。軍紀益敗。徵諸戰史。其跡顯然。故平時對於行軍技術之講求。演練。誠不可稍忽也。

行軍中。宜嚴肅其軍紀。振作其志氣。注意人馬之衛生。尤以徒步兵之靴傷。及因馬裝而致之傷痍。並四肢疼痛之預防。及處置。最關重要。又人馬之給養良好。極力保護諸材料。實為保持行軍力并增進行軍力之最有効方法。

對於兵卒、馬匹及車輛等。常注意其服裝、蹄鐵及機能等。在行軍間休息或宿營時。尤須監察兵卒對於足部之保護。及馬匹之

愛護。是否適當。務使兵卒中無一忽視此等事者。同時整齊保持諸材料。是乃連長及準此部隊長之責任。

第二章 行軍之種類

行軍之種類 行軍分爲戰備行軍與旅次行軍。又隨行軍之行程及程度之增大。而稱爲强行軍與急行軍。特別夜行者。是謂夜行軍。

戰備行軍 對敵有接觸之虞而行者。以戰鬪準備爲主。專由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且設所要之警戒法。

旅次行軍 對敵無接觸之虞而行者。以顧慮軍隊之休養爲

主。

強行軍 不問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依情況而須增大每日之行程者。是爲强行軍。

此時常廢止行軍間之休息日。或減少休息時間。有時更晝夜兼行。

急行軍 須於短時間到着所望地點之行軍。是謂急行軍。

此時須增加步度。或減少縮短休憩之次數及時間。若能輕易其服裝。利用鐵道汽車或其他車輛。則大爲有利。

夜行軍 夜行軍之時機如左。

一 對敵極有祕匿我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

一、軍隊極須移動。無暇待至拂曉時。

其他如避酷暑之炎熱。或須强行軍時。亦往往用夜行軍。

第二章 行軍之隊形

步兵行軍隊形 步兵行軍隊形。爲側面縱隊。(機關槍連及步兵砲則爲縱隊)

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苟於警戒上無防。則以使槍(砲)手及彈藥排(班)之兵卒。(除駄卒)大部集合於先頭而行進。較爲有利。行軍中。軍士(包含爲班長之上等兵)缺伍之兵卒、號兵、看護兵等。皆應入列中而成伍。

號兵之位置。由營長按需要而定之。但營之後尾連。須以號

兵一名。在其後尾行進。

依情況。對於天空。若須遮蔽時。則往往宜取不規則之隊形。
幹部之位置 各兵種凡連長、排長、班長、及準于連排班
長者。皆得在便于監視其連、排、班之位置行進。但均須以軍
官一人。在連之後尾行進。又以正步行進時。通常各人須在
操典所定之位置。連長則在本連之先頭。

第四章 行軍之速度及行程

速度 行進速度。依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況
、天候、明暗之度、季節、及戰術上之要求。而有差異。然其標
準約如左。

一 各單位部隊在普通情況之標準

常步 一分鐘約八十六公尺

跑步 一分鐘約百四十五公尺

二 在諸兵聯合之部隊。應以速度遲緩之部隊為標準。

三 前項之速度。部隊愈大。則愈遲緩。行進一千公尺。需時十三分鐘。合休息而計之。一千公尺。平均約以十五分鐘為標準。然在小部隊。若情況上有必要時。可取較大之速度行進。

四 夜行軍之速度。若道路、季節、天候良好。且值月明時。與晝間無大差異。若諸般之關係不佳。則甚減少。

行程 行軍一日之行程。依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況、天候、季節、並補給之關係等。而異。諸兵聯合之大部隊。畫間以二十四公里爲標準。若情況上有必要時。尙可增加。

第五章 行軍之實施

第一節 幹部關於集合之注意

一 過早自宿舍出發。使久停於集合場。則兵卒甚爲疲勞。反此若遲誤集合時刻。則於全隊之行軍。發生支障。均不可也。因此幹部宜分宿。以便注意部下之出發準備。同時並宜明悉集

合場、及通集合場之道路、集合時刻、並集合所要之時間。爲要。

二 幹部在出發前。須點驗部下之武裝。并整齊之。又其健康狀態。亦宜明悉。是於保持行軍力。實爲要事。

三 集合時。須利用地形、地物。俾勿暴露於天空。有時且須以不規則之隊形集合。並講求對空防禦之手段。

四 夜間集合時。其集合場。有時宜以燈火或焚火標示之。但勿因此暴露我之企圖。

第二節 出發前之注意

關於身體之注意

- 一 身體上須清潔。足部尤甚。
 - 二 爪甲頭髮。適當剪除之。
 - 三 慎飲食。使消化機能暢旺。
 - 四 睡眠須充足。深夜不可作無益之談話。
 - 五 縱早餐不思飲食。仍須勉強進之。萬一不能。或無暇時。則携行之。以便途中俟機進食。
 - 六 注意空腹及口渴之預防。
 - 七 有微恙時。即報告請假。
- 關於被服之注意
- 一 衣褲外套。須適合身體。衣領與褲之窄小者。最有妨害。

刀鞘之高低。向紐扣之位置修正之。

二 軍帽之大小。帽絆之長短。均須適度。帽絆之訂扣。尤須確實。

三 鞏與草鞋。均以半舊者爲最適用。鞏須適當塗油。使皮質柔軟。底踵內面。尤須保持平滑。

四 被服須整理完好。(兵器裝具亦然)

五 着襪時。注意妨止生皺紋。靴帶不宜過緊。妨砂之皮塊。位置須確實修正。必要時。足部可塗用妨止靴傷之藥膏。

六 裹腿須鬆緊平均適度。並防止中途自解。

七 皮帶等件。稍微寬鬆。

關於裝具。須各因其類。力求適合身體。稍一不慎。則途中受累甚大。爲極度疲勞之因。

集合前之注意

- 一 勿忘水壺內貯水。
- 二 大小便適時排洩。
- 三 點檢有無遺留物品。
- 四 有雨雪之顧慮時。武器預先塗油。

第三節 行軍間之注意

行進間一般之注意

一 各人無庸拘守步法及步調。皆一任姿勢之自由。除特別情況外。可談話、唱歌或吸煙。

二 納刀于鞘。鎗則任在何肩。或以槍皮帶懸於肩上。(有時由連長規定之)

三 軍隊宜選路上便利之側方行進。若道路之兩側皆便。及與他部隊相遇時。則在道路左側行進。行軍中背後諸部隊皆準先頭部隊行動。且兵卒務須前後重疊。不可擴張縱隊面。

四 在廣闊之街道。常宜虛其一側。以供他部隊之通過。在狹隘之道路。亦當使單獨乘馬者或腳踏車。不得縱隊之行

進而得疾走。此時對於汽車等。依指揮官或後尾幹部之指示而讓道。

或欲利用樹林等遮蔽天空。或因道路景況。或因炎熱之時。有宜使行軍縱隊分於兩側。而虛其中央者。

五 各人不得恣意紊亂服裝。然連長或準於連長者。應就許可事項。適時指示之。

六 兵卒若不得已、擬離開隊伍時。須經班長（準於班長者）以上幹部之許可。

班長之任務及注意事項

一 幹部注意之如何。影響於行軍力甚大。故對於軍紀維持

等事。班長須特別監督。

二 在先頭之班長。尤須注意步度之齊一。

三 關於兵卒身體上應注意之事項。在出發前。即應監督之行軍中。勿徒以惡聲督促兵卒。應留意兵卒疲勞之程度。發見疲勞之人。即報告排長。或使移於行進容易之位置。或輕減其裝具之一部。務在其未甚疲勞之前處置之。

四 兵卒之喝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並處置。尤宜注意。

五 由前後方傳達而來之事。確實遞傳之。

六 通過地之名稱地名等。須記憶之。或與地圖對照研究。撞着之豫防

一、縱隊中之一部。其行軍長徑之變化。縱屬微小。而漸次波及於其他諸部隊之關係則大。故兵卒務須注意齊一步度。俾伍間之距離。不致伸縮。爲要。

一、爲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計。各部隊間須存距離如左。

步兵、工兵連後。

八公尺

步兵、工兵營并騎兵連後。

十五公尺

步兵團、騎兵團（營）并砲兵連後。

二十公尺

砲兵團（營）並團彈藥隊後。

三十公尺

步兵旅、輜重兵連後。

四十公尺

此外未規定隊間距離之部隊。須按兵種及其長徑之大小。

適宜規定之。

乘馬軍官、號兵、豫備馬等。皆須算入縱隊之長徑中。而不
算入隊間距離中。

三 各部隊間既留前述之距離。而先頭部隊。又能常保步度
之齊一。則可防行軍縱隊急止急進之害。故行軍長徑愈大
。先頭部隊。愈宜齊一其步度。而後方部隊。既不可墨守隊
間距離。又不可任意伸縮。致波及其他部隊。

行軍間之連絡

一 凡行軍間。小部隊常隨大部隊之進退以定其行動。而後
方部隊。則以前方行進之部隊取聯絡爲原則。然當維持

聯絡困難時。則行進於前方之部隊。亦當以種種方法。與後續部隊維持聯絡。在夜間濃霧或蔭蔽地為尤然。又側衛及尖兵。仍須向其原派出之部隊。力求聯絡。

二、縱隊中之一部隊。被用於他方時。該部隊須通報其後方部隊。使勿失聯絡。

縱隊之縮短 依時宜。為謀展開或開進之迅速。往往有須縮短行軍縱隊者。此時可增廣其正面。或將縱隊併列行進。又或短縮梯隊間之距離。或遂廢去隊間之距離。

行進交叉 行進交叉。不可不避。然在不得已時。可各留所要之空隙。以便他部隊急速通過。而通過之部隊。則先將其

若干部隊。縮短長徑。以待一遇空隙。即一舉前進。但速度迅速之部隊。與速度遲緩之部隊行進交叉時。則以速度迅速之部隊先行。爲有利。

對于航空機長射程砲及瓦斯之顧慮

一 行軍間或敵方有强大之飛機攻擊。或至有被敵方長射程砲射擊之虞時。則須適宜從路外行進。或分割縱隊。或增大部隊間之距離間隔而行進。

二 對于敵之航空機。欲求遮蔽時。苟于情況許可。則軍隊宜避路上白色之部分。或偏於道路之一側或兩側行進。或從陰影之下。草色之上行進。或從地隙及溝渠內行進。而

各部隊之長徑及機關槍、戰鬪行李等之位置。均爲兵力判斷之基礎。苟無害於軍隊之指揮及掌握。皆可取欺騙手段。

三 各司令部及本部。關於對天空監視及其連絡。須設主任者。使任彼我飛機之識別。及對於友軍飛機信號之應答。並通信筒之拾取等事。

四 有毒氣警報時。速裝防毒覆面。此警報應由縱隊長命之。然當危急之際。各軍官亦宜負責命之。

其他之注意

一 凡道路不良。或炎熱、積雪、砂塵等甚盛。及烈風時。宜使先頭部隊。或在一側行進之兵卒。時時交代。

二 烈風中。尤以砂塵飛揚或積雪之地。可用眼鏡或眼籠等。

第四節 夜行軍

實施之要領 夜行軍時。雖在夜暗。須得迅速實施。因此宜設種種必要之規定。而尤以周密之監督爲最要。又須附嚮道於縱隊。須正確保持縱隊中之集結。有時且須對後續部隊。設置連絡兵。或作適宜之標識。或閉塞所不用之道路、交叉點。或縮短部隊間之距離。並於其間增加連絡兵。或除道路之障礙。或迂迴之。又禁止兵卒之假寐。縮短休息之時間而增加其次數。皆必要之處置也。至在敵之近傍行進。尤以肅

靜爲要。若敵之飛機已接近。宜開放道路之中央。或停止。或伏臥。以避敵之探照。

給養務求良好。冬季尤甚。

兵卒之注意事項

一 兵卒須時時注意跟隨前方之兵卒行進。勿與其失連絡。

蓋夜行軍。每因縱隊一部之不注意。致與前方部隊失連絡。而全隊之行動爲其所誤也。

二 夜行軍之軍紀。更當嚴肅。不可以監視不充分之故。而恣意動作。

三 大小便務在休息中行之。不可在行進中離開隊列。

第五節 炎熱時之行軍

要旨

炎熱時徒步兵之行軍。最感困難。往往於極短之時間減耗多數之列兵。故必要時。可利用夜間。勿趁酷暑。爲要。

一般注意事項

- 一 携帶手巾及藥物之類。
- 二 在許可中。可解脫帽綁及內外衣之紐扣。並時時脫帽放熱。或以青葉及冷布等加入帽內。時時交換之。
- 三 休息務求通風涼爽之陰影處。解內衣之扣。使體內通風。雖有陰影而不通風者。爲害甚大。
- 四 休息時。可以冷水洗面及頭部。

五 注意預防害蟲。

六 飲水可用冷開水及冷茶。飲生水時。須注意水味。或施行消毒。又過度之飲水。反爲疲勞之原因。

七 休息中。必乘機貯滿水瓶。無論何時。勿使空虛。

八 採用酸梅。置於飯中。可妨飯之腐敗。

九 飯盒上。可覆以樹枝草葉。使日光不致直射。以妨腐敗。

十 飯盒中。盛飯前。務使乾燥。又不可壓飯過緊。反易腐敗。

十一 空腹與睡眠不足。易致熱病。

十二 其他一般行軍間注意事項。

班長之注意事項

一 詳悉部下之人數人名。務不使一人脫離掌握。若臨時服特別任務。當即指命代理者。

二 凡出發前。進食甚少者。及體弱者。皆易致熱病。須預先查明。時時注意。

三 如已許其就井傍自飲生水時。須監視之。勿使暴飲。

四 兵卒之疲勞狀態。疾病者之有無。水瓶內之虛實等。時時注意。並勿懈機宜之處置。其他部下一般狀態。常與排長取連絡。

五 前列一般注意事項。班長能率先躬行。以爲模範。足振

作部下之精神。

熱病之原因、預防及救護

原因爲太陽光線之直射甚強時。及陰天無風。妨礙體溫之發散時。體內水分甚形消失。炭酸瓦斯。貯留血中。凡睡眠不足。飲酒。空腹。及飲料水缺乏。皆足以誘起之。

預防以鍛練身體爲積極的重要方法。其餘注意左之各項。

- 一 出發之先夜。充分睡眠。
- 二 出發之前。相當進食。否則途中補食。
- 三 適當計劃茶水之補充。
- 四 整理靴鞋。防止靴傷。

五 大小休息。適宜支配。且適時爲解散領扣等處置。

六 脫帽放熱。及入陰影下休息。

七 疏開隊伍。適宜變換行軍順序。

八 注意流汗過多及面色發紅或發青者。

九 心肺機能薄弱者。消化機能有障礙者。平常行軍不慣習者。體肥多脂者。及足扁平者。皆宜特別注意。

救護之方法如左。

一 感覺暈眩及步履失常者。速扶出列外。脫去武器、裝具及衣服。附近有小流水時。則一度投入水流之後。移於樹陰涼爽之地。仍以冷水洗濕其頭部及心臟部。

二 使多量吸飲茶水。

三 呼吸停止時。速行人工呼吸。回復後。不可睡熟。

四 時有自咬其舌者。可使含手巾等以防之。

五 有重曹水及食鹽水時。使飲之。

六 無適當樹陰處。則臨時以天幕、外套等物。擇架設置之。

七 入樹陰後。以被服等。枕其上半身稍高而臥。若面色發白。則上半身使低。面部胸部。必令清涼。

第六節 奇寒時之行軍

要旨 奇寒之際。最可畏者。爲凍死或凍傷。亦能於短少時間中。減耗多量之人員。在夜間尤甚。乘馬者宜時時下馬、

徒步。利用雪車時之行軍。亦然。且雪車及輶獸。宜注意保護。

凍傷凍死之預防

- 一 身體各部。應多運動。使血行旺盛。
- 二 耳鼻手足多摩擦。必要時。可塗藥類油質。
- 三 潮濕之被服。尤以手套襪子等。非乾燥後。不可着用。着用間。一旦潮濕。必行交換。
- 四 領扣等。切勿解散。
- 五 不可空腹。宜飲熱茶水。而酒類則必須嚴禁。
- 六 身體潮濕。或凍急作痛時。不可驟使近火。

七 不可在屋外睡眠。

八 靴鞋過小。或着襪多層壓迫過緊時。反不能保溫。易起
凍傷。

九 休息之時間宜短。回數宜多。

十 發汗部位。須保持清潔。

十一 必要時負槍於背。使兩手多活動。

十二 携帶適當之可燃材料。預備休息間取暖。野外休息。

務利用村落。

十三 可能時。在途中行炊爨。頗有利。

第七節 休憩

要旨 在迅速移入休息。俾勿減少休息時間。因此。須豫令乘馬者及腳踏車兵等先行。使其準備。迨休息之初。預將休息時間。告知全體。

休息之次數及時間 行軍起程後。約經一小時。爲改着服裝、馬裝及行大小便起見。須酌量行短時間之休息。其後則按行程之遠近、天候、季節、地形等。適宜休息。以便人馬之休養及行大小便、飲食、給水等事。

在長行軍時。除特別情形外。每一小時。約以十分鐘乃至十五分鐘爲休息時間。又爲膳食及餵養馬匹。通常至少須有三十分鐘之餘裕。

在戰備行軍時。其休息之次數及時間。雖不得不按情況而規定。但在情況許可時。則準用前項之規定。

休息地之選定 休息地之選定。須按季節及天候之情況。注意於飲水、給水、大小便、蔭影。及風雨之蔽護。敵眼之遮蔽。對天空之遮蔽等。

休息之方法

一 關於敵之顧慮甚少。且道路不致閉塞時。可即以行軍隊形。使在路旁或路上之一側。架槍或下馬（下車）以行休息。但勿因此致礙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然在長時間之休息。則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集合於一地或數地。

行之。

二 休息中。各部隊遇有必要。可仿照駐軍時。講求對空防禦法。並設所要之直接警戒法。有時。且須規定架槍及車輛材料等監視法。又在敵之近旁休息時。爲確實其戰鬪準備計。往往宜使各部隊。適宜縮短其縱長。

休息中兵卒之注意事項

- 一 架槍之迅速確實。
- 二 不可閉塞道路。
- 三 凡休憩中一切應行之事。均應於休憩之最初。即行着手。出發前若干時。必須完了。

四 大小便之排洩。

五 鞋襪等之脩正。尤以襪之生皺紋者。切不可懈。

六 將靴脫下。使足部放熱。或使用防止靴傷之藥膏。尤以局部有痛感或將生水泡時爲必要。

七 脩正被服裝具。必要時。變換攜帶品之位置。

八 注意衛生。勿過量飲水。勿使胸部驟通冷氣。

九 守糧食之定量。勿將兩度之食。一度食完。致生以後之不足。

十 不可遠離。不可誤集合時間。

十一 休憩中之態度。足表示行軍力之強弱。故雖在休憩中

。不可過作弛萎之狀。

十二 勿作無益之行動。消耗體力。

休息中班長之注意事項

- 一 監視前記兵卒應注意之各事項。且示以模範。注意兵卒之言動。努力軍紀之維持。
- 二 用膳時。注意兵卒有無不進食者。
- 三 不堅要之語。勿多纏綿。致減少休息時間。又部下未休息前。不可先事休息。
- 四 注意有無因嫌麻煩而不卸背囊之兵卒。
- 五 對於飲料水之補給。應周旋監視之。

六 長時間分在民家休息時。應巡視監督。且向舍主致謝詞。

士兵在休息中。通常不必向長官行禮。

夜行軍之休息

一 務在槍架之附近休息。且每一槍架之兵卒。務在一團集結。

二 大小便時。攜帶品應攜行之。或依託鄰兵。

三 為防止入睡。以運動為有利。

四 不可多飲冷茶水。使腹部受寒。易致下痢。

五 重起行進時。須注意有無已入睡眠之人。及武器裝具之

遺落。

六 不可因黑暗而爲無益之行動。

第八節 渡河及冰上通過

橋梁之通過

一 橋梁哨長所規定之注意事項。須遵守之。

二 非有別命。依定式之行軍隊形。從橋梁之中央部行進。

三 距離雖有出入。不可在橋上恢復。

四 乘馬者。在未至橋梁前之若干距離。即應用常步圖馬匹之沉靜。

五

橋梁之堅強不充分時。可適宜將距離間隔疏開之。

六

連長或相當於連長之幹部。於所屬部隊未完全進到橋梁以前。須在入橋梁之一端。監視一切。而於出橋梁之一端。亦配置監視者。(此項監視一切危險地及容易發生故障處之通過皆適用之)

舟筏渡河

- 一 軍隊通常須依掌管渡河工兵軍官之區處。於乘船前。將軍隊區分之。並整頓一切。以作準備。然後依次上船。
- 二 航行中。無論何人。均須十分沉靜。不可變換位置。不可變換姿勢。不可箕踞船緣。不可舉手足於船外。凡一切能

使船身動搖之事。皆宜禁之。遭遇危險時。尤不可紊亂。不可妨礙水手之動作。

三 無命令不可隨意爲上陸之準備。上陸次序。以乘船之反對次序爲便。不可紊亂。不可足踏船緣。使船身反動。上陸後。須迅離上陸點。以防混亂。

徒涉場之通過 當偵察徒涉場時。或依地圖。或問土民。或依河川之景況。兩岸之人跡轍痕等。以推定之。然後依漕舟或自己之徒步。實查之。

徒涉場之發見。往往在河幅之忽然廣闊部份。或兩岸較低部份。或相反對而密接兩屈曲部份之間。或有砂洲之部份。

偵察應着意之事項如左。

一 徒涉場之數及幅。

二 徒涉場之水深。河幅。兩岸之景況。及天候、季節之影響。

三 工事之需要與否。及其需要之程度。

河底平坦堅硬。流速在一公尺以下時。步兵須水深八十公分以下。乘馬者一公尺以下。方能徒步。

徒步時之注意如左。

一 情況許可。務使徒步者先行。

二 向下流之斜方向行進。

三 若流速甚大。可將軍隊分爲寬廣密集之小羣。並於每羣間存若干之距離。

四 流速甚大。則勿視水面。而注視對岸。徒步兵可互相攜手。連絡而行。

五 欲防彈藥之潮濕。可預藏於背囊。或另以舟運載之。

六 偶有傾跌。勿喧擾囂亂。

冰上通過 時可撒佈灰、土、砂、稻草、木屑等。又或鑿冰面。使粗而不滑。或將鞋底及蹄跌上加工。

若冰之抗力。有虞不足。則設法加厚之。又或敷板佈梯。或疏開部隊之距離間隔。

新步兵野外勤務

一一三二

第八編 宿營

第一章 宿營之種類利害及用途

種類 宿營法分爲舍營、露營及村落露營三種。

舍營 舍營時。命令之傳達不便。集合亦費時間。故戰鬪準備較爲困難。而監察及掌握部下。均屬不便。敵之間諜。亦易潛入。此其害也。然障蔽風雨。休養人馬。需要品之補充、調理。裝具被服之補修。皆甚便利。雖不良之舍營。在人馬休養上。猶優於露營。苟於戰術上衛生上無妨。則宿營當以舍營爲最良。

露營 露營之利害。與舍營相反。通常在左列各時期行之。

- 一 與敵接觸。在戰術上有必要時。
- 二 缺乏可供舍營之住民地。無他方法時。
- 三 因住民地有傳染病等而避開時。

村落露營 村落露營。兼有舍營及露營之利害。縱其戰鬪準備幾與露營同等時。而在軍隊休養上。仍優於露營。

村落露營。在與敵接近。戰術上。必使若干部隊。準備迅速戰鬪時。或其地方房屋缺乏。不能容全部隊舍營時行之。

第二章 舍營

第一節 要則

與敵無接觸之虞時。此時之舍營。宜便於人馬之休養。
及需要品之供給。其宿營地之廣狹。則按住民地之位置及大
小而定。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則因部隊之大小。宜顧慮統
御及教育之方便與否。在行軍間之舍營。則宜顧慮當日及翌
日之行程。按縱隊之長徑而定之。以免就宿及集合之多費時
間。又舍營於小區域。雖有統御警戒之便。然不利於休養、衛
生。且對於敵之空中攻擊。易受甚大之損害。在有車馬之部
隊。尤宜顧慮。

舍營區之配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最宜利用房屋、廐舍等。
並顧慮部隊之建制。及便於統御、給養、衛生等事。以決定之

。在行軍中之舍營。則宜依宿營地到着時之軍隊區分。或顧盧爾後行軍時之軍隊區分。而決定之。

有敵情顧慮時。此時之舍營。須由戰術上之顧慮。以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

卽互相密集。置强大步兵部隊於最前線之村落。勿使砲兵孤立。或以若干工兵附於砲兵。對於騎兵。須顧慮其安全與休養。縱令多少離隔。亦須在地形上便於警戒之位置。又航空隊宜位置於飛行場附近。砲兵團彈藥隊。則依情況。與本團或合或分。此外對於舍營間服有特殊任務之部隊。例如任通信勤務之通信隊。或任防空之各部隊等。使在便於達其任務。

之位置。

各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 選定此等位置時。須注意命令及報告。能依勤務上之順序。於最少時間傳達之。然顯著之地點。有被飛機爆擊之虞。務宜避之。

通信所 務設於司令部附近。電話所尤然。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舍營司令官 通常由各舍營區上級資深之軍官任之。然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軍官爲舍營司令官。

舍營司令官。統轄舍營區之內務及關於警備事項。

舍營值日軍官 各舍營區。設舍營值日軍官一人。(通常

爲上尉在大部隊則任校官)

舍營值日軍官。係輔佐舍營司令官之業務。將舍營司令官所指示之事項。傳達於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並指揮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

巡察軍官(軍士) 酌量情形。各舍營區。設巡察軍官(軍士)若干人。

巡察軍官(軍士)。任舍營區內之巡視。應就舍營司令官。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受所要之指示。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各兵種之營。(在輜重兵則爲連)。以排長一人充部隊值日。各獨立連或準於連之部隊。(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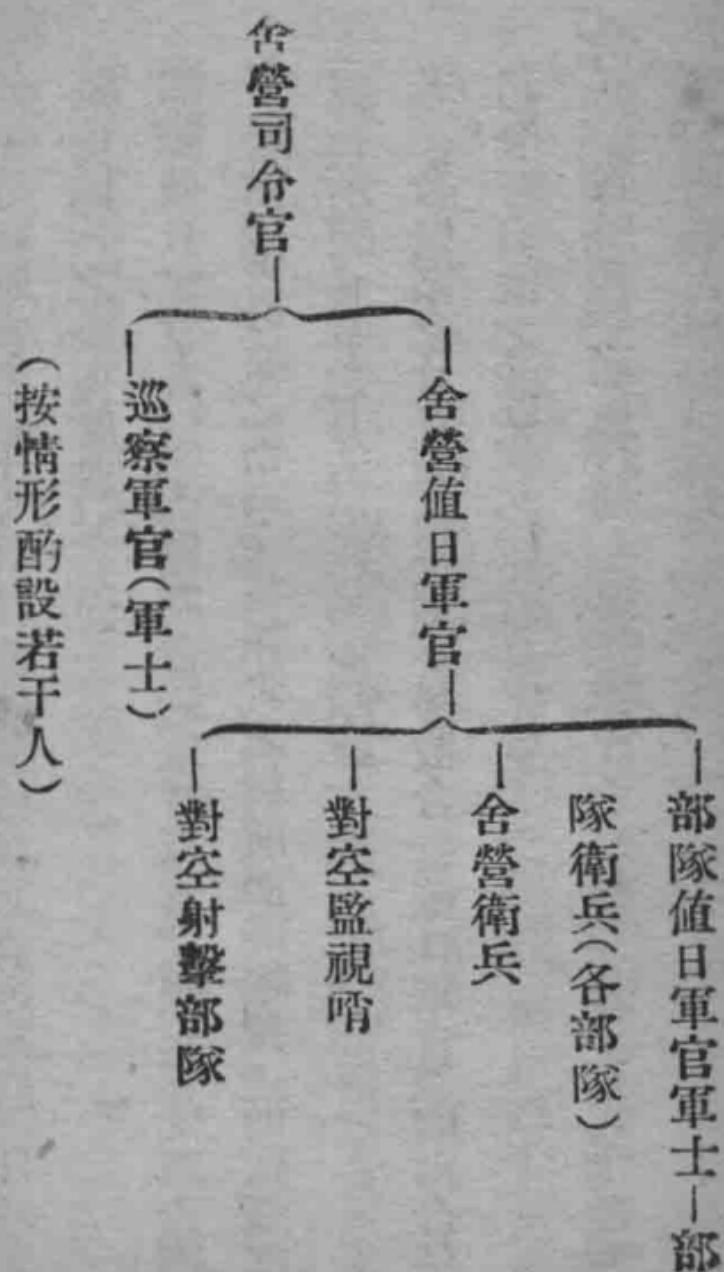
輔重兵則爲排）。以軍士一人充部隊值日。

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爲輔佐舍營值日軍官之事務。任其舍營地區內之警備監視。

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應就舍營值日軍官。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受必要之指示。並報告之於所屬部隊長。而監視部隊長所發命令之是否實行。並指揮部隊衛兵。

若一舍營區之兵員寡少。則不另設舍營值日軍官。而由舍營司令官自兼之。或使部隊值日軍官兼之。

舍營勤務員之系統一覽表 舍營勤務員之系統。如左表。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要旨 舍營務須豫先準備。因此宜使舍營司令官（或乘馬軍官）及各部隊之設營隊先發。以便準備一切。

地區之配當 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時。應注意之事項約如左。

一 各舍營地區之宿營力。務使平均。並依明瞭之境界區分之。

二 各部隊須有適當之警急集合場。及砲（槍）（車）廠、繫馬場、飲馬場之位置。

三 對空若宜遮蔽時。則對於有車馬之部隊。應使得適當之遮蔽物。

四 在給水不便之舍營地。須將井泉、水流等。適當分配之。
五 恐有傳染病之房屋及廝舍。宜避之。

六 在市街內及交通不便之村落等。有時須將交通路分配
於各部隊。

設營隊 設營隊。須按已經分配之舍營地區。準照前項要
旨。對於小部隊分配房屋、廝舍。及其他所要之地域。實施就
宿之準備。

若時間有餘裕。則於各宿舍前。設所要之標記。可使軍隊不
致混雜。能迅速移於宿營。然時間雖無餘裕。亦必按概略之
區分。以決定宿舍等。

凡標記或揭示等。須注意勿爲間諜等所了解。若已無其必要。應速撤去。又標記時。須用不易消滅之物料。

各部隊之動作 在已經分配之地區內適當配宿。爲各部

隊之業務。

槍(砲)(車)廠及繫馬場。通常選於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對於敵襲及火災。須能安全。對與天空。不致暴露。依情況。有時爲對於天空遮蔽計。無須另設廠場。宜分置於各處。

在屋外炊爨。對於天空。最易暴露。故宜避之。又常宜注意焚火及燈火。如舍營於居民已逃之村落。則出發之際。必須消滅餘火。以防火災。

在給水不便之地。須明示各水之分配及使用之區分。有時且須標示之。並配置步哨。俾得適切利用。

各司令部、本部、舍營司令官及舍營值日軍官之宿舍。並通信所。須以旗或標記表示之。夜間則用燈火。俾易認識。又此等宿舍之所在。須預先傳知衛兵所。及各出口之步哨。以便指示經過之傳令。

若長久滯留於一地。宜準照衛戍地。規定各種勤務。尤宜完成防空之設備。並施行衛生上之設備。及防火設備。至於各司令部、本部、醫院、倉庫等之所在。須於舍營地之入口。及停車場等。揭示之。俾易認識。有時並須設置路標。以指明舍

營地內此等要點之所在。

第四節 警備

要則 關於舍營時戰備之程度。及警報時應取之處置。除舍營司令官特行指示者外。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警急集合場 步兵之各營。輜重兵之各排。其他兵種之各連。皆須於其舍營地內。選定一警急集合場。報告舍營司令官。

步兵砲隊及砲兵。以砲廠。騎兵通常以繫馬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以車場。爲其警急集合場。

依時宜。由高級指揮官選定警急大集合場。

舍營衛兵 各舍營區。各設一所或數所之舍營衛兵。在舍營值日軍官之指揮下。担任各舍營區對於敵方及居民之直接警戒。保持與鄰接宿營地之聯絡。監視居民之行動。保持秘密。維持舍營區內之安寧秩序。

舍營衛兵。須於擔任區域之外方並出口及外圍。或其區域內之各點等。配置單哨、複哨或軍士哨。主力則集結於交通容易之位置。與隣接衛兵確保連絡。任內外之警戒。

各兵種混合舍營時。舍營衛兵。通常由步兵隊派出。附號兵一名。有時並須附機關槍。

對於敵方及居民。若無甚顧慮時。其舍營衛兵之人員。務宜

寡少。但其顧慮愈多。則其人員亦宜加多。又設數所舍營衛兵時。則各衛兵之分擔地域。須明瞭區分之。依時宜。舍營司令官。可將警戒區域。分配於各部隊。使各自配置舍營衛兵。舍營衛兵。須準照排哨勤務之規定。適合當時情況而動作。

部隊衛兵 各部隊之舍營地區。均須各設部隊衛兵。在所屬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指揮之下。配置哨兵於軍旗、槍廠、礮廠、車廠、行李等處。使任其監視。準排哨勤務之規定服務。有時。得使舍營衛兵。派出此項哨兵。

防空 舍營地之防空。除各舍營區。各設一處之對空監視哨外。如有必要。並須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以警備敵航空機之

襲擊。

舍營地警備上之特別處置 舍營地之警備。照前述諸警備。已足爲安全者。固多。但依情況。有須更講求特別處置者。

一 與敵接近。按當時形勢。須嚴加警戒時。則增大舍營衛兵。以斥候搜索舍營地之近旁。與比鄰之舍營地及警戒隊等。保持聯絡。監視通路上之橋梁。配置展望兵於適當之高處。除此等處置外。如有必要。須行舍營地防禦之設備。更或使若干部隊。保持嚴肅之戰備。於是該部隊應集合於適當房屋。而爲警急舍營。

警急舍營時。務使每一建制部隊。舍營於一處。睡眠間。須整頓服裝。置武器、裝具於身邊。盡開窗戶。各舍至少須有一兵持燈警戒。又在有馬匹之部隊。其繫馬場宜避閉塞之庭園等。有時宜破壞圍牆等開設通路。使與主要道路聯絡。又當時之景況。若更須嚴加警備。則使馬匹銜勒裝鞍。或附以輓具。繫於廄外適當場所。或令繫駕。有時宜使在舍營地之外方。

二 依戰鬪而略取之住民地。若未豫先準備。逕使大部隊舍營時。宜速選定新銳之軍隊屬於舍營司令官。以維持內外之警戒及靜肅。此時宜多派巡察。速行綏撫鎮壓居民。搜

索敵之殘兵。押收武器。監視貯藏品。並勿失時機。占領給水、交通、通信機關等。而管理之。惟宜注意勿墮敵之詭計中。

三 居民有敵意時。宜嚴加警戒。豫防其敵對行動及間諜行為。豫防之法。即以嚴罰威嚇居民。拘留人質。限制或禁止其通信、交通。以炬火或燈火照耀街道。使民房一律開放等。此時軍隊宜嚴整戰備。增大舍營衛兵。並使巡察嚴密梭巡。如有必要。更行警急舍營。並準備舍營地之防禦等事。

對於平穩之居民。務勿有粗暴之言動。應使彼等表示好意。

於我。認爲義師。而生感謝之念。

四 在最狹小之舍營地。則舍營司令官。須設特別方法。保持靜肅。嚴防喧擾。尤宜警戒夜間。因此須設强大之舍營衛兵。派遣巡察。對於飲食店等。使提早閉鎖。並將就寢時刻提前。檢查井泉而分配之。關於車馬往復等事。亦宜從速規定。

各人之注意 舍營時各人宜整頓武器裝具。縱在黑暗之中。亦能整裝出發爲要。又依警戒上之必要燈火。宜用掩覆對於天空勿洩火光。此時除警報及解除警備外。一概不用號音。

警報 舍營間之警報。分爲非常警報。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三種。吹奏各種號音或用信號以區別之。而非常警報。由上級資深之軍官或舍營司令官命令之。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則由舍營司令官或舍營值日軍官命令之。若遇事件突發。稍涉猶豫。即陷於不利或危險時。則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各軍官。應負責速令吹奏此等音號或信號。若僅使用一部隊。則可不用號音或信號。單獨作警急集合即可矣。

非常警報 有非常警報時。士兵應即整備武裝。先就各排（班）（砲車）（彈藥車）集合。然後步兵速集合於連之集合地。再赴其警急集合場。或令各隊速行守備其豫先指示之地點。

而機關槍隊、及步兵砲隊。則按其勤務之區分。先集於槍(砲)廠或繫馬場。整備武裝。然後更集合於槍(砲)廠。舍營衛兵。部隊衛兵。及對空監視哨。則照舍營值日軍官或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命令而動作。

若因敵兵急襲。侵入舍營地內。致不能合於所屬部隊者。應就其現在位置。以現有人員。協力抗戰。

行李 行李之動作。若豫先未經規定。宜在其宿營地作出發之準備。

飛機警報 遇有飛機警報時。除有特別任務者外。應即利用所在之掩蔽物。若在夜間。尤宜注意火光之洩漏。對於天

空。施行遮蔽。至有別命爲止。

毒氣警報　有毒氣警報時。宜速裝防毒覆面。至有別命爲止。

第五節 宿營間連長以下幹部之注意

一、關於宿營之諸項注意。務在行軍間即行下達。使兵卒得迅速移於休息。

若既到宿營地。而宿舍尚未分配完了時。可先行武器裝具等之清潔整理。

二、向宿舍分宿前。須點檢人員。指示必要之條項。調查疾病者。加以處置。規正時鐘。

三、部下兵卒未入宿以前。幹部不可先行就宿。務巡視各宿舍。調查疲勞之實況。與以所要之指示。並對舍主作相當之酬應。(此項酬應士兵亦應有之)

四、巡視各宿舍時。應注意武器裝具之整頓、安置法、火災豫防。必要時、並辭退舍主之物質待遇。

五、夜間。各排長雖無連長之命。亦應適時巡視諸宿舍。盡力於宿營軍紀之保持。

六、各幹部非有萬不得已之事情。不可改換服物及多量飲

酒。

七 關於翌日出發之集合地點及時間。預行指示之。其實行之確實與否。排長應對連長負責。

八 出發集合間。排長應先到集合地。視察集合之景況。並將宿營間部下有無異狀報告連長。連長以上。各報告其直屬上官。因此在情況許可中。排長應於出發前。巡視各宿舍。連長可命特務長巡視之。此番巡視。均應向舍主作相當之應酬。（士兵出舍時亦同）

若出發間。有地方紳耆官公吏等相送時。尤應鄭重致謝。

第三章 露營

第一節 露營地之選定及其區分

露營地之選定 露營地不可不適合於戰術上之要旨。與休養上之利便。

一 戰術上之要旨 在遮蔽敵方及天空。避開易爲敵之飛機或長射程砲攻擊目標之土地。且露營之位置與形狀。以能速行集合出發。或便於占領豫定陣地爲宜。

二 休養上露營地必須之條件。在良水之供給。易而且多。與土地乾燥。能遮蔽風雨等。如能在其近傍採取各種需要品。則尤佳。

凡露營於有害健康之土地。其損耗人馬。較戰鬪爲尤甚。

露營地之區分 露營地應準舍營之規定。以定露營區之境界。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露營時之勤務員。應準舍營之規定。設露營司令官。露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軍士)。及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其任務亦準舍營之規定。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要旨 在指定之地露營時。關於露營之設備、炊爨、汲水等事。由各部隊長規定之。但露營司令官特行規定者。不在此限。

對空顧慮

露營地。對於天空。務勿暴露。苟情況所許。可

設僞工事、僞露營、並地形之適當利用、及僞裝遮蔽等。以欺騙敵人。其砲車、車輛、繫馬場等。則取不規則之配置。並將通於露營地之道路。施以迷彩。

衛生之顧慮

對於露營地衛生上之施設。宜特別注意監視之。並保持炊爨場及廁所等之清潔。

長久露營於一地時。在人馬之衛生上。宜時時變更其位置。露營於炎熱嚴寒之季節。則保健上之設備。尤宜良好。

第四節 警備

各露營區。各依營規之要旨。配置露營衛兵。及對空監視

哨。遇有需要。則指定對空射擊部隊。其勤務皆依舍營所規定。
部隊長之位置、軍旗、架槍線、槍廠、車廠、行李等之監視。亦應
依舍營之規定。由各部隊各設部隊衛兵。

警急集合場。無須特設。通常即以其休宿地充之。在情況上有
需要時。則指定警急大集合場。

關於警報。亦依舍營之規定。

第五節 露營間士兵注意事項

一 不可遠離露營地

二 注意火光勿爲敵所發見並注意勿延燒被服等

三 注意物品之紛失

四 用膳前及用膳間保持肅靜

五 大小便必在規定之處所

第四章 村落露營

要旨 村落露營時 指揮官及軍隊之行動。均依舍營及露營之規定。即宿營於村落內之部隊。其警戒法、對空處置、及內部之勤務。均準舍營行之。宿營於村落外之部隊。則照露營行之。

露營地之配當 與敵接近。依戰術上之顧慮。而行村落露營時。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指示應露營之部隊數。有時且指定其部隊。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則以適宜之村落。分配於各部隊。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區內。務令兵卒宿於屋內。至不得已。始令其餘部隊。宿於庭內或其附近之空地。或在村落外。但無論如何。決不可露營於路上。

第九篇 警戒

第一章 通則

警戒之目的 在豫防不意間敵人之襲擊。並妨礙其搜索。
警戒之手段 不外搜索與監視。而尤以周密之搜索爲主
要條件。故擔任警戒之部隊。不惟其所在地之附近應時時搜
索。即較遠之距離。亦應隨所要而搜索之。

警戒部隊之兵力 擔任警戒之部隊。因搜索、監視及嚴重
之戰備而易致疲勞。故其兵力。必須節約。以能達目的所必
要之最小限爲度。惟不可分割建制。

警戒部隊應服膺之原則 通常愈近敵方之小部隊。其戰備當愈嚴重。以逐次任後方大部隊之警戒。而在後方之大部隊。其直接警戒。仍不可忽視。

警戒部隊之連絡 警戒部隊。原對於主力負警戒之責。故不可與主力失聯絡。同時與鄰接部隊之連絡。亦不可忽。

第二章 對上空之警戒

第一節 要則

對於天空之警戒。雖由高級指揮官。使飛行隊及野戰高射砲隊等擔任之。然各部隊亦宜自行所要之處置。因此。通常用對空射擊部隊。及對空監視哨。

第二節 對空射擊部隊

對空射擊部隊之指定 行軍間及戰鬪間。按步兵營每營。駐軍間按前哨區或舍(露)營區每區。均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以上之兵力。爲對空射擊部隊。

對空射擊部隊之動作 對空射擊部隊。須與對空監視哨連絡。注意敵之飛機行動。若於我軍有危險時。或當其飛行低空。我之射擊有效時。通常依對空射擊部隊長之命而射擊之。

此等射擊。不僅暴露我之位置。使敵飛機得搜索之端緒。且往往於友軍有危害。故當開始射擊時。對於全般之情況。必

須周密顧慮。

第三節 對空監視哨

區分及兵力 對空監視哨。在駐軍間。按每一前哨區。或每一舍（露）營區。設置之。其每一哨所。以軍士或上等兵爲長。兵五名乃至八名。（內一名爲號兵）通常以一二名任監視。其餘則爲交代兵。使在適當位置。

對空監視哨。若在小部隊。得依情況使其他哨兵兼任之。

位置 對空監視哨之位置。須對於地上之敵。受自然掩護。而對於天空。則視界廣闊。其附近尤宜靜肅。

一般守則 駐軍間對空監視哨之一般守則如左。

一 監視四圍天空。注意音響。若發現敵之飛機氣球等。勿
監視中斷。速以其情況報告指揮官。

二 發現飛機。果爲敵機與否。如其可疑。則當其向我飛來
時。應即通報於已指示之防空部隊。

三 敵飛機若已離我視界。應即報告指揮官。

四 其他均依照步哨動作。

特別守則 配置對空監視哨之指揮官。對於該監視哨。應
與以特別守則。以補一般守則之不足。其事項及順序。大概
如左。

監視哨之名稱。(某地監視哨或第幾監視哨)

彼我飛機之識別法。

必要之道路及地點等名稱。(爲報告容易，
有時應特別監視之方向。)

應連絡之防空部隊位置。

報告及通報之手段。

第三章 行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要則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及後衛任之。

行軍間警戒部隊之任務。在對於敵軍使本隊得行動之自由。且
使其行進不致遲滯。

行軍間之警戒部隊。雖未奉有別命。其在行軍間之駐止。或行軍既畢之後。對於本隊。仍擔任警戒之責。

第一二節 前衛

要旨 側敵行之部隊。因通常對側方已有側衛掩護。故前衛僅以擔任對於敵騎兵及別動隊之警戒。並進路上障礙之除去。破壞之修理爲主。

退却行之部隊。因通常有輜重行李等之自衛隊在前方行動。故前衛亦僅以擔任敵騎兵及土民之警備。道路之修理等爲主。其位置在輜重之前方。

以上兩種前衛。皆不及前進行前衛之重要。本節關於前衛之

諸原則。皆就前進行詳之。其他之前衛。皆同此要領。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雖依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明暗之度及其他之條件。而有差異。但步兵之兵力。通常在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另加所要之騎、砲、工兵。若豫料地形有阻滯時。則務加入工兵之大部。

在夜行軍。若敵情之顧慮甚大。則步兵之兵力宜強大。並加所要之騎兵及工兵。若敵情之顧慮較小。則豫以一小部隊先遣於所要之地點。或於沿途之要點。逐次配置掩護部隊。在其掩護下前進為有利。

前衛之部署 前衛通常分為前衛本隊及前兵。若將騎兵

之主力附於前衛時。則以爲前衛騎兵。更派遣於前方。

前衛本隊。通常由前衛步兵之大部份及砲工兵而成。但工兵有使其在前兵之後尾行進者。

前兵通常由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而成。有時以步兵砲及工兵屬之。間或加入砲兵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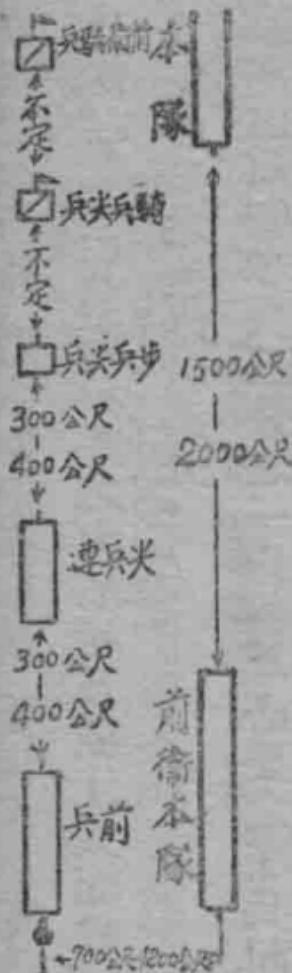
前兵通常於前方三四百公尺派出尖兵連。而尖兵連更於前方三四百公尺派出尖兵。以行警戒。

尖兵係官長指揮一班以上之兵力。（必要時附以機關鎗）以任行進路上之搜索爲主。蓋軍隊之最先頭。須有一頗具戰術眼光之軍官。以便迅速視察敵情而判斷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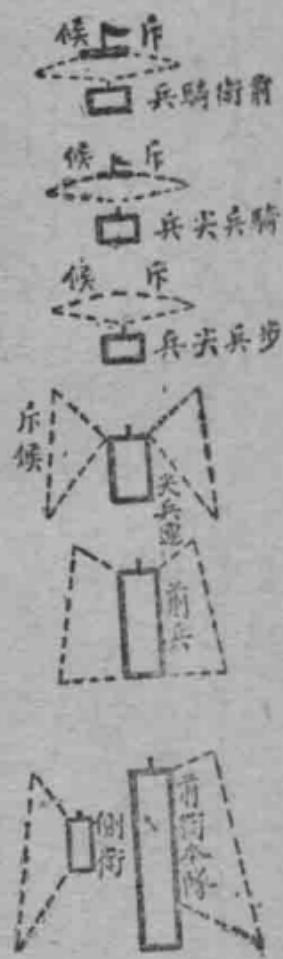
若前兵配屬有騎兵時。或以爲騎兵尖兵。使用於步兵尖兵之前方。或以之搜索行進路之側方。

前衛騎兵。在前方爲前衛任近距離之搜索。

前衛之部署。及各部間之距離。就一師之兵力而言。大體如左圖。但有時亦可適宜省略其區分。故有由本隊或前衛本隊直接派出尖兵連。或僅派出尖兵者。（凡步兵兵力未過一排者。通稱尖兵。未過一連者。通稱尖兵連。）



前衛之搜索狀態約如左圖



前衛之行動 約以左之各項爲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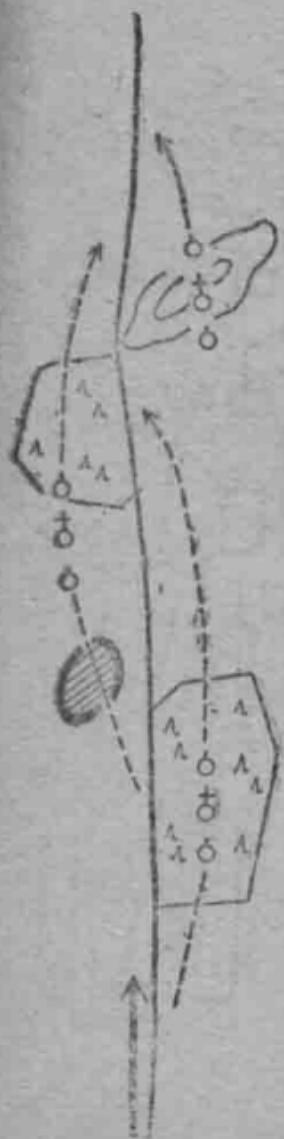
一 除去行進路上之障礙。故遇敵之小部隊。則擊破之而前進。

二 與敵接近。則偵察其行動、兵力、或陣地等。並掩護我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三、進擊敵兵時、應速迫近之。使其主力不得已而抗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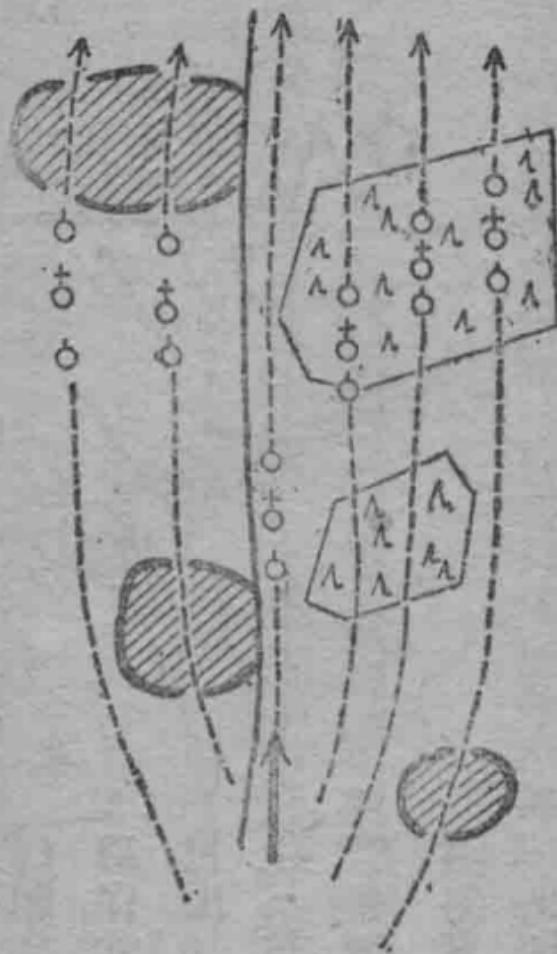
前衛動作中主要之事項。以搜索前進路附近地區。通過隘路、掩護本隊停止及戰鬪動作爲主。

前衛進路附近地區之搜索 與敵人未甚接近時。對沿路之蔭蔽地簡單通貫或回旋搜索之。其他則選擇便於展望之地登高遠望爲已足。



與敵甚接近時。則當謹慎戒備。精密搜索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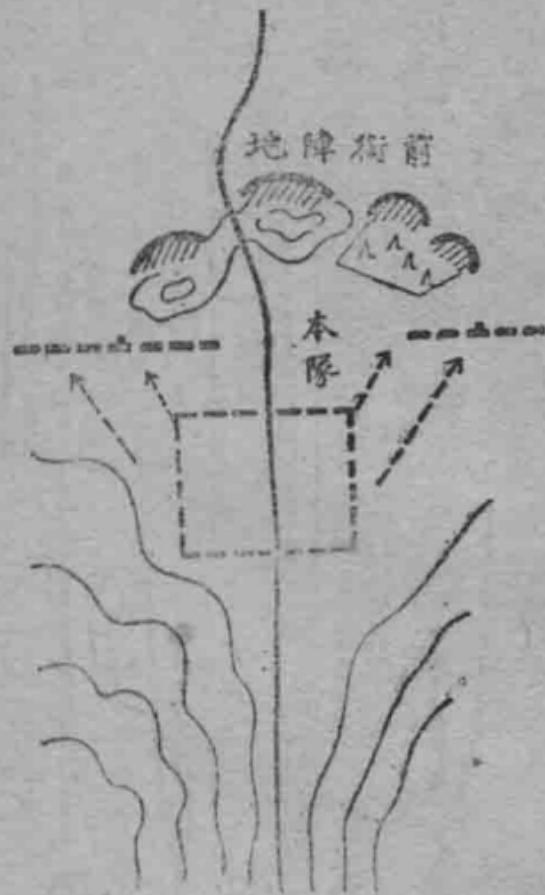
前衛之通過隘路。通過隘路所最當注意者。即迅速進達
出口。以確實掩護本隊之通過。



在敵之近傍時。前衛應在隘路之前方。占領陣地。將戰鬥準備完了。以掩護本隊。其陣地務使本隊在隘路前方有集合展開之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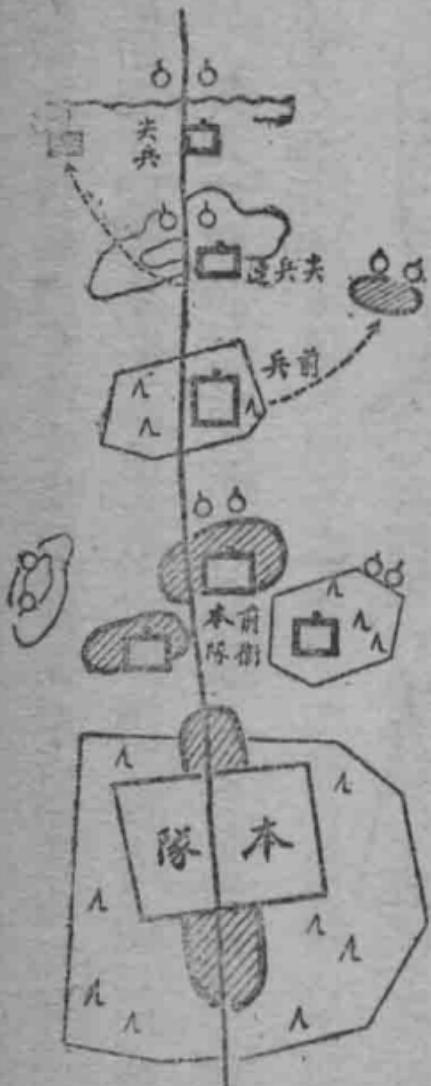
以保其動作之自由。前衛自身。亦可仿此要領。但在長隘路實行困難。恐被各個擊

破也。故僅可將部隊間之距離。稍稍增加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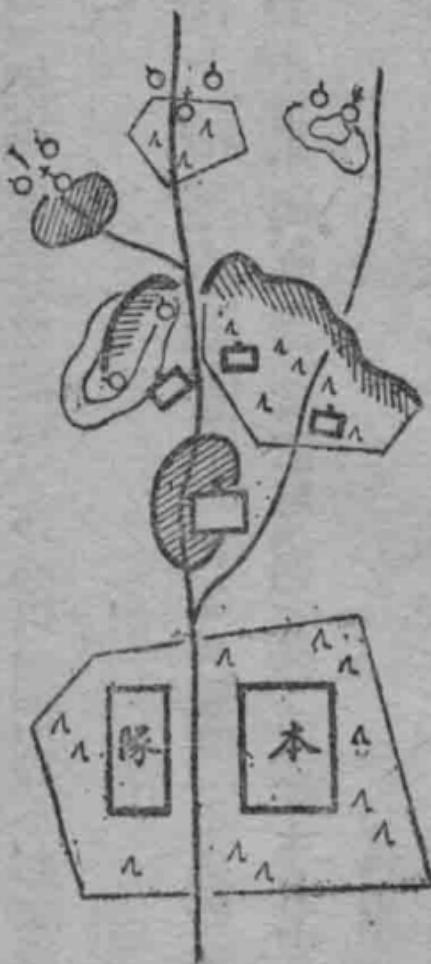


若隘路之側方有併行路可通過時。務必利用之以數縱隊通過。縱或不能分成縱隊。亦必以側衛等小部隊或斥候利用之。

前衛之掩護本隊停止。距敵尚遠時。不過對敵騎之顧慮。以派遣小部隊監視爲已足。遇警急。可從主力中分遣赴援。



與敵甚接近頗有危險之虞時。前衛必占領適當之陣地。或將展開完了。或使各部隊集合於其陣地之後方。砲兵則使作能進入陣地之準備。此外對於主要方面。配置監視兵。或對各方面分派斥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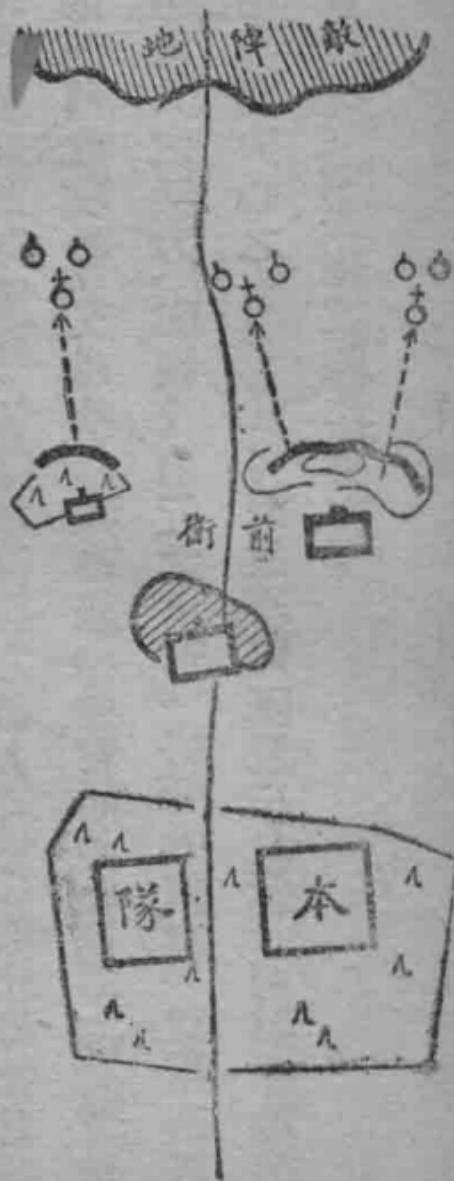


前衛遭遇寡弱敵人時之戰鬪

遭遇寡弱敵人時。即

時攻擊之。以除去進路之障礙。縱前衛獨力所不能勝。而我後方本隊。亦得加入以掃蕩之。

前衛遭遇有力之敵兵。占領陣地時之戰鬪。此時前衛須謹慎戒備。占領適當陣地。以掩護本隊之開進、展開。決不可自我輕起戰鬪。因富於機動之敵人。往往於此時捨其陣地而轉取攻勢。又恐惹起我高級指揮官所未豫期之戰鬪也。但敵人之兵力、配備及附近之地形。必努力偵察。以供高級指揮官決心之資料。故可派遣小部隊及斥候等。向敵陣地適宜接近。必要時。並實施工事。



在普通地形。前衛陣地與敵陣地之距離。須大於前衛陣地與本隊開進地之距離。

前衛遭遇強大敵人向我攻擊時之戰鬪。此時前衛應利用地形。占領陣地。不惜犧牲。舉全力以抗戰。使本隊得

時間之餘裕。視當時之情況。或進而展開加入戰鬪。或適時安全退却。

前衛遭遇同等敵人時之戰鬪 即遭遇戰發生之時機。
兩軍先頭。步步逼近。雖極小時間。常發生極大關係。前衛應迅速判斷情況。掌握戰場。切勿立於被動之地位。各級指揮官之獨斷從事。無有急於此時者。凡本隊之砲兵陣地及能瞰制戰場之高地。雖引起戰鬪。亦當斷然占領之。

前衛能使敵人甚感我兵力之强大而有所躊躇。即可乘機占得先制之利。故展開於較廣之正面。占領有利之地形。使敵之斥候。不能搜索我側背。而為過誤之展開。皆極重要之事

項。

追擊敵人時前衛之戰鬪。此時不可使敵人有片刻之餘時以整頓其隊伍。務一力衝尾窮追。使其主力不得已而停止抵抗爲要。

前衛以獨力攻擊敵人之時機

一 在隘路前遭遇敵人。而本隊尙未完全通過隘路時。前衛迅速動作。得使本隊安全通過。

二 在隘路中遭遇敵人時。猛烈攻擊以奪取隘路出口。

三 遭遇寡弱敵人時。

四 追擊中遭遇敵人時。

五 能乘敵之不備而急襲之之時。

六 重要之地點必須奪取時。

七 欲繫留退却之敵人時。

前衛陣地 前衛之行動。有以攻擊手段達成任務者。有以防禦手段達成任務者。有僅依待機之姿勢。即足以達成其任務者。茲就採用防禦手段時。舉其陣地之性能如左。

一 須能確實掩護本隊開進、展開等之諸動作。

二 陣地須堅固。能以前衛獨力對抗敵人之攻擊。確保本隊之自由。

三 本隊若有攻擊之企圖。則須有本隊展開之地域。與便於

攻勢運動之前地。

四 本隊之開進地與前衛陣地之間。須蔭蔽連綿。而運動容易。

五 若以前衛停止於現在地。而以主力向他方面迂回時。則

陣地尤應堅固。

六 本隊有防禦之目的時。前衛陣地。無機動性之必要。以堅固爲主。

前衛陣地之性能。雖如前述。然視當時敵情。有僅以少數之監視兵配置於陣地者。有須舉前衛之全兵力。展開於第一線。而不留預備者。有在兩極端主義之間者。皆不可一概論。

也。

前衛命令之例

前衛依高級指揮官所下之命令 而命令

前衛各部隊。在步兵一營以下之小兵力前衛時。通常僅將關於翌晨集合之事項。於先夜命令之。其他事項。俟集合後。在集合地下達之。

若前衛之兵力較大。則於先夜下達稍詳細之命令。以免翌晨在集合場久候疲勞。如是。在集合場僅下極簡單之命令。即行出發。如並前衛行軍序列。亦已詳定於先夜集合命令中。則集合場僅以口達開始出發爲已足。簡而言之。即前衛之兵力愈大。則出發時之命令。愈宜簡單。其詳皆可於先夜預達。

之。茲舉小兵力前衛命令之一例如左。

其一 先夜所下達之集合命令

某支隊前衛命令

某月某日午後某時
於某地

一 敵人在甲及乙兩地宿營。尙無前進模樣。

我支隊於明某日。以攻擊敵人之目的。向乙前進。

二 步兵第一營、騎兵一排（缺二班）、工兵連（缺一排）爲前衛

。由丙—乙—甲道。向甲前進。

三 前衛各部隊。於明某日午前六時。在戊己道上。以戊村爲先頭。依騎、步、工之順序。以縱隊集合。

四 各部隊日用行李。於午前八時以前。各在宿營地將出發準備完了。受支隊日用行李長之指揮。

五 余午前六時在戊村。屆時各派命令受領者到該處

前衛司令官某

其二 在集合場所下達之前進命令

某支隊前衛命令

某月某日午前六時
於戊村北端

一似有敵人之一部。在丁村宿營。

二 前衛即於此時出發。

三 步兵第一連、機關槍一排、騎兵一排(欠二班)、爲尖兵連。

在前衛之先頭行進。

工兵連之主力。在尖兵連之後跟隨前進。

四 步兵第二連之一排。爲右側衛。附傳騎三名。由庚辛道向甲前進。

五 其餘爲前衛本隊。依步兵第三、第四連、機關槍連（缺一排）、步兵第二連（缺一排）之順序。在尖兵連之後方約五百米續行。（工兵連之主力。在尖兵連之後尾續行。）

六 余在前衛本隊之先頭行進。

前衛司令官某

其三 在集合場尖兵連所下之前進命令

凡一連之兵方通常不稱前衛或前兵皆稱尖兵連

月日時

尖兵連命令

於某地

一 敵情……(同前)……

二 本連及機關槍一排、騎兵一排(欠二班)、爲尖兵連。在前

衛之先頭。由某道向某地前進。

右側衛……(部隊及進路)……

三 騎兵某排長。除留(若干)騎爲傳令外。率全部騎兵。爲騎
兵尖兵。依前項進路。向某地搜索前進。

四 某排長爲尖兵長。率所部(若干)名。依前項進路。在尖兵

連之前方約四百米向某地搜索前進。

五、行進時。余在尖兵連之先頭

尖兵即時出發。

尖兵連長某

前兵長、尖兵連長及尖兵長動作之要領

一、受領任務。必求充份了解。而後復誦之。

二、受領任務後。即判斷一般情況。（敵情、地形、全般之目的、自己之任務等）以定行動之憑據。

三、我行進路附近地形之概要。可依地圖默記之。

四 詳悉直屬上官之前進及搜索計劃後。即依地圖以研究自己之前進計劃。如行進部署、及搜索之方法、與側衛之聯絡法、行進路上除去障礙之手段等。

五 以前各項決定後。即下達命令。但告知部下。仍僅以直接應知之事項爲止。

六 尖兵長之位置。雖通常在尖兵羣之先頭。但至與敵接近時。則隨帶若干之傳令及斥候要員。更進於前方。指揮斥候

七 尖兵長之搜索手段。以直接視察爲主。必要時。派遣斥候於進路上及進路之兩側。此時仍當顧慮勿過於分散。務

使遭遇敵人時。恆有較大之威力。但在錯雜之地形。勿誤進路爲要。

八 搜索之範圍。雖因地形及兵力而定。但愈近敵人。愈宜周密。與前後左右之連絡及協同亦然。

九 前衛一時停止。(休息之類)則依前哨之要領。以警戒後方部隊。

十 遭遇地形之障礙時。隨障礙之程度。務以自力排除之。如必不可。務及早報告上級指揮官。候其指示。

十一 遭遇敵人尖兵等時。先頭部隊處置之當否。實關係全般之勝敗。故宜迅速判斷。適宜處置之。

十二 如判斷應以獨力攻擊時。則即時攻擊之。例如行動中。
敵之騎兵或步兵小部隊。妨礙我前進時。

十三 若獨力攻擊不可能。或全般之情況無必要時。則慎重行動。待上級指揮官之指示。例如遭遇占領陣地之敵人前方所派之前進部隊時。

十四 獨力攻擊之能否不可知。而攻擊成功。則全般之戰況極為有利時。則奮勇攻擊之。例如遭遇戰之前方要點。

十五 獨力攻擊。雖明知不可能。而攻擊之足以牽掣敵人之活動。導我軍於有利時。亦當斷行攻擊。例如遭遇戰欲妨礙敵人展開動作時。或追擊戰時。

尖兵兵力之決定 欲行動之輕捷。則兵力宜小。欲排除一切之小障礙。採積極的活動。則兵力宜大。但至小一班。至大一排。在左列各情況中伸縮之。

- 一 開闊地之搜索容易。兵力無妨較小。而蔭蔽地則反是。
- 二 距敵較遠。則危險之顧慮亦少。而兵力亦無妨減小。而接近時則反是。

三 我騎兵較優勢。則搜索威力亦大。尖兵之兵力可減少。若我騎兵劣勢。或步兵獨立行進。則反是。

四 預期有遭遇戰時、欲牽制敵人時、追擊時等。尖兵皆應採積極的活動。故兵力宜大。(退却時。後衛之尖兵。恐陷

於孤力。兵力亦宜大。」

尖兵與尖兵連之距離伸縮　此距離雖以三百公尺至四百公尺爲標準。但尖兵之行動。近似斥候。勢不能不多所變化。要以近而不妨礙後方部隊之行進。遠而不致掩護疏失與本身孤立爲度。

尖兵與後方部隊之連絡　本來後方部隊。以向前方部隊取連絡爲原則。而尖兵則應向後方之尖兵連取連絡。

除尖兵羣後尾之班長應代尖兵長任連絡兵之監視外。仍應於尖兵羣與尖兵連長之中間。配置一敏熟之上等兵爲連絡長。任連絡兵之指導。(參照尖兵行進狀態之圖例)

連絡兵配置之距離。以百公尺爲基準。可於出發之當初。每行七十複步而配置一組。逐次定其第號。各連絡兵。應對後方。確守其距離。尖兵急行時。則從尖兵羣之後方。逐次補充之。依連絡兵之第號。得知概略之距離。若距離延伸至所命以外時。尖兵羣後尾之班長。即當報告尖兵長。

尖兵長向後方之報告。雖可依口頭傳達。然依經驗。若隨帶能筆記者之一人。而以其要旨筆記傳送。則錯誤既少。時間亦無大差。

口傳報告時。併列之兩連絡兵。以一人轉向後方。確實傳送。俟接報告者確認無誤。然後回頭至定位。其他一人。則注意

前方。作接受續發報告之準備。

尖兵長之斥候使用法

一 尖兵長隨帶之斥候要員。雖未各別課以任務時。通常亦當令各就其便。補助尖兵長之觀察。

二 通過蔭蔽地時。派遣斥候於兩側。與尖兵長連繫併進。

三 若情況上無連繫之必要。或地形上連繫不可能時。亦可暫時使之獨立行動。但側方派遣獨立行動之斥候時。爲避重複計。尖兵長與尖兵連長。應相互報告或通報。

四 進路上。欲迅速知某地點之有無敵人。某地形之能否通過等時。可適宜派遣斥候於前方。

五、派遣斥候。須隨其長之能力。而課以任務。士兵爲長之斥候。應不使同時兼任敵情與地形兩者之偵察。

六、尖兵長應常直接掌握多數之人員。故斥候之使用。以必要之最少限爲止。

七、課斥候任務時。務就現地現物。明確指示之。平時尤不可養成依賴地圖之習慣。

八、斥候派遣之距離。不可過遠。蓋勞苦既大。又有失蹤之虞。

九、派遣斥候時。應指示左之各項。

甲 任務

乙 搜索之方向。及經過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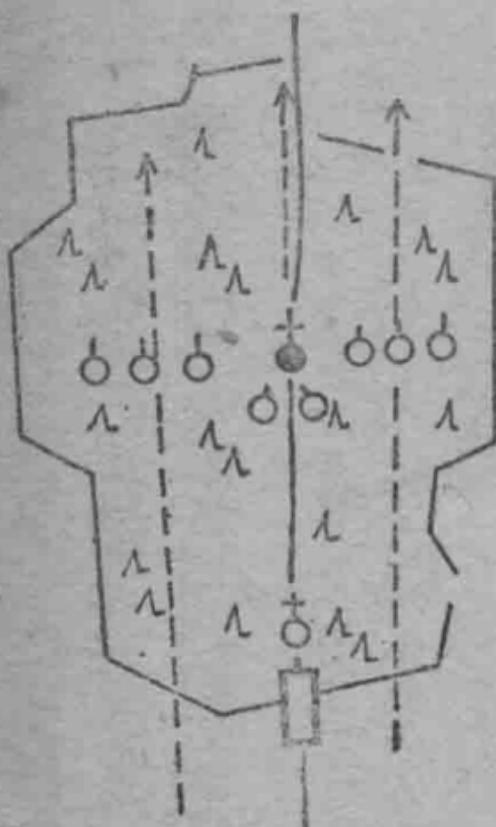
丙 歸還尖兵之地點或時間。

丁 比鄰斥候之情況。

十 派遣斥候之例

第

例



尖兵長進於
前方指揮斥
候之例

斥候與尖兵
長連繫搜索
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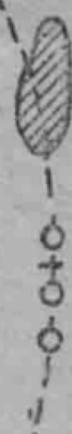
新步兵野外勤務

四〇三

派遣斥候侦察前方有無敵情之例



派遣斥候侦察側方某地點有無敵情之例



第二例 第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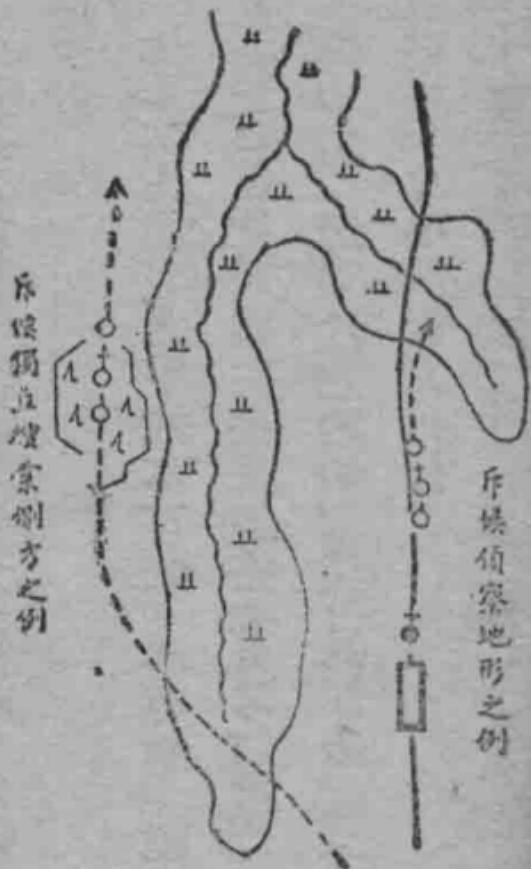


先遣斥候搜索森林有無敵情

而後步兵長營高地展望之例

第四章

例



斥候獨立搜索之方

尖兵羣之指揮法 尖兵長在尖兵羣之前方若干距離行進時。尖兵長以觀察敵方為重。不可時時向後方作尖兵羣之直接指揮。通常應指命班長指揮之。而尖兵長僅以命令或

記號。傳示意圖於此班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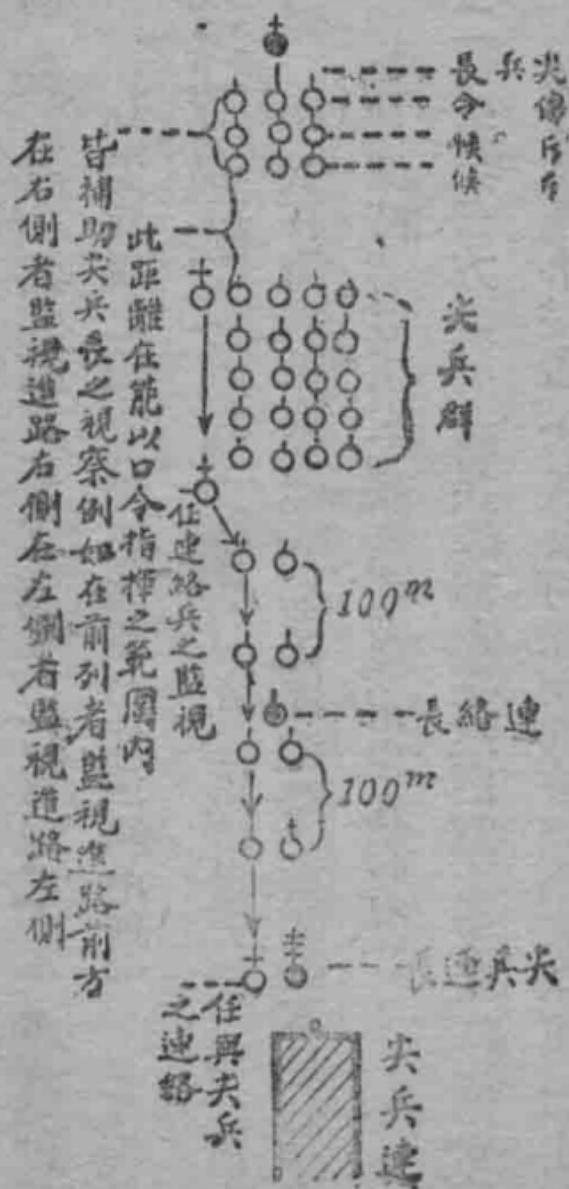
指揮尖兵羣之班長。應注意左之各項。

- 一 時時注意尖兵長之行動。適宜判斷其意圖。以律進止。
- 二 尖兵羣之行動。不論停止與行進。均須注意向敵方遮蔽。

- 三 停止中。側方之警戒不可忽。必要時。配置近距離監視兵。自己位置於與尖兵長連絡容易之地點。
- 四 停止中。仍須注意敵情、地形及側方、後方友軍之行動。必要時。及早報告尖兵長。

尖兵行進狀態之一例 尖兵之行進。照前述諸要領。原

無一定形式。茲但舉其一例如左圖。



圖例說明

一 尖兵長隨帶傳令斥候。以跑步前進。

二 尖兵羣。非有別命。皆取同一步度。

三 與尖兵羣同行之乘馬者。皆位置於尖兵羣之後方。

四 受命爲側衛等之小部隊。有暫時同道路行進者。位置於尖兵羣之後方。仍須注意勿使連絡中斷。

尖兵遭遇敵人前後之動作

一 尖兵在遭遇敵人前。切勿迷誤道路。若地圖不足信。或無地圖時。可多向土民詢問。或用以爲嚮導。

二 尖兵前方。若有騎兵等部隊任遠距離之搜索時。則常有傳騎或傳令往復。尖兵長可就詢前方概略之敵情。以定自己搜索之方法。有時因援助騎兵之戰鬪。有向前急進之必

要。

詢問傳騎時。尖兵長須自進與之交談。且不得不以得知概略爲止。若因欲詳詢。而令傳騎停止或遲緩等事。皆在所嚴禁。又非特別之時。不可向傳騎索閱所傳達之報告。

三 前進地區之地形錯雜。或過山地、河川等隘路甚多時。我騎兵必時時爲敵人所阻止。尖兵常須以獨斷向前急進。援助騎兵。使之進出。

四 與敵人甚爲接近。或豫期有敵人到達之地。尖兵之搜索。往往遲緩。影響及於後續部隊。此時。賴尖兵長之輕快疾馳。以爲補救。而尖兵羣。則非有特命。可使不顧慮尖兵長

而行動。

五 微少之敵方斥候。應迅速擊退之。勿使後方部隊空勞停止。然地形之狀態。亦有微少之敵。仍不易驅逐者。在兵力不過度分散之範圍內。可以一部從側方逼退之。此時並得搜索敵後方情況之利益。

六 若遇較優勢之敵兵。明知非尖兵之兵力所能驅逐者。則尖兵務將主力集結。勿過早散開。以保動作之自由。備情況之變化。同時迅速報告尖兵連長。並派遣斥候搜索正面及側面之敵情。且偵察中間地區內與後方部隊行動有關係之地形。此時切勿徒然東突西馳。失去與尖兵連長之連

七 在敵人占領防禦陣地之時。我騎兵必僅以一部暫留正面。俟尖兵到達。即全部向側方移去。此時。尖兵長應向騎兵詢問敵情、地形之詳細。以決定爾後之動作。其尤當注意者。切勿過爲敵情搜索之熱念所驅。而過度接近敵人陣地。致引起戰鬪。使後方部隊。不得不急進增援。其勢遂不能作有計劃之攻擊。此在攻擊者最爲不利。須知尖兵長之任務。以到達敵人陣地前方爲止。此後即移於攻擊戰鬪之範圍。一本上級指揮官之意圖而行動矣。

八 或敵人占領陣地。或敵人已先行展開。則尖兵勿擅自交

戰。應專事敵情地形之偵察。以便上官來到時。就地能作詳細之報告。但對於敵人之出擊。不能不有充分之防備。以掩護後方部隊之行動。

又此時偵察敵情。不可專從一地點瞭望。應變換位置行之。而傳令之類。須絕對勿使敵人發現。

九 遭遇戰時。我前方之騎兵。爲占領戰場之要地或隘路之出口。通常以徒步作頑強之戰鬥。故尖兵或聞前方之槍聲。或依傳令之通報。而判斷爲此種情況時。卽應獨斷急行。前往援助。其片時之遲延。往往足爲全般勝敗之初基。關係至爲重大。在步兵獨立戰鬪時。亦當依此要領行動。蓋

遭遇戰時。爲占領要地。雖引起戰鬥。亦所不惜也。

十豫期與敵人遭遇點之附近。有展望良好之高地。而又攀登容易時。當急往利用之。

十一不意中近距離與敵人遭遇時。即以急激之射擊拒阻之。同時或報告後方。或決然向前攻擊。皆視當時之情況以爲斷。

十二不意中突遭敵之射擊時。當迅避無益之損害。並確實求得敵人之所在。必要時。即應射之。

十三敵人是否占領陣地。或係停止。其情況不明時。有卽以尖兵長爲軍官斥候者。此時。尖兵若附有傳騎。可隨帶

而行。以便急速報告。

十四 突追敵人時之尖兵。通常其兵力較大。故派遣於進路兩側之斥候。兵力亦應較大。以便擊退敵人之斥候。此時此斥候之行動。勿僅以搜索為滿足。雖遇較優勢之敵。亦當果敢擊退之。聞進路上之槍聲。則向敵人之背後脅迫。敵人退却。則仍繼續前進之任務。

又此時尖兵長。亦往往被敵之射擊。阻止前進。而欲判明敵人之為部隊為斥候。多不容易。尖兵長即應冒險急攻。勿使時間空過。能使敵人不得不以其主力應戰。即為達到我之目的。且退却之敵。兵力雖大。必無戀戰之心。追擊之

尖兵。有後方部隊接踵而來。必無孤立之患。有失之慎重。
無失之冒險者。

十五 前進行尖兵戰鬥時機之例

甲 有獨力攻擊之必要。而能攻擊之之時。

乙 在遭遇戰。爭奪進路附近之要點時。

丙 追擊中。依地形之利。有追擊射擊之效力時。

十六 我砲兵斥候前來時。尖兵有援助其行動之義務。例如
砲兵斥候必須到某地偵察。而該地有敵之斥候時。尖兵應
派有力之斥候驅逐之。

步兵獨立行進時之前衛

此時前衛之部署。亦如前記

諸要領。惟須增加部隊間之距離。增加尖兵之兵力。而尖兵之前方。應早期派遣斥候或軍官斥候於較遠距離。蓋步兵速度甚緩。則搜索區域。不得不縮小。於是與敵人不意間之衝突。其機會自亦較多。而各梯隊間之距離。其勢不得不較大。同時後方應援之動作。亦隨而較緩。故前方之兵力。亦有增加之必要。

又敵方兵種之如何。亦影響於我前衛之警戒部署。對敵之騎兵。則前衛區分。務求簡單。極力將兵力集結。或僅派出有力之斥候。蓋區分複雜。反易為運動迅速之騎兵所乘。反之。對有強力。且兵之敵。則派遣尖兵於遠距離。採滅殺砲兵火力之

手段。最爲緊要。

第三節 側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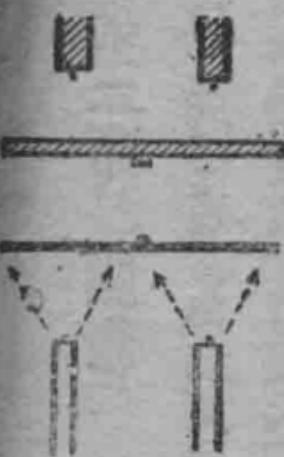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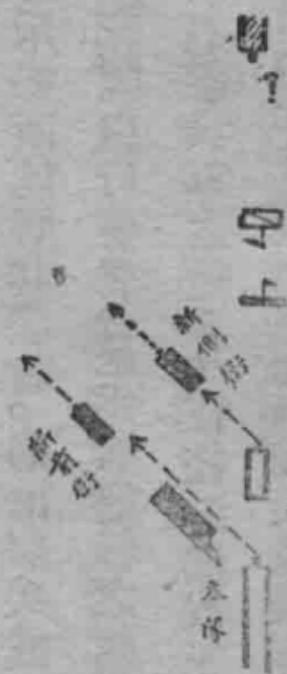
要旨 前進行之部隊。通常由前衛警戒進路之前方及側方。然在廣大之蔭蔽地。或敵人有强大騎兵部隊等時。對側方之警戒。有非斥候所能勝其任者。則由前兵或前衛本隊或逕由本隊派出側衛。以行警戒。是爲前進行之側衛。

退却行時。追擊我軍之敵人。往往避開我正面之抵抗。而向我側面迂回。此時尤不可不由後兵或後衛本隊或逕由本隊派遣有力之側衛。並附以强大之騎兵。是爲退却行之側衛。

若在側敵行時。尤以側方之警戒爲重。故通常由本隊派遣有

力之側衛。

又有由前進行而變爲側敵行之時。往往有從本隊派出新前衛。而以原有之前衛。變爲側衛者。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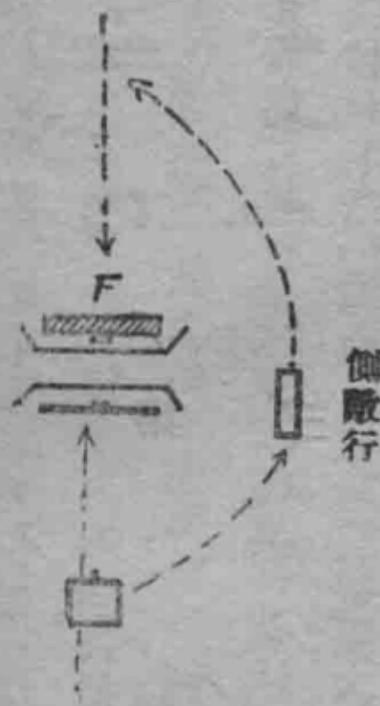


本節關於側衛之諸原則。多就側敵行詳之。其他之側衛。亦準此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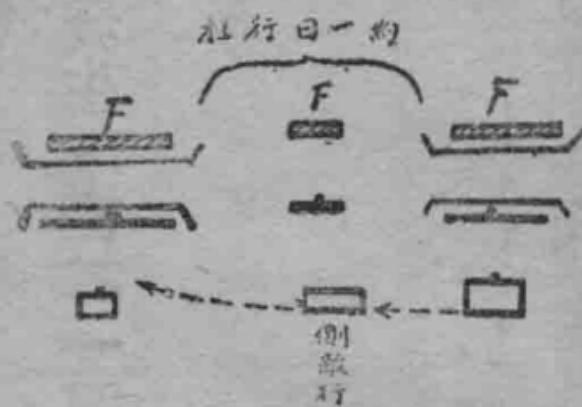
側敵行發生時機之一例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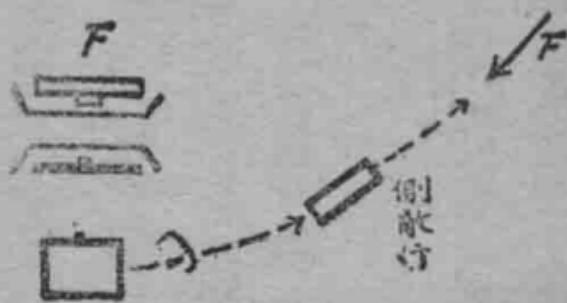
例



例二 第



例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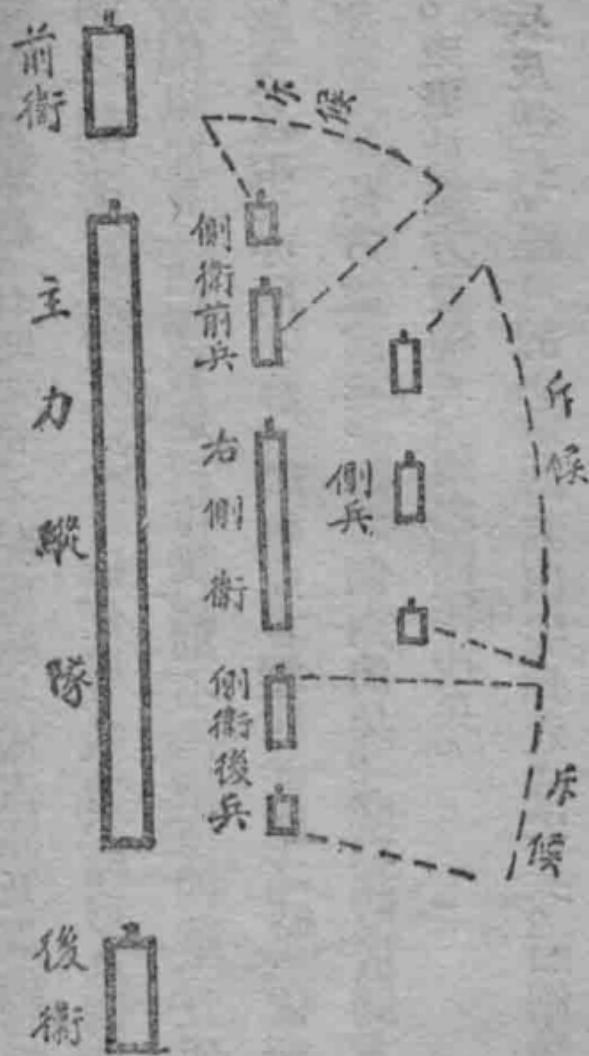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 依危險之大小與地形之狀態而定
因搜索及聯絡。有時不可不配屬騎兵或汽車及無線電報者。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法 依任務、敵情、地形及側衛之兵力。編組而異。然部署過於複雜。則不僅指揮困難。且通常行進路之景況。亦所不許。故與主力縱隊並進之時。依前衛同一要領。於前方設前兵。謂之側衛前兵。必要時於側方設側兵。或更於後方設後兵。謂之側衛後兵。

前兵及後兵。雖可於必要時派出尖兵連或尖兵。而側兵則除向前後派出外。鮮有更加側方派出者。蓋非獨併行路之難得。亦情況上無此必要。果有之。則側衛當採停止掩護或攻擊。

掩護之手段矣。

側衛之搜索狀態。約如左圖。



派出側衛之注意。側衛所行進之道路。通常比本隊之行

進路。更長遠而艱難。若欲使側衛部隊與本隊保持適當之關係。則不可不注意派出之時機。派出之時機過遲。則側衛任務之達成困難。

側衛之行動 以左之各項爲依據

- 一 與主力縱隊併進。以掩護其側敵行動。(併進掩護)
- 二 必要時。在主力縱隊之側方。占領陣地。使其安全通過。
(停止掩護)
- 三 非常之時。則攻擊敵人而羈留之。使不得迫近我主力縱隊(攻擊掩護)

但無論何時。側衛務使主力縱隊避免戰鬪。此任務。通常比

退却行之後衛爲難。比前進行之前衛爲尤難。因對側方之敵。而又不能得他部隊之協力也。

側衛併進掩護法採用之時機及利害

併進掩護。在敵兵微弱時。敵兵遠隔時。敵兵缺乏企圖心時。採用之。其與本隊離隔之程度。雖視危險之大小及地形、道路網之關係而異。然最少亦當在敵有效射距離以外。

併進掩護之利。

一 本隊之行進。不致遲緩。側衛之疲勞亦不大。

二 不致與本隊分離。

併進掩護之害。

一 側衛自身亦暴露其側面。

二 敵襲時。雖遭遇於我不利之地形。亦不得不就其位置。展開戰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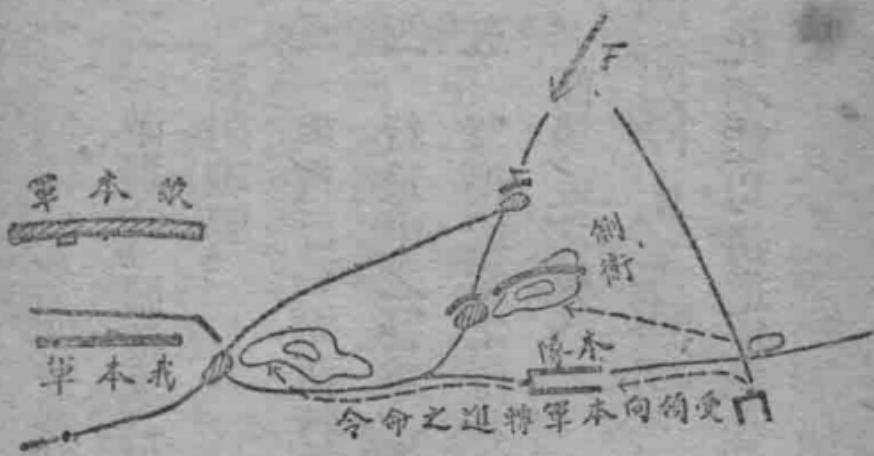
三 與自己齊頭面行進之部隊外。大抵掩護不確實。

四 行進中之警戒。此停止時困難。

五 難得適當之併行路。故與本隊之間隔。不免時而過遠時而過近之弊。

側衛停止掩護法採用之時機及利害 停止掩護。

在不能以併進掩護為安全時採用之。例如左。



側衛在停止間。若不受敵之攻擊。而
本隊已安全通過。則從陣地撤退。向
本隊追及。

此陣地。務有廣闊之射界。使敵人
非從遠方迂回。即不能接近我本隊。
最為緊要。若陣地之前方。有適當
之障礙。使敵人不易攻擊時。更為

有利。其與本隊離隔之程度。雖與併進掩護相同。然距離愈大。則側衛愈易陷於孤立。而追及本隊之行動。亦愈為困難。

行此掩護法時。必使騎兵在前方遠距離。以期迅速發見近接之敵人。但不可因搜索動作。反暴露我部隊之側敵行動。停止掩護法之利。

一 勞力甚少。

二 得豫先選定適當之陣地。作充份準備。

停止掩護法之害。

一 我本隊之兵力愈大。則先頭或後尾之掩護。愈不確實。

二 孤立以當大敵。

三 任務達成後。追及本隊。甚費勞力。

側衛攻擊掩護法採用之時機及利害 此法在左列各種特別之時採用之。

一 地形不適於防禦時。

二 單純之防禦。反易暴露我企圖時。

三 正如退却前之逆襲。欲故意以攻擊擾亂敵人之意識時。

四 非猛烈之攻擊。不能達到目的時。

五 不行攻擊。則我本隊之通過隘路。將受影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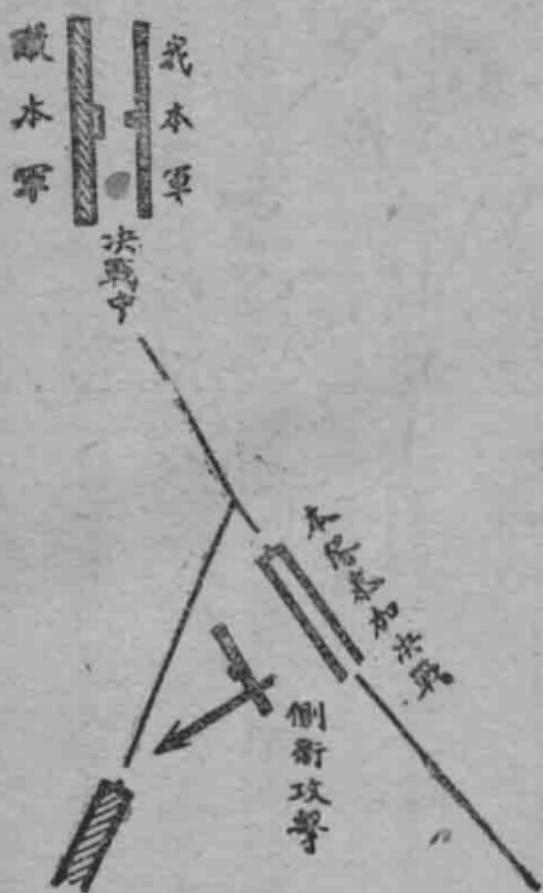
六 採斷然之攻擊。使敵人不得通過隘路。則我本隊可得安

全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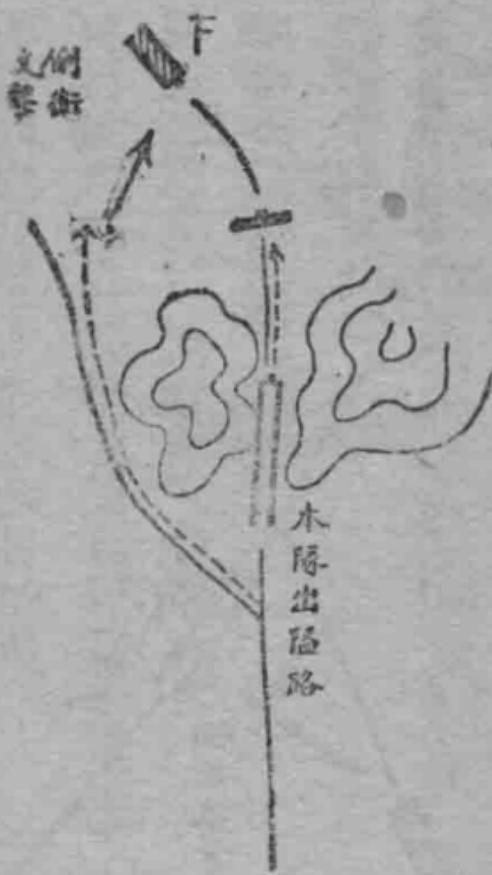
策

一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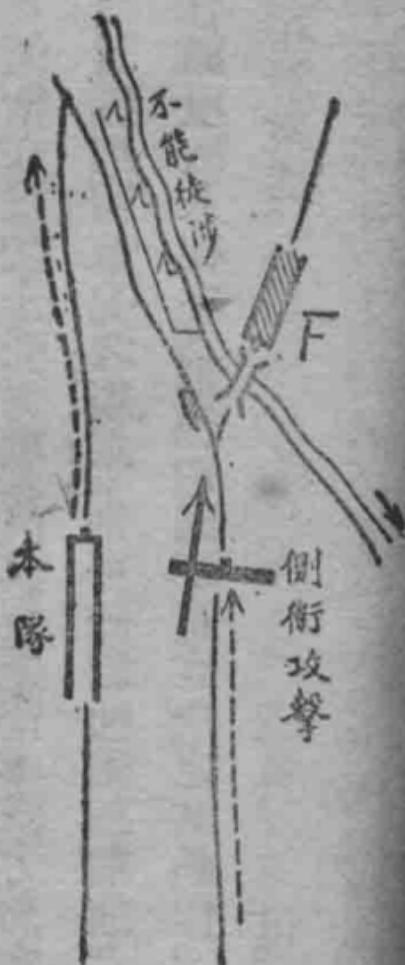


第二例



第三

例



此等攻擊掩護。大抵必須迅速猛烈。使敵人真有受强大攻擊之感。方能達其目的。故雖於危急之際。往往能使本隊得時間之餘裕。然以少數之兵力。自進而與强大之敵人作戰。其危險亦大。

側衛之戰鬪法

一 側衛之戰鬪。以使本隊不參加戰鬪爲目的。在能達目的之範圍內。自己亦務必避免眞面目之戰鬪。一旦達其目的。卽迅速撤退。以追及本隊。故雖自我行猛烈之攻擊時。亦往往須顧慮脫退之容易。又宜使用騎砲兵等容易脫離之兵種以從事。其步兵之使用。務相當限制其兵力。

二 側衛往往於未受別項命令前。先聞本隊方向之砲聲。此時若無別種情況之顧慮。則可一意向砲聲前進。若近傍尚有別項敵人存在。則須以獨斷適宜決定其動作。鈍重遲疑。在所嚴禁。

三 在情況有利時。側衛務迅速合於本隊。以便乘敵。

尚在分離之時。而擊破其主力。其合於本隊之方法。或從本隊之一翼延伸加入。或向敵之側背脅威。皆視敵情與地形而定。

四 反之。敵人亦常向我作各個擊破之企圖。故側衛應盡其全力。勿使我軍陷於此不利之狀態。在山地、森林、河谷等之地形。尤宜注意。

五 情況遷移。側衛當前之敵。漸次接近。此時。側衛多不能不對當前之敵有所處置。其處置之法。由當面之敵情與彼我本隊之關係狀態及地形而定。大概不出左之數種。
甲 牽制敵人。使不得參加其本隊之戰鬪。

乙 占領陣地。掩護本隊之翼側。

丙 攻擊敵人。或向其本軍側翼壓迫。或使向其本軍之反對方向分離。

丁 以全力或大部參加於本軍。

側衛之戰鬪法。雖如上述。但實際上。在此等重大時機。高級指揮官。通常應有適時之命令。不過側衛在未接到命令前。應以自己之判斷。獨斷從事而已。其他警戒部隊亦同。

兵力一連以下之小側衛動作要領 普通使用連以下小兵力側衛之時機甚多。尤以前進行之部隊。由前衛或本隊所派出之側衛。用小兵力之時為尤多。故特就此等小側衛

爲較詳之敍述。（以前進行爲主）非謂前述各種側衛之行動。
不適用於此等小側衛。又非謂此處所敍述。不適用於大兵力
之側衛也。故除因兵種兵力關係。而根本不適用之事項外。
皆應互相參照。不重述。

甲 任務受領後。側衛連長。（即側衛部隊之長此處簡稱
爲連長以下同）之動作。

一 在所攜帶之地圖上。將側衛與本隊（指派出側衛之部隊
而言以下同）每時間所豫定到達之地點。各作一線號。並
註入時間。使任務之履行。便利容易。但凡可使敵人藉以
判斷我軍之企圖及行動等事項。不可記入。

二 研究與敵人遭遇之時期。地點及其地形之狀態。考量一般應着意之事項。以定側衛之部署。

三 研究側衛行進路之景況。能與行進速度及其他之處置以何等影響。

四 研究應經過之各地區。應如何搜索。

五 研究與本隊之連絡法及必須報告之時機與其傳達法。

六 側敵行時。研究其掩護之方法（併進停止攻擊等）與其實施之手段。

七 退却行時。研究對於敵人追蹤時應行逐次抵抗之地形。
乙 側衛之行進法。

一、若將地形除外。則側衛行進間。通常與本隊約畧齊頭併進。在側敵行時。則位置於本隊與敵人間。

二、側衛連長之位置。雖與前衛之尖兵連長相同。但因係獨立之部隊。尤當在便於掌握部下主力之位置行進。

三、側衛須常與本隊保持連絡。與敵接近時。尤為緊要。然在通視困難之地形。其實施頗不容易。須善為運用傳令、連絡、斥候、展望哨、手旗等。以資補救。

丙、側衛之對敵動作。

一、側衛對於前進路上及緊要方面之敵情。尤以其兵力。務須迅速豫知。以免遭遇時。因從事此等偵察。而徒費時間。

致行進緩慢。因此。若附近無我騎兵活動。則往往須派出有力之步兵斥候於較遠距離。

然側衛行動。須常判斷全般之情況。使我軍立於有利之地位。不可因埋頭於當面之敵情。而忽略大局。是爲至要。

二 妨礙側衛行動之敵兵。若側衛認爲獨力能驅逐之之時。則斷然驅逐之。但爲不可開放本隊之側面。故應注意選擇攻擊之方向。

反之。若認爲獨力攻擊不可能時。則迅速報告本隊。自己則在適當之位置。取適當之隊勢。以俟本隊之協力。

三 到達敵前。則確實保持與本隊之連絡。而極力從事敵情

、地形之偵察。

四 側衛之行動。多易趨於消極。其實若在情況許可之下。
爲謀全般利益之獲得。恆應採積極的行動。

五 側衛受優勢敵人之攻擊時。應極力抵抗。以保本隊側面
之安全。卽萬不得已而退却。仍應注意勿使危險及於本
隊。

六 側敵行之停止掩護。應注意退却之時機。側敵行之攻擊
掩護。應善爲部署。勿使敵人知我兵力之實況。旣達目的
之後。雖應適時撤退。然依情況。亦有應不惜犧牲。行最後
果敢之格鬪者。

七 退却行之側衛。往往受追擊部隊之迂回猛襲。應注意與本隊之關係位置。及陣地之選定。抗戰之方法。退却之時機等。而在必要時。仍不可不準備果敢之逆襲。

第四節 後衛

要旨 前進行之部隊。因後方通常有輜重行李等之自衛行動。故後衛僅以對敵騎兵及土民之警戒為主。

側敵行之後衛。雖側方常有側衛掩護。並輜重行李之自衛行動。然對騎兵等之迂回動作。及土民等之警戒。皆較前進行為重要。

退却行之後衛。其動作較為困難。本節關於後衛之諸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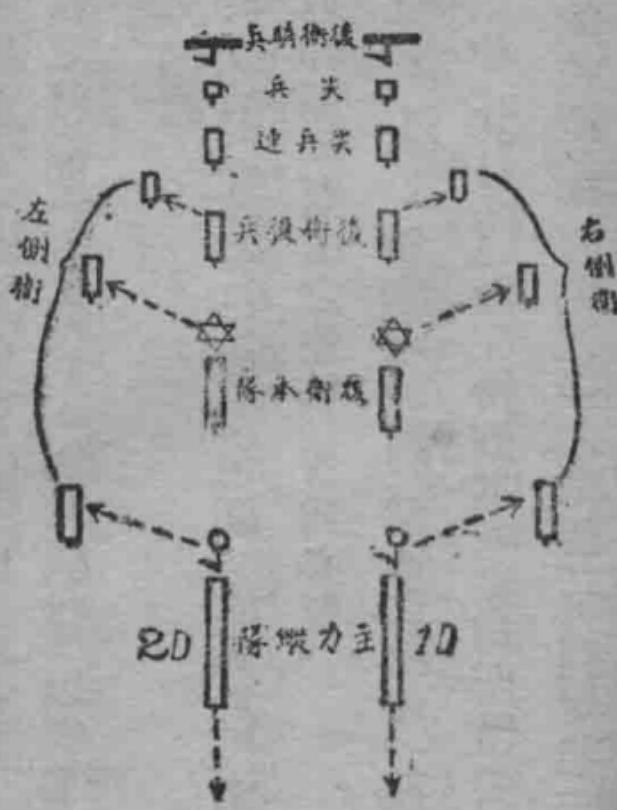
均就退却行詳之。其餘可適宜參酌其要領。

後衛之兵力及編組 與側敵行之側衛相同。但我軍目的
仍有至大關係而已。遠方搜索有力之騎兵。交通破壞之工兵。
皆爲必要。如係短時間之抗拒。可用強大之砲兵。達其任務。
欲爲堅久之抵抗。則不可不使用多數之步兵。與機關槍。並
衛生隊。又其戰鬪。完全不能有他部隊援助之。故通常後衛
之兵力。較前衛更爲強大。然亦少有超過最大之前衛者。又
裝甲汽車。最適於持久戰鬪。亦可配屬之。

後衛之部署 退却行後衛之部署。約與前進行前衛之部署
相同。但有前後之差而已。又後衛戰鬪之本質上。騎兵爲絕

對必要。有時後兵之兵力。比較需要強大。
後衛與本隊之距離。通常比前衛為長遠。
後衛部署之一般要領如左圖。

後衛之行動。後衛之行動。雖視敵我之情況而有差異。然大概以左之各項爲依據。



一 案求以行軍縱隊於行進中掩護本隊之退却。（行進掩護）

二 必要時。占領陣地。以阻止敵之前進。（停止掩護）

三 非常之時。卽以後衛爲本隊而犧牲。以掩護其退却。（攻擊掩護）

不論何時。均易受敵之迂回及包圍。故對於周密之搜索。及與鄰接退却部隊緊密之連絡。皆爲必要。

後衛之戰鬪法 後衛之戰鬪。爲徹頭徹尾之持久戰鬪。遲早終須退却。其目的。僅在得到本隊退却所需要之時間而已。故在可能範圍。務避免近接之戰鬪。可利用某時間之抵抗。

使敵人爲大規模之展開或迂回爲已足。其方法。約可分爲三種。

一、以固著一地點之防禦。求得所需要之全時間。（假名爲固著防禦）

二、逐次在數箇之陣地抗戰。以求得所需要之時間。（假名爲逐次防禦）

三、以全力或一部轉取攻勢。藉此短銳之攻擊。以求得相當時間之餘裕。（即攻擊掩護）乃窮餘之下策。其危險實甚。
固著防禦。若地形上既適於持久。而所需要之時間不多。
則可專恃砲兵戰鬪。以達其目的。騎兵可用爲側方之搜索警

戒。步兵則僅用爲砲兵之掩護及緊要地點之守備。故通常將其主力集結於適當之地。作爾後使用之準備。

若在一地點爲長時間之防禦。則在未達目的以前。應極力固守。決不許撤退。故最初即當展開其兵力之大部於第一線。然往往受敵之強壓。則其勢不得不以窮餘之反噬。即以固著防禦始。而以攻擊掩護終。所謂爲本隊而犧牲者。此爲一例。

逐次防禦 即於行動地域之範圍內。選定數箇之抵抗陣地。視各陣地之地形如何。而將需要之全時間。適宜分配。其各陣地之占領法。固不能依同樣之方式。然必須保有强大之豫

備隊。使位置於後方之遠距離。以爲第二陣地占領之準備。亦有於第一線退却之先。即派遣於第二陣地者。此時所當注意者。

第一 戰鬪之經過。常不如事前之所豫期。更有側方發生不時之事變者。故必求明瞭各種之情況。而後可得適當之處置。

第二 非地形特別有利。則至於步兵戰鬪之後。其分散之小兵力逐次戰鬪時間之所累計。恆與全兵力一地固守之時間。結果仍無大差。

第三 所謂適當時機之退却。實行上頗不容易。過早則不能

達其目的。過遲則往往爲强大敵人所俘。
因此。逐次防禦。不過爲富於機動之軍隊。對鈍重軍隊作戰
之一法而已。

攻擊掩護 原非常行之道。果地形不適於防禦。又無占領
防禦陣地之時間。復有即將引起決戰之形勢。則不得不以身
爲犧牲。旣行攻擊。即當以極大決心。作適宜指導。使敵人誤
認爲我本隊全力之反擊。而鄭重展開。則一部必死之交鋒。
往往能達所期之目的。

原來退却中之後衛。往往於行進掩護中。忽然發生本隊之
停滯。此時。自以固著防禦爲原則。其他之手段。非以濟命

運之窮。即爲幸遇情況之巧合。而後採用之耳。

後衛之陣地

一 前方及側方。須有甚難通過之障礙。使敵兵不容易接近。

二 若無適當之障礙。則須有廣闊之射界。以便我砲兵之遠

距離射擊。使敵人不得不爲過早之展開。與大兵力之展開
及大規模之迂回。因此。適當之砲兵陣地。最爲緊要。

三 應有遮蔽之退路。

四 正面不妨較其兵力稍微廣大。

五 若豫定使用第二陣地時。則兩陣地間。須有五六千米之

距離。若不然。則須地形上。敵人之攻擊。必爲相反之兵力部署。而後可。

後衛陣地。雖有以上之要求。但後衛之戰鬪。往往因本隊不意間突發之停滯而生。其勢不得有選定陣地之自由。僅能就現有之地形。研究其利用之方法而已。

後衛尖兵及尖兵連長動作之要領。此等動作。可依前衛之要領。茲但舉其特異之點如左。

- 一、任務受領後。即當着手行動。故必迅速定其決心及處置。關於以後之動作。通常不得不於退却行進中研究之。
- 二、就地圖考察退路上一般之地形。尤以本隊行進易生停

滯之地點。及必要時應行抵抗之陣地。宜詳細着意。此外並研究應行閉塞道路、破壞橋梁等之豫定地點。

但此等閉塞、破壞之實施。應與工兵適切協同動作爲要。不得工兵之協力時。則因閉塞材料等之收集。有應命一部先行者。

三 常注意後方之敵情。同時須着意敵人之側方迂回。

四 尖兵長之位置。應在尖兵羣之後尾。若與後方之斥候同行時。一旦遇突然間之停止。則對於尖兵羣。往往不能得迅速適時之使用。故宜慎之。

第四章 駐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一般要領

前哨之任務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以前哨任之。

前哨之任務。在搜索敵情。警備敵人之奇襲。以掩護我休止間之軍隊。使得有戰鬪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同時並掩蔽我軍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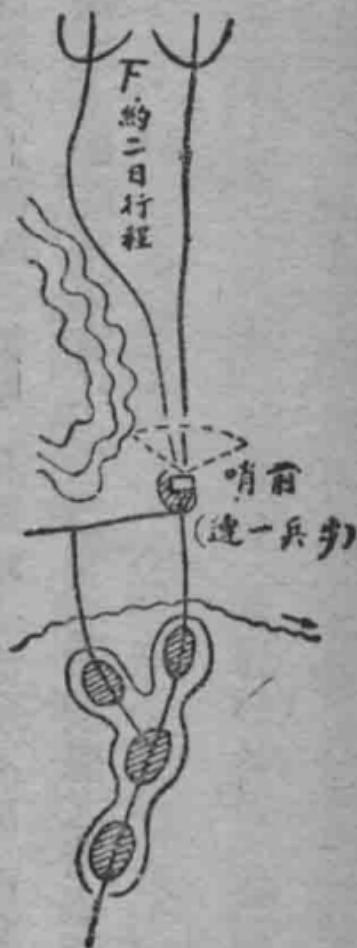
前哨爲達此項任務。其所應取之手段。因情況而有差異。與敵人相距之遠近。尤有關係。故部署、隸屬、勤務等。皆不可陷於一定之模型。

前哨之警戒程度。與敵人相隔愈近。則警戒愈宜嚴密。故其警戒程度。約可分爲左之數種。

一 與敵人甚遠隔時。各宿營地各設所要之直接警戒爲已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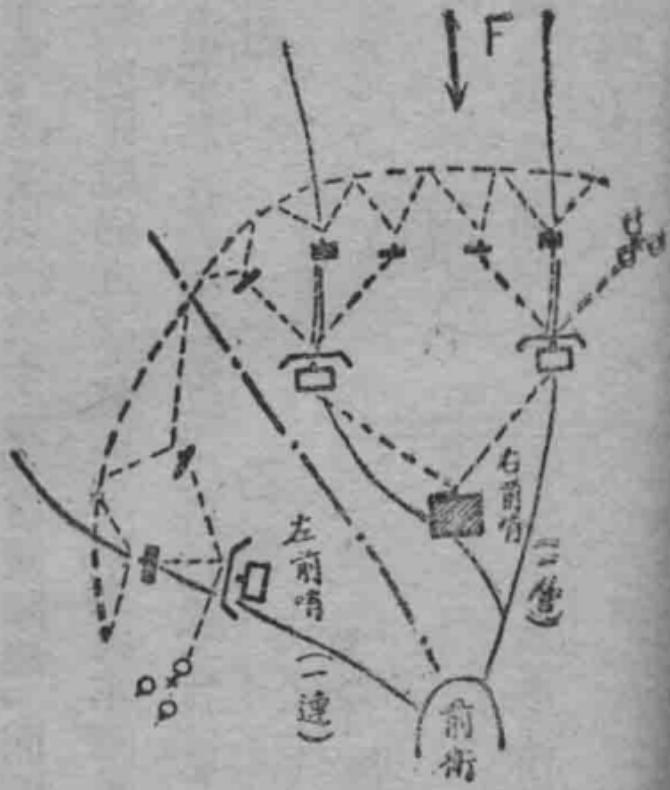
卽僅顧慮敵人騎兵斥候。以宿營地之內外衛兵爲已足。
二 與敵人稍接近時。則除宿營地之直接警戒外。另設小部隊之前哨。

卽敵人大部隊之襲擊。在距離上固所不能。而對於敵人先遣之小部隊或軍官斥候之類。有須顧慮之時也。



三 與敵人漸次接近時。則須用有力之前哨部隊。使軍隊在嚴重警戒線之掩護下宿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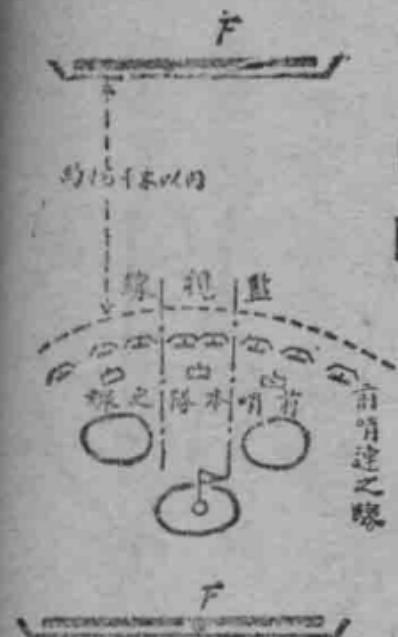
即敵我相隔一日行程內外。敵人有以大部或全部實行襲擊之可能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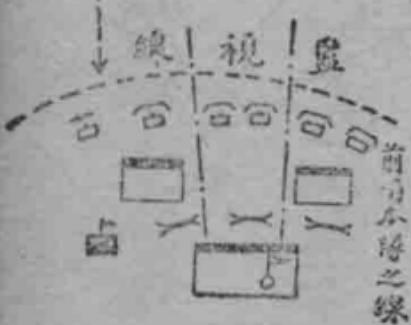
四 與敵人甚接近時。則軍隊之全部。必須有戰鬪準備。而前哨之區分、配置及勤務。皆以戰鬪準備為主而決定之。

即敵我相隔僅二三時間之行程。隨時均有戰鬪之可能時也。或僅依前項要領。而閉縮前哨各部之距離、間隔。以期警戒之綿密。或逕以前哨主力。占領陣地。而省略前哨各部之區分。因距離過近。進無區分前衛與本隊及前哨各部之地區。退亦無掩護線之外更設抵抗線之地帶也。

甲 圖



乙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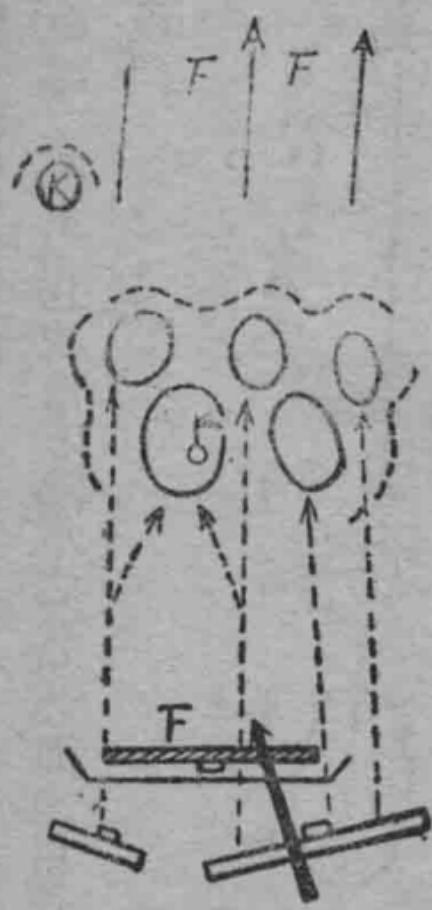


五 敵我相距。雖甚遠隔。而敵人可利用機械輸送時。則應行遠距離之搜索。且視前方地形之狀態。而適用各種之防備手段。



若在敵人大部隊有出此行動之可能。而無其他防備手段時。則依接敵人之前哨要領。以行警戒。

六 與敵人雖甚接近。而情況上不能亦不必設整然之警戒線時。則各部隊各設獨立之警戒。而互為緊密之連繫。即廣正面追擊中之軍隊。因日沒而不得不中止追擊。以就宿營時也。



前哨之兵力編組及配置 依危險之大小、我軍之兵力

、地形之難易、及明暗之度、而有差異。又我軍直後之企圖。
及豫想警戒時間之長短。亦影響及之。

前哨勤務。以新銳之部隊任之。在戰鬪後。尤為必要。然由行
軍移於宿營時。通常即由行軍間擔任警戒之指揮官。令自己
之部隊。服前哨勤務。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屬以所要之騎兵為已足。然有時須加
以砲兵、工兵、通信部隊、照明隊等。又可附以二輪汽車及腳
踏車等。令服傳令勤務。

一前哨區所用步兵之兵力。通常以一營。或其以下。

配置前哨。除警備通敵方之主要道路、及敵兵容易接近之地

區外。有時對於能展望敵方、及能觀察我內部等地點。亦須占領之。對於翼側。尤宜注意。前方若有便於防禦及阻絕容易之地障。則派遣小部隊占領或阻絕之。尤爲有利。

若將警戒地域分爲數個前哨區時。務依天然之地形地物區分之。而敵人近接行動所可利用之主要道路及地區。不可使在兩前哨區之境界線上。

前哨配置。因晝夜之利害不同。須適宜變更。若有已被敵人探知之疑慮。亦當速行變更。

前哨之警戒設備及戰鬪法。前哨應常周密搜索。以期情況明瞭。若與敵人接近。則雖在夜間。亦不可不保持接觸。

前哨應常嚴整戰備。一遇敵襲。即竭力抗拒之。然前哨之各部隊。其性質上不可自求戰鬪。蓋無益之小戰。既妨礙全般之安靜。而又恐引起前哨所不能抗拒之大戰也。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依情況可為所要之工事。如道路、橋梁、隘路等之阻絕。障礙物之設置。散兵壕之構成。交通及通信、連絡之設備等。必要時。對毒瓦斯之攻擊。亦為所要之準備。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之位置與行動。對敵方及天空。均須有遮蔽。必要時可施行偽裝。

前哨司令官及前哨連長。在夜間為各所派之斥候、巡哨等之

互相識別。可規定一低音之口笛。或互呼姓名之識別記號。又或規定所要之識別徽章。對陣日久。則由高級指揮官規定暗號。

前哨之區分及形態

前哨通常區分前哨本隊及前哨連

。由前哨連派出排哨。由排哨派出步哨。以行警戒。

依當時情況。亦有逕由前哨本隊或其後方部隊（如前衛及本隊）中派出排哨於其前方及側方者。

前哨各部隊之距離約如左。

前哨連與前哨本隊之間。六百公尺至千公尺。

排哨與前哨連之間。四百公尺至六百公尺。

步哨與排哨之間。

三百公尺至四百公尺。

前哨各部隊之警戒正面。依地形敵情而異。在普通情況約如左。

一前哨區。以二千公尺爲最大限。

前哨連。八百公尺至一千公尺。

排哨。五百公尺至七百公尺。

步哨。百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

前哨各部。在普通之情況中。其大體之任務。有左之區別。

前哨本隊。爲前哨之豫備。

前哨連。爲前哨主要之抵抗線。

排哨。

爲前哨主要之警戒線。

步哨。

爲前哨主要之監視線。

前哨配置後之形態例如左圖。

前哨木塔 前哨連一排哨

河流不能後涉

此距離約十二千米

前衛

木塔宿營

此騎兵暫間在
高地上警戒敵
方夜間留一部
守橋梁主力歸
前哨本隊宿營



第一節 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之轉移

高級指揮官 在行軍途中。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即先將必要之事項。如各部大體之宿營地、及警戒部隊、大體之警戒方法及區域等。下達於前衛司令官及側衛司令官。使着手警戒之部署。然後於下達完全宿營命令時。追補詳細之事項。

前衛司令官 依據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並判斷一般情況。先將必要之事項。如全般之情況、前哨之編組、任務、行動、及其他之警戒部隊、通信、給養等。簡單下達於前哨部隊。使得迅速着手爲所要之處置。然後追補完全之前衛命令。(若小部隊之前衛或左右側衛以全部任前哨時。即爲前哨命令。)

或左右前哨命令)

前哨司令官 在行軍途中。接得前衛司令官(高級指揮官)之簡單命令後。即研究以下之事項。

- 一 敵情之判斷。
- 二 警戒上最緊要之道路及地區。
- 三 可利用以爲抵抗敵人攻擊之地點。
- 四 警戒使用之兵力。及警戒區域。
- 五 前哨本隊之位置。
- 六 其他

依前各項之研究。以定前哨配置之考案。行所要之部署。此

部署。亦用兩段方法。先將緊急之事項處置。並於行軍途中依左之順序。下達必要之命令。

一 屬於前哨之騎兵。(筆記送達)

二 尖兵連長。(副官口達)

三 由本隊直接派遣於前哨之部隊。(口達)

四 爾餘之部隊。(口達)

處置後。通常即向前方急行。就現地從事大體之偵察。其應着意之件如左。

- 一 所豫定各前哨連之位置及抵抗線。是否適當。
- 二 前哨線一般地形。與地圖有無差異。

三 前哨線附近之道路、狹隘等。有無可施閉塞之地點。

四 前定部署之外。有無加派警戒部隊之必要。

五 前定警戒之程度。有無修正之必要。

六 通信、連絡等設備上之注意及其他。

此等偵察。若有便於展望之高地。最為有利。否則於豫定抵抗線之附近。擇二三要點視察為已足。無須迴環奔走也。偵察既畢。再下完全之前哨命令。其命令之事項約如左。

一 全般之情況。

敵情、

我本隊及前衛本隊之所在、

前方騎兵之情況、
隣接前哨之所在、

二 前哨司令官之企圖。及前哨本隊之所在。

三 騎兵之任務。

四 前哨連及由前哨本隊所直接派出部隊之編組、任務、行

動。

警戒地域、

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前哨抵抗線、

步哨線之位置、

必要時

特應搜索之要點、

對毒瓦斯攻擊之事項、

關於防空之事項、

五 關於前哨本隊之件。

宿營及宿營法、

六 通信聯絡之設備。

七 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與前項命令同時或其以後。更規定左之諸事項。

一 援助前哨連工事部隊之行動

二 機關槍、步兵砲及砲兵、工兵等。其行動有關於前哨連

及排哨之事項。

三 關於戰備之事項。

四 交通設備、道路阻絕等特別處置。

五 關於給養之事項。

前哨各部隊 前哨之各部隊。一旦受領命令。即各自設所要之警戒。各取逕路。注意遮蔽。以赴其位置。

前哨之撤收 翌日繼續行軍時。通常依左之方法撤收之。

一大兵力之前衛。約以其三分一之兵力任前哨時。通常以

未服前哨勤務之部隊。編成前兵。此前兵之先頭。通過前哨線後。前哨始撤其警戒。以合於前衛本隊。

二 以前衛之大部或全部任前哨時。通常另從本隊編成新前衛。此新前衛之先頭。通過前哨線後。前哨始撤其警戒。以合於本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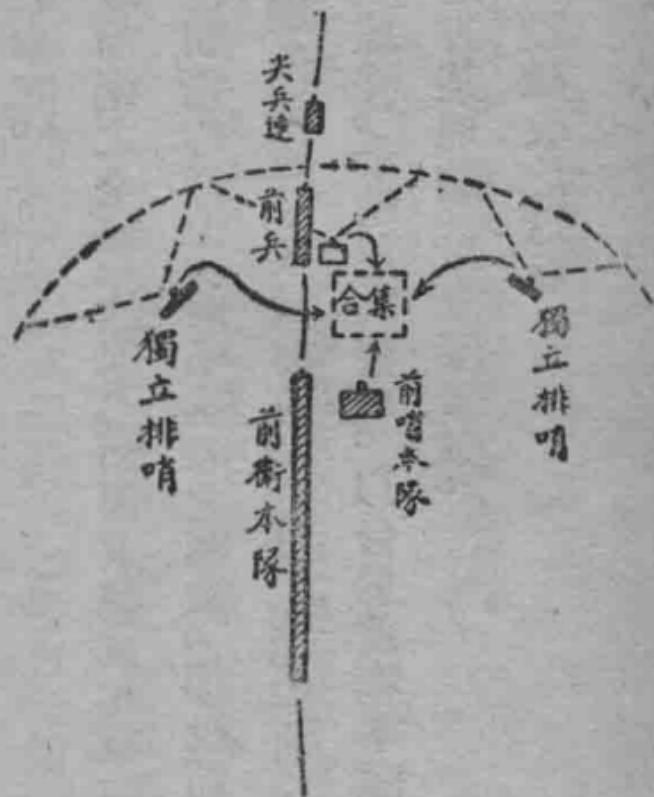
三 雖以前衛之全部任前哨。而因其警戒甚單純。仍復以其部隊任前衛時。則以前哨本隊之部隊。編成前兵。而各前哨連。則先派遣斥候於前方。以行警戒。俟前兵之先頭。通過前哨線後。前哨撤其警戒。以合於前衛本隊。斥候則使集合前方某地點。以復原部隊。

一般撤收之狀態

任務及兵力

前哨本隊。爲前哨連之後援。當敵襲時。向

第三節 前哨本隊



前哨連增援或收容之。即前哨之豫備也。惟收容則僅限於非以前哨連之線爲前哨抵抗線之時而已。

前哨本隊之兵力。須有該前哨區全兵力之大半。如在需要較多之前哨連及排哨時。通常不增加一前哨區之兵力。而增加多數之前哨區。

位置及宿營法 通常在主要道路近傍交通便利之地點。其宿營。惟有露營及集團在一屋下休憩之二法而已。因其以警戒爲主。而非以休養爲主也。屋下休憩。不可有牆壁等之隔障。

前哨本隊之戰備 戰備之度。依敵我兩軍之狀態及其關

係位置、天候、季節、地形及士民之向背等而異。其直接關係即爲休憩法之決定。如背囊之處置。假寐之規定。用膳、飼馬之方法。卸鞍、解裝之程度。架鎗線側人員之多少。對空射擊部隊之多少。露營衛兵及部隊衛兵之多少等。

前哨本隊與後方部隊之距離 此距離依地形及我軍之目的、敵人之遠近、後方部隊宿營地之廣狹而異。在普通之形勢。約以左列爲標準。

混成旅 一公里至三公里

師 三公里至四公里

前哨各部之連絡 前哨司令官。對於前哨各部之配置。

是否適應當時之形勢。應負其責任。而對於隣接前哨之連絡。及與前哨連等之連繫。尤當使之確實。有時且須特別配置一部隊以資連絡。

若與敵接近而長期對峙。須經過甚蔭蔽之地。配置前哨時。因欲使前哨各部熟記其區內之地理。可為所要之設備。如設置道標、開闢交通路之類。

前哨司令官。通常在前哨本隊之位置。隨帶所要之傳令、號兵、腳踏車等。或以之使用於前哨各部隊。或以之為隣接前哨之聯絡。如警戒至嚴。則與前哨各部隊及隣接前哨間。須架設電話網。

前哨司令官離前哨本隊時之處置。前哨司令官。務在其本隊之位置。若爲監視前哨各部之警戒法。及其他必要之事。而親往現地時。須令高級先任之軍官。代行其職務。此規定。前哨連長及排哨長亦適用之。

前哨之報告。前哨司令官。務迅速以其所取之配備。報告前衛司令官。(本隊指揮官)此報告之方法及注意如左。

- 一 務依要圖報告。
- 二 報告事項。以受報告人所應知得之情況爲限。
- 三 畫夜配備不同之處。須明記之。
- 四 要圖所不能表示者。以文字補足之。

五 報告中。應記敵情、配置、及配置完了之時刻、搜索所取之手段、與爾後之方法等。

六 報告呈送後。更接得前哨連及騎兵之報告。有補行報告之必要時。則再報告之。

第四節 前哨連

前哨連之抵抗 前哨連之位置。通常即為前哨之主要抵抗線。故敵襲時。非有別命。即極力保持其位置。

前哨連之數及其配備 依敵情、地形、尤以道路網之形狀而異。有時附以機關槍、步兵砲及砲兵等。

前哨連。即以該連原有之次第稱之。例如前哨第幾連。

前哨連所派出排哨之兵力。務從節約。以免減少前哨連之抵抗力。

前哨除派出排哨從事警戒外。仍當向必要之方面。時時派遣斥候及巡哨等。

前哨連爲直接警戒計。須配置對空監視哨及槍前哨。

槍前哨之配置。通常爲單哨。若在掩蔽下。可用複哨。若地形甚蔭蔽。可用數個槍前哨。其任務如左。

甲 直接警戒所屬哨所。

乙 以展望連絡前方排哨或步哨。並監視過於中間地區之道路。

丙 發現可疑之事項。如呼聲、喧囂、火光等。及有人將接

近哨所時。報告哨所長。

丁 有人擅自離開哨所時。則阻止之。

戊 有數個之槍前哨時。則互相連絡。

己 熟知前後側方各哨所之位置。以便告知我軍詢問尋覓之人。

前瞻連長任務受領後之即時處置

——對部下簡單示明情況及本連之目的。

二 將應受診斷之患者及傳令與命令受領者等。留於前哨本隊。

三 若在前哨本隊炊爨時。令給養軍士帶同若干人收集飯盒。

四 在圖上研究概略之警戒法。與隣接哨所之長爲所要之協定。若不能在此時協定。則以後務速派遣幹部協定之。

五 規正時鐘。

六 顧慮與前哨本隊之連絡。可從本隊取適宜之傳令圖行。此等處置。務必迅速完了。以便早向任地出發。若係尖兵連在行進途中受領任務。則先處置警戒所關之事項。次及其他。

前哨連長就任地途中之處置

一 若係尖兵連長在行進途中受領命令。則於行進中。向部下簡明示以情況及本連之目的。必要時。速以傳令或連絡兵與尖兵以所要之指示。使作行動之憑據。

二 派遣所要之斥候。偵察敵情、地形。此斥候。以當夜將用作斥候長之人員編成之。最為有利。

若係向尖兵連之一側派遣時。則設所要之警戒部署前進。
三 行進中。就圖上研究警戒法及本連與本隊間之地形。

四 情況必要而可能時。於行進途中。集合幹部於先頭。下

達關於警戒之命令。各排哨則使適宜分進。以就配置。

五 使在前哨連服務之排長。將前哨連人員。向豫定位置引

率。

- 六 連長隨帶特務長以下所要之傳令。必要時並斥候若干組。向前哨連之位置先行。有時可與豫定之排哨長同伴。
七 先行途中。遇易生錯誤之道路分歧點等。則或設道標。或留傳令。使前哨連能如期到達。

前哨連長配置排哨間之處置

- 一 到達豫定位置。即敏速偵察地形。研究警戒法。如日沒前尚有充分之時間。自應到排哨線附近。實地查察。然通常僅能在展望便利之地點觀察之。
二 決定抵抗線、連之位置、排哨之數、及其位置、兵力、與

各排哨之任務等。俟前哨連到達。立即下達警戒之命令。
迅速使各向其位置分進。

命令之例如左

前哨第一連命令 月日時

於某地

一 敵人在某地。尙無前進之模樣。

我師在某地附近宿營。前兵任前哨。

前衛騎兵。依然在某地附近。

二 本連爲前哨連。警戒某地至某地之間。

三 某班長帶某某班若干人爲第一排哨。位置於某地附近對

某方向警戒。

四 第二排爲第二排哨。位置於某地。與第一排哨連繩。對某方向警戒。

五 某班長帶某某班若干人爲第三排哨。位置於某地。守備某橋梁。與第二排哨取連絡。

六 其餘在前哨連。位置於現在地。

余從第一排始順序巡視

三 命令下達後。向在前哨連服務之軍官軍士等。示以意圖。使爲左列之處置。連長即向排哨之位置急進。以便爲所

要之修正。

甲 向隣哨所通告新得之敵情。及本連警戒之概要。以資連絡。

乙 抵抗線之工事。(必要時晝間準備夜間實施)

丙 配置對空監視哨及槍前哨。

丁 製作要圖。(通常三通)

戊 蒐集露營材料及照明材料。

己 在前哨連炊爨時。爲炊爨準備。

四 連長先就特別重要方面之排哨。或與隣哨所有協同關係之排哨。逐次巡視。每至一排哨所。即將關於左列各項。

分別與以詳細完全之命令或指示。

關於變更配備之件。

與隣接哨所之連絡。

警戒區域之變更。

人員之增減。

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所要之工事。

關於用膳之事。

命令之例如左

命令(口達)

第一排哨。在某地點與右前哨所派出之排哨取連絡。
第一排哨與第二排哨之連絡。由第二排哨行之。

前哨之抵抗線。即前哨連之線。敵襲時不必作真實戰
鬪。應從某地點歸還前哨連之位置。

工事可僅施極簡單之程度。步哨應用僞裝。

炊爨在前哨連行之。即由連分配。

前哨連長歸還前哨連後之處置

一 點檢以前所指示各件之實施。

二 抵抗線之工事完畢。則爲敵襲時抵抗方法之豫習。

三 依據前哨司令官之命令。規定戰備之度。並身任其責。

(戰備見第三節)

四 將警戒配備等。報告前哨司令官。並通告隣接哨所及在前方之騎兵。

報告通報之內容約如左。

配備終了時期。

派遣於前方之斥候。

將來擬偵察之事項。

比隣哨所之位置。及翼哨之位置。

與前方騎兵之連絡法。及連絡之完了與否。

新得之敵情。及地形之概要。

將配備製成要圖。

晝夜不同之配備。明白記載之。

五 定當夜之搜索計劃。向斥候及巡哨之長。豫行所要之指示。

六 每屆炊爨完了。先從前方排哨分配。炊火不可暴露於天空及敵方。

七 本連之警戒法。及前方地形之狀態。皆當詳示全連人員。使之澈底明瞭。而連長本人。在日沒之前。務就實地查察。

。以期熟悉附近之地形。如時間不許。則令斥候偵察補助。
八 夜間倘因情況之變化而須變更配備時。應注意使其實
施得以順便。

前哨連長對軍使及間諜之處置 持白旗而來之軍使
。除上級指揮官特有指示外。通常在步哨線外詢其來意。即
令歸去。不可多作別項之談話。然後報告前哨司令官。

連長對於排哨所送來之人。如不能認定是否屬於我軍者。舉
動可疑者。投降者。及我軍間諜等。均須以護衛兵立即押送
於前哨司令官。此等護衛兵。切勿與之交談。

在前哨連者之動作 在前哨連之人。通常卸下背囊。然

至少必以一部在架槍線之側。嚴整戰備。非因勤務或得許可。不得有一人離開前哨連之位置。

屬於前哨連之騎兵。不許卸鞍。飲水飼料。及改裝等。可交互行之。

第五節 排哨

排哨之任務 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後據。在前哨連或前哨本隊或其後方部隊之前方及側方。守備緊要之道路地區或要點。以步哨及斥候任警戒搜索。敵襲時。作相當之抵抗。使前哨連得有戰鬪準備之時間。

排哨之位置

一 對敵須有遮蔽。否則設置之。

二 應在通敵方之道路上或其附近。

三 務在步哨線之中央後。而適於抗戰地點之後方。

四 與後方部隊之交通便利。

五 適於休宿。

排哨之名稱 在一前哨連內。則從右翼順序加以次第。例

如

前哨第一連第一排哨

全 第二排哨

第三排哨

在前哨連以外之排哨。則由派出之指揮官適宜命名。例如

某地排哨（加以所在地之名）

某排哨（加以排哨長之姓）

某獨立排哨（加以地名或排哨長之姓）

其他

排哨之兵力 就左列各項決定之。然以一排爲最大限。

一 警戒正面之廣狹。

二 配置步哨之多少。（以敵情地形及警戒正面爲主）

三 重要之程度。（以道路網之關係爲主）

四 危險之大小。（以敵之遠近爲主）

五 抵抗之程度。（如應死守其位置、則加以輕機關槍、如豫想敵人有裝甲汽車等之攻擊、則加以機關槍及步兵砲等。）

排哨長之人選。則視該排哨重要之程度如何。而適用軍官或軍士。

排哨之警戒法

一 前方之監視用步哨。

步哨分軍士哨與複哨。而複哨又分二人哨三人哨四人哨。

二 前方之搜索用斥候。

三 步哨間之搜索連絡及步哨之監視用巡哨。

四 哨所附近用槍前哨。

五 畫間可於便利之地點用展望哨。

排哨長如將步哨之配置得宜。可不減殺排哨之兵力。而警戒
得以嚴密。因此須注意左之事項。

一 在平坦開闊地有良好之展望點時。畫間可僅派出適宜
之展望哨。而以主力集結於抗戰容易之地點。若對於敵方
騎兵斥候及小部隊行警戒時。尤爲相宜。

二 情況不急之警戒。不必用一連不斷之步哨線。可僅在通
敵方之道路及重要地點。配置步哨。而於其間隙。用斥候
或巡哨警戒之。

三 情況嚴重之警戒。則步哨須互相接近。使不能有一人逃出我步哨之視界及射界。

四 夜間或濃霧中。則步哨更宜接近。

決定步哨位置之偵察手段

一 豫定排哨位置之近傍。有高地、樹木、廟、塔等、可利用時。則依展望以偵察附近之地形。

二 次則更向敵方前進若干距離後。從敵方視察一般地形。

三 地形蔭蔽。則依光線法或半道線法。在若干距離之前方及側方。以偵察緣端及前面之地形。

四 若在夜暗、濃霧或無地圖之生地。須迅速配置時。則從

一翼或要點開始偵察。同時配置步哨。

決定步哨位置之要素

- 一 能蔭蔽而便於展望之地點。
 - 二 隘路口及橋梁等通路之要點。
 - 三 地形上敵人接近容易之地點。
 - 四 雖非甚緊要。而對於敵方之監視及與鄰哨之連絡。能兼及之地點。
- 凡步哨線前方有適當之地點。如隘路口等。配置停止斥候時。能減少步哨之數。

步哨配置法

第一法 同時配置。使各哨長率領其一哨所屬之兵卒。各取逕路。以就豫定之位置。然後排哨長往各哨所授與守則。此法又名光線式。有左之利害。

利一 各步哨得早到達其守地。全般之警戒配置。亦得迅速。

二 各哨兵均得認識其與排哨之交通路。

三 與敵接近時。因少數分遣。不易被敵人發見。

四 排哨長之處置簡單。各步哨亦減少勞力。

害 有時守地之指示困難。哨兵因易誤其進路。有不得到達守地者。夜間尤甚。

故此法爲正規之配置法。在普通時用之。

第二法 逐次配置。排哨長率領豫定配置之人員。從必要方面開始。逐次配置之。此法又名道線式。其利害如左。
利 一 各步哨能確實到達守地。

二 得知比鄰步哨之通路及其位置。

害 一 步哨就守地及全般警戒、均遲緩。

二 敵人發見容易。

三 步哨多費無益之勞力。

四 全般配置之關係。容易錯誤。

故此法僅左列特別之時用之。

一 不能依地圖決定大體之配置時。

二 地形上守地及進路之指示困難時。

三 夜暗、濃霧。赴守地途中易生錯誤時。

實際以上兩法。恆有發生混用之時。即先就明瞭之地點。以第一法配置。其餘用第二法。又依情況或道路網之關係。有須於赴排哨位置之行進途中。即派遣哨兵於圖上所研究之豫定位置者。

排哨長任務受領後即時之處置

一 在圖上研究警戒法。與隣接排哨為所要之協定。若不能在此時協定。則以後務速派遣幹部協定之。

二 對部下簡單示明情況及排哨之目的。

三 爲步哨配置間之掩護而派遣斥候。但有時須同行至排哨位置而後遣之。方為確實。

四 其他均參照第四節前哨連長之動作。

排哨長就任地途中之處置

一 若係尖兵長在行進中受領命令。則於行進中向部下簡明示以情況及排哨之目的。前方派遣有斥候時。則與以所要之指示。或使歸還。或使履行新任務。

二 為步哨配置間之掩護派遣斥候。

三 研究警戒法及排哨與前哨連間之地形。

四、若行進中經過前哨連之豫定位置附近。可使傳令確認其位置。如排哨長已先行。則令代理者爲之。

五、使高級先任之班長。將排哨人員向豫定之排哨位置引率。

六、排哨長隨帶所要之傳令。必要時並斥候若干組及豫定之各哨長。向排哨豫定位置先行。

七、先行途中。遇易生錯誤之道路分歧點等。則或設置道標。或留傳令。以便排哨如期到達。

排哨長到達任地後之處置

一、決定排哨之抵抗線及位置。

二 偵察地形。決定步哨之數及位置、種類。如日沒前尚有充份之時間。則親往各守地實查。然通常僅能就展望便利之地點觀察之。

三 排哨到達。務速下配置步哨之命令。但注意使步哨兵留下飯盒。

四 指示在排哨服務之軍士或上等兵。使爲左之處置。

甲 配置臨時之槍前哨。

乙 抵抗線之工事。(必要時晝間準備夜間實施)

丙 障礙物材料之蒐集。

丁 製作報告要圖。(三通)

戊 募集槍架材料。偵察井水。

己 鄰哨所之連絡。

戊 收集飯盒。準備炊爨。

依平素教育之如何。此等事項。雖無詳細之命令。軍士應能自任之。

五 排哨長隨帶傳令及預定之巡哨長。巡視步哨線。授與特別守則。其巡視順序。應使在排哨服務之軍士知之。

步哨線巡視之順序及巡視間之注意。

甲 巡視之順序如左。

一 從右翼順序巡視。則命第號甚便。

二 在左列之時機。須從左翼開始。

情況上左翼較危險。須迅速授與守則時。

左翼之地形錯雜。欲趁天光偵察時。

與隣哨之連絡關係。有先從左翼之必要時。

三 因顧慮本道上之危險。則以先從本道上巡視為有利。

乙 巡視間之注意如左

一 勿取迂路而徒費時間。宜敏捷行動。

二 偵察步哨內外之地形。研究比隣哨所間之連絡法。關於敵之侵入及襲擊。作地形之判斷。

三 現地偵察之結果。與當初之豫想不符。有於中間增加步

哨之必要時。可視情況爲臨機之處置。例如令隨行之傳令停止監視。歸還後再正式增派步哨。

授與特別守則之方法

一 排哨到各步哨之位置。授守則於各哨長。使該全步哨之兵卒共聽之。但授與間。須注意遮蔽。

二 先指定步哨之位置。（必要時並指示其設備、如掩體遮蔽等）次則明定附近地區地物之名稱。（必要時假定之）與指示距離方位等。然後授以特別守則。

三 授與特別守則。須使兵卒容易記憶理解。最爲緊要。通常依左之順序授與之。

關於步哨自身之事項。

關於敵方之事項。

關於右側之事項。

關於左側之事項。

關於後方之事項。

三 授與畢。使哨長復誦之。次由哨長擔任使兵卒澈底了解。

四 兵卒澈底了解守則後。在用第一法配置步哨時。則由步哨長率領交代歸還排哨。而在用第二法配置步哨時。則對於各哨所之通路。與隣哨之連絡。須有特別之注意。

排哨長歸還排哨後之處置

一 授槍前哨之守則。

二 向連長報告。並通告隣哨所。

三 點檢以前所指示之事項。並增補之。

四 區分勤務員。使架槍休息。

在哨所炊爨時。則嚴切監督之。

五 派遣斥候。招還掩護斥候。

六 連絡方法之講究。

七 敵襲時動作之豫習。及必要時退路之研究。

八 定當夜之搜索計劃。

九 規定戰備之度

十 偵察附近地形。並使在排哨服務之士兵熟悉之。必要時更到步哨線修補守則。

排哨之連絡 排哨之警戒雖嚴。若前後左右之連絡欠缺。則全般之警戒。仍不免發生破綻。

一 根據連長之命令。各排哨長可於出發前相互協議大體之警戒線。

若係行軍間。尖兵等不在場。則就連長詢其意圖。而與尖兵取連絡。

二 連絡實施之方法約如左。

甲 在前哨連出發時。互相交換連絡者。隨帶同行。使知其位置。

乙 到達自己之排哨位置後。向隣哨取連絡。又或於巡視翼側步哨時。派遣連絡者。

丙 以隣哨來取連絡之人爲嚮導。使連絡者前往。認明其位置。

丁 本排哨內之連絡。則排哨長巡視步哨時。可隨帶他步哨之一人。使認知隣哨之位置。

戊 依巡哨取連絡。

己 斥候歸還時。順道經過隣接排哨。或其一翼之步哨。

以取連絡。

庚 利用敵情通報。或探聽隣哨方向槍聲等之時機。

三 連絡實施之注意

甲 在黃昏時。因已迫近日沒。須採迅速之連絡手段。

乙 連絡務使軍士或有力之兵卒任之。

丙 與我連接之隣步哨。其位置、兵力、監視區域、彼我距離、及中間之地形、相互之連絡、均應注意。必要時。將連絡路標示之。

丁 從排哨所派出之斥候。其任務、尤以其搜索方向、及歸還時機、歸還方向等。務通報隣哨。以免誤認。

四 各前哨連相互之連絡。雖由連長行之。然其間隣接之排哨。亦宜迅速互取連絡。隨時之情況。有因連絡而須變更其警戒線者。

五 由前哨連通報敵情之變化。尤以敵人之新移動。使我情況更覺警急時。排哨長應爲左之處置。

甲 告知在排哨之士兵。使澈底明瞭。

乙 立時更正步哨及槍前哨之特別守則。

丙 前方之停止斥候等。若不知新情況時。採用能使迅速得知之手段。

配置步哨間警戒斥候之派遣

一 配置步哨間。應向前方派遣警戒斥候。使警戒不致中斷、

二 此斥候雖爲一時的。然不可僅注意主要之道路上。應以能監視排哨之全警戒正面爲基準。而定其數與位置。

三 主要道路上之要點。有已由前哨連派遣者。雖似重複。排哨亦必派遣之。因其任務與撤去時期不同也。

四 警戒斥候之歸還時期。有依時間指示者。然以使偵察前地之斥候。傳達歸還之命令爲便。

巡哨及斥候之派遣

一 巡哨及斥候之派遣。須立定通夜之計劃。依當時敵情。

常有須始終不斷。派出巡哨者。

二 巡哨之行動。僅在步哨線之附近搜索。並監視步哨眼力所不及之處。

三 從排哨派遣之巡哨。在監視步哨之勤惰。及兩步哨間之搜索。步哨線發生事故時。前往偵察或赴援。

四 斥候之派遣。有由連長指定搜索之範圍。或指定停止斥候之地點者。

五 因欲使廣範圍之搜索不致中絕。可派遣交叉行進之遊動斥候。其前進距離。以千米內外為適當。

六 從排哨派遣之斥候。依地形之狀態。有用向橫方向行動

以行警戒者。如河川、道路、高地線等與步哨線平行之時。

七 排哨長於步哨配置完畢而歸還排位置時。可即派遣第一次之遊動斥候。以撤還警戒斥候。

八 第一次之遊動斥候。可全用各斥候長編成。使得在日沒前明悉前面之地形。

排哨之工事

一 爲妨害敵人之行進。可纏結耕作物及雜草等而利用之。又於敵人所必通過之要點。或使斥候守之。利用火光及長繩等為報告。或僅張繩類於其處。使敵人誤觸之。即能自發聲響。

二 散兵壕之構築。可部份的施設。不必相連。先從道路附近着手。次及敵人易於接近之地區。隨時間與需要。而逐次增加。

但現存之地物。必須着意利用之。

三 敵人容易接近之地形。其散兵壕之經始。有須作半圓形者。又距離排哨位置至百米以上時。通常進入之動作感困難。黑夜不易發覺敵人之接近時尤然。

四 對隘路口等。可豫期敵人通過之地。而作散兵壕時。其經始應依圓弧之要領。使射彈集中。蓋夜間射擊。其射向必須與散兵壕成直角也。

此時必須準備照明材料。或更與前項發覺敵人接近之手段併用之。

五 日沒前實施工事。有被敵人發見之顧慮時。可僅行經始。待夜間而後實施。但火線高之經始。須特別注意。

六 夜間在生地實施工事。非先行綿密之地形偵察。常有因陣地前隆起之物。而致不能射擊者。故排哨長須於授守則後。確實監督之。

七 斷面可用立射、跪射。但瞄準高須比畫間更高。使前地不生死角。是爲最要。正面之大小。勿使與人員比例有過不足。

八 夜間射擊。鎗口、假標、與敵之通過點。須在同一水平面上。且鎗之方向。須正對目標。設備時。宜注意。若槍之依託設備無適當材料。則使以習熟之跪射姿勢。向假標瞄準。亦能收相當之效力。但此時爲使勿誤目標位置。可於敵之通過點前後。置線香或火繩等。(注意勿被敵人發覺)

九 豫想之敵襲方面無限制時。須在一工事線上。能向各方面射擊。若不得不分作兩方面之工事。則以豫先分割其兵力爲有利。蓋對各方面爲各別之工事。則於敵襲時。倉皇占領。往往有失敵人主力之虞。

排哨之戰備(參照第三節)

一 架鎗。同時交代之步哨。及各斥候各巡哨等。各別行之。
免取槍時。妨礙他人之休息。且識別容易也。

能臨時製作簡單之鎗架以爲各人放托之用。更爲便利。
架槍或托槍。必排哨長歸來後始行之。

一 休息。至嚴之戰備。通常不卸背囊。然情況許可。則排哨
長使脫卸之。以減輕勞苦。然彈藥、刺刀、雜囊、水壺等。則
斷不可脫卸。

休息中、及架鎗線側之兵卒。應以不易入睡眠之方法部署
之。或使兩列對向。或分作數團對向。既能自然的防止睡
眠。又便宜達各種之語言。或其他鼓舞精神之方法。

雖在休息中。非因服務。或得許可。不許一人離開排哨位置。

三 假寐。依連長之規定。雖夜間亦得許一部之假寐。惟夜間之比。務小於晝間。而假寐兵。須使別作一團。以免監督困難。

假寐交代之回數。不可過多。通常以一次爲限。各組均須插入幹部。斥候及其他勤務者。亦須插入。以圖平均。

圖示其一例如左

前哨



螺槍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兵備營 ○ ○ ○ ○ ○ ○ ○ ○ ○ ○ ○ ○

兵息休

○ ○ ○ ○ ○ ○ ○ ○ ○ ○ ○ ○

○ ○
排哨長

兵眠假

○ ○ ○ ○ ○ ○ ○ ○ ○ ○ ○ ○

排哨長之報告

備考

一

• 爲背誦

斥候長可使在排哨長之近傍

步哨配置完畢。可先使傳令。將配置完

了。以口頭報告連長。然後分送報告與通報。皆附要圖。

甲 報告之例如左

一 新得之敵情……。

二 排哨配置如要圖。在某時某分已配置完了。

三 與鄰接某排哨之連絡……。

四 排哨之人員……。

乙 要圖應記載之事項如左。(須明記晝夜之區別)

一 排哨之位置。抵抗線。必要時並槍前哨之位置。

二 步哨、軍士哨之位置、人員。

三 斥候派遣之概略狀態。

四 地形偵察之事項。

丙 通報鄰哨之事項如左

一 新得之敵情。

二 排哨之位置。

三 連接鄰哨之步哨種類。及其位置。

四 應協議之事項。

配置展望哨之注意

一 選能力優秀者。

二 對敵人之遮蔽處置。

三 與以望遠鏡。

四 武裝輕捷

五 必要時。另以一人位置於基脚傍。使任報告之口傳。

六 基脚傍之人。除任最近區域之警戒及連絡外。尤須防展望者之被狙擊。

來自步哨線者之處置

一 能認定屬於我軍者。許其通過。

二 不能認定是否爲我軍者。及間諜、投降人等。以護衛兵送往前哨連。護衛兵不得與所押送人交談。

多數之投降人。則先收容於一地。報告連長。請示處置之法。

三 軍使。則使在步哨線外。而敵方停止。嚴切監視之。同時報告連長。請示處置。

第六節 步哨

用軍士哨之時機

甲 特別重要之地點

一 通敵方之主要道路。

二 地形上容易受敵襲之地點。

三 能通視我內部之高地。

四 連絡方便上之緊要地點。

乙 交代不便之地點

一 因遠隔而交代不便之地點。

二 因地形錯雜或斷絕地而交代不便之地點。

三 恐因交代而被敵發見之地點。

用三四人哨之時機

甲 敵情之關係。

一 與敵接近。須至嚴之警戒時。

二 敵人斥候出沒。報告頻繁之時。

三 敵常用大兵力之斥候。防其捕捉我步哨時。

四 居民有敵意時。

五 拂曉前有敵襲之顧慮。而必增加步哨人員時。

乙 地形之關係

- 一 蔽蔽之地。容易受敵襲時。
- 二 要點及側翼。交代不便時。
- 三 比較的遠距離。尙無用軍士哨之必要。而二人則感不足時。
- 四 蔽蔽之地。須不時與鄰哨取連絡時。
- 五 中間如凹地等。有監視之必要。而尙不須增加步哨時。
- 六 監視區域內之地形。必須二人以上時。

丙 我軍之關係

一 應設軍士哨之地點。而排哨人員不足時。

二 步哨兵卒之訓練。未達所望之程度時。

三 敗戰或激動後。兵卒甚疲勞或畏怯時。

丁 天候季節時間之關係

一 夜暗風雨等。恐警戒疏忽時。

二 夜間須用動哨時。

三 天氣奇寒。交代不便時。

應在以上各種交互錯綜之情況中。適宜決定之。

步哨之名稱及裝備

在一排哨內。從右至左。連同軍士

哨與複哨。順序次第之。例如第一複哨。第二軍士哨。第三複

哨。

步哨有時依排哨長之命令。將背囊留於排哨之位置。又步哨中極重要者。往往配置輕機關槍。並使攜行手榴彈或擲彈筒。

步哨之位置 步哨須位置於能十分展望、並對於天空及敵方、有遮蔽之地點。故有時須施偽裝。又往往利用樹木、房屋、堆土、等。依望遠鏡以行監視。步哨須施行工事時。應由排哨長命令之。

晝間在高處便於展望。而夜間則高處雖能聽音響見火光。終不若低處之能利用天空投影以透視高處。故晝夜變更其位

置。不但監視上往往有其必要。且由是可避敵軍夜間之奇襲。須避著明地形地物之附近。因與敵以認識之基準故也。務避喧噪場所。如水車。風車有音的水流等之近傍。於大風之夜則避樹木之近傍。

步哨之一般守則（參照本節後段）

一步哨須監察敵方。注意一切可疑之徵候。關於敵軍有所發見。則以一人報告排哨長。若認為稍涉猶豫。即陷於危險時。可以急激之射擊。或信號、警告之。並以一人速行報告排哨。對於敵之單獨兵。或數人之斥候。則射殺之、或捕獲之。又除特命者外。不行對空監視。

二 畫間對於我軍之軍官、部隊、斥候、巡察、及傳令。可許其出入步哨線。其餘之通過。均應受排哨長之指示。有不從步哨之命者。則殺之。或捕獲之。遇有汽車。當令停止。加以檢查。

夜間有近步哨者。則以鎗作豫備放而問曰。『誰』二次仍不答者。卽射殺之。其他一切之處置。與畫間無異。

三 翻揚白旗。自遠方表示其爲軍使而來者。及投降者。皆不以敵人處置。但令停止於步哨線外。使面向敵方。一面報告排哨長。此時不可作無用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爲敵所欺。若投降者攜有鎗械時。先令放棄之。

四 步哨不許吸煙。不許手離其鎗。又非有命令不得坐臥。在晝間或立鎗或挾鎗（鎗口向前略成水平托於腕上）均可隨意。然在夜間通常須托鎗或提鎗或挾鎗。雖答上官質問亦勿中止監視。

五 步哨對於出發我步哨線之斥候。須問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之概要。並告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又對於歸來之斥候。亦須問其所見聞之情況。

步哨特別守則應有之事項

一 該步哨之號數。

二 敵情。

三 在前方之我部隊及斥候之情況。

四 必要之道路及村落等之名稱。

五 應注意監視之要地。

六 隣步哨之位置號數及與其連絡法。

七 排哨及本連之位置並通於此等各位置之經路。

八 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九 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又按步哨之人數規定如何監視等必要事項之守則。有時且須授以載明前地地名等之要圖或寫景圖等。以補足特別守則。

特別守則在勤務間每得情報須補修之。

軍士哨長受領任務後即時之處置

一 復誦任務。尤以鄰接哨所之關係位置及關係事項。必須詢明。

二 人員之選擇。凡夜盲、感冒、靴傷等。皆留於排哨位置。

三 必要時。武器彈藥之槍檢查、補充、並裝填。

四 規正時鐘。

五 下達單簡之任務。

六 其他依排哨長之命令事項。

軍士哨長到任地前後之處置

一 距敵較遠。可依道路前進。否則必選遮蔽之進路。依斥候之要領前進。

二 在所命之位置。選擇展望便利而有遮蔽之處。配置監視兵。授與臨時守則。剩餘之人。執槍遮蔽以待。但須另配置一人。作排哨長之引導。

三 臨時守則。通常以敵之方向及監視區域爲已足。

四 在排哨長未來到以前。軍士哨長。用未任監視之兵卒爲補助。以偵察附近之地形。備排哨長之詢問。

無偵察之必要。則哨長自任監視。

軍士哨長於排哨長到來後之處置

一 向排哨長報告所偵察之情況與地形。

二 排哨長授與守則間。通常集合全部人員共聽之。軍士哨長復誦之。排哨長他去後。仔細使全部兵卒記憶理解。

三 必要時。使一人隨同排哨長往鄰哨之位置。認明交通路。以便將來之連絡。

四 必要時。作抗抵線之工事。障礙物之設置。遮蔽物之設備等。

五 必要時。爲將來黑暗中之連絡而設置道標。對必須監視之方向設置目標。以便黑暗中之監視。

六 日沒前。務詳細觀察附近之地形。但不可出能與步哨相

呼應之範圍以外。

在軍士哨之交代兵所應注意之事項

- 一 未得許可。不准擅離其位置。
- 二 常宜靜肅。不可雜談。禁止吸煙。
- 三 始終鼓勵精神。任側方及後方警戒。無論何時。不可抱休憩之感想。
- 四 大小兩便。均宜在規定處所。
- 五 步哨與交代兵之距離。依情況及地形而異。而以全員能一致監視為主。縱不得已。必須離隔之時。亦須由步哨位置。能以低聲而行報告為度。

步哨長之動作。步哨長之動作。亦準軍士哨長之要領。
其特須注意之點如左。

甲 在守地之注意

一 對於哨兵。勿以記憶特別守則爲已足。務綿密周到。多方注意。使必能完全達成其任務爲要。

二 守則之澈底。勿徒注意第一次之哨兵。亦勿待歸還排哨時再行復習。務令全部哨兵。在現地復習之。

三 有時須以獨斷指揮交代兵爲左之設備。

遮蔽工事、掩體、障礙

主要方向之標示

發覺敵兵接近之設備

交通路之標記

敵襲時之準備

乙 關於交代之注意

一 帶領交代兵往復間。須肅靜。且行警戒。以防潛入我步哨線之敵斥候。

二 畫間交代。因注意遮蔽。不妨取迂路。

三 交代時。新舊步哨。皆面敵方。轉告服務中之所見聞。注意勿爲潛近之敵人所發覺。

丙 在排哨位置之注意

一 同休息。無故不可離開。

二 豫爲黑暗中取槍迅速之手段。

三 勿誤交代時刻。

四 必要時爲守則之復習。

五 守假寐之規定。出發前若干時間內。禁止假寐。並以冷水洗面。恢復意識。

六 排哨長宣達之敵情。與步哨勤務有關者。必須轉告哨兵。

步哨赴守地之動作 接受任務後。赴守地間之動作。雖依步哨長及軍士哨長之指示。而一般應注意之件約如左。

一 整頓軍裝。使雖在夜間行動時。亦不致發生音響。並完備自身之偽裝。

二 赴守地間準斥候之動作。須利用地形地物。遮蔽敵眼。不可少疏警戒。蓋當配置步哨之際。往往被敵潛伏於附近之斥候。探知我步哨之位置也。於接近敵時尤然。

三 宜詳知哨所與排哨間之地形。並注意與排哨之連絡路。必要時可遮蔽敵眼而設置道標。於蔭蔽地帶。及歧路等尤然。

四 速到守地。着手監視爲要。將近日沒時尤然。

五 大小便等。務於監視前行之。無使監視中絕。

步哨就守地時之動作。設備未終時。步哨須利用步哨長。及軍士哨長所指示之地形地物。注意勿使敵發見。並於前面之地形地物。亦須有如左之著意。

一 地形地物易被敵之斥候等所利用者。審其位置及其狀態

二 對照夜間發現敵人時。可爲認識基礎之地物。且暗識之。

三 判斷夜間敵襲時所必取之進路。

步哨禁令及鎗之保持法

一 監視中嚴禁吸煙。

預備兵等。得有許可。亦須至許可地點行之。仍須注意火

光。

二 槍枝不許離手。

槍枝離手時。突如之間。往往不覺被敵人取去。故雖展望哨。在樹上時。其樹下亦必配置連絡哨。

三 無命令不許坐臥。

蓋疲勞之際。易犯睡眠也。

四 畫間不許托槍。因易被敵發現。

五 夜間不許立槍。因畫間之疲勞。於不知不覺間。易致睡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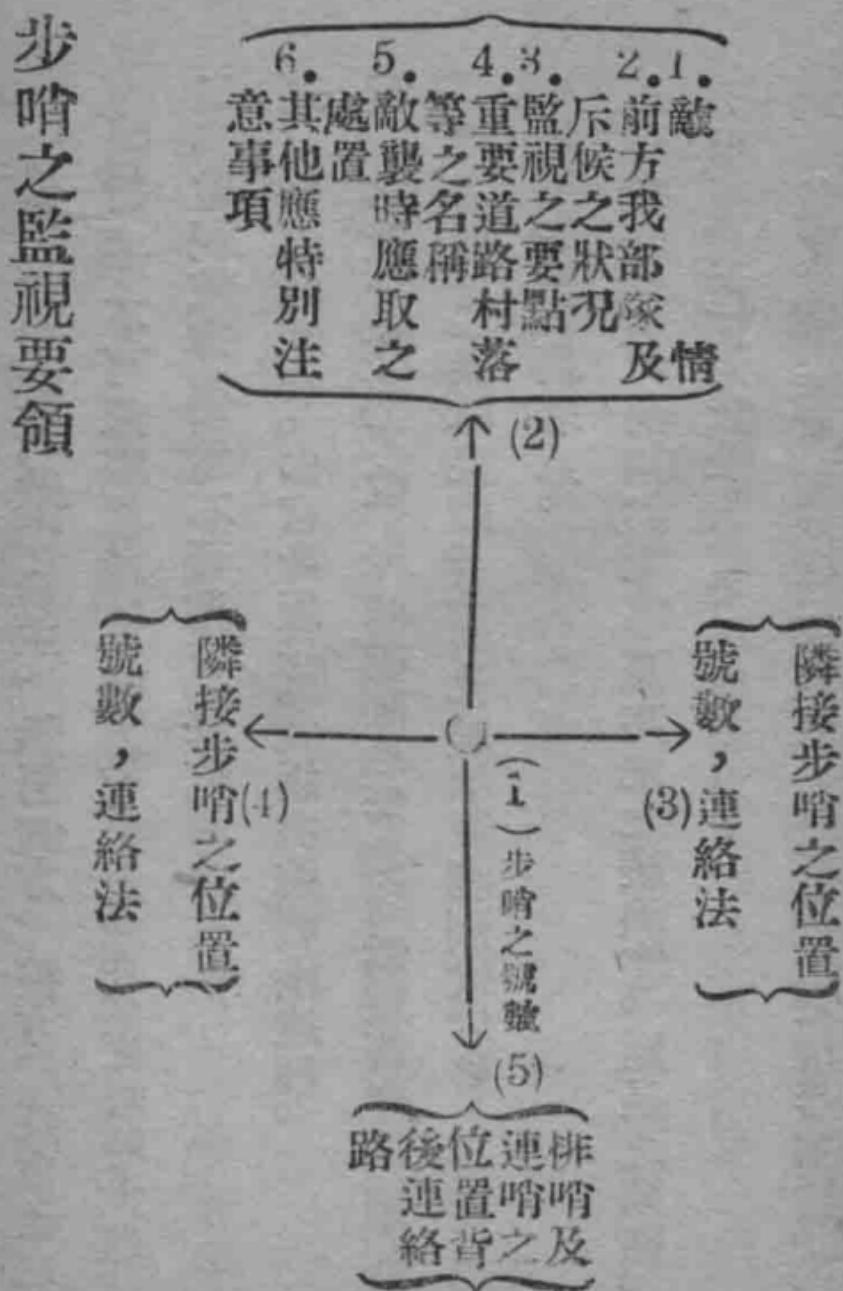
步哨對上官之動作

上官巡視時。哨兵毋須敬禮。仍繼

續監視。並面敵報告在監視中所見聞之事項。必要時指明前方之地形地點等。及應答其他之質問。

步哨特別守則記憶之要領

記憶特別守則時。按自身及前、右、左、後之順序。較為便當。



一 步哨雖以監視敵方爲主。然對側方、後方、及自己之四周。亦不可忽略。於側方後方有蔭蔽地。及夜暗時尤然。二 監視敵方地域。不可稍有遺落。

三 監視全般時。由自身近傍起。逐次將視線遠推。

四 常置身於敵之位置。而判斷地形地物爲監視要法。例如村落出口。森林綠端。及其他展望便利潛伏容易之地形地物等。應特別著意。

五 對於道路、河川、樹木、及高地之綫線等。延長之地區。可循其延長之狀而移動視線。

六 敵常用僞裝及各種欺騙手段。故雖細小之地形地物。亦

須暗記其景況。以便迅速發現敵兵及看破其欺騙處置。
七 監視中非萬不得已。不可妄動身體。致予敵以認識之機會。

步哨對於通過步哨線者之注意

一 步哨能允許其通過者。

我軍將校、部隊、斥候、傳令及巡哨。准許其通過步哨線。

二 須受指示者。

軍使、投降者、住民、持有證明書之我方間諜。一般從軍之許可者等。通過步哨線時。須受排哨長之指示。

步哨對我方斥候之動作

甲 對出步哨線之斥候

一 須詢悉斥候之任務、應往之方向、歸還之時刻、及處所等。

二 告以所見聞之敵情。例如A村屢有彼我斥候之衝突。約一小時前曾聞數發槍聲等。

三 告以徵候。例如約於三十分鐘前常聞B村犬吠等。

四 告以其他可供斥候參攷之事項。例如近處有斥候須通過之徒涉場。在前方之地形地物中。我斥候或步哨常受敵射擊之地點等。

乙 對自敵方歸還之斥候。

一 注意監察其動作。勿誤認敵我。

二 注意有無敵斥候等之追蹤。

三 我方斥候有受敵斥候急迫之危險時。須應援之。

四 詢問其所見聞之事項。以爲自己履行任務之補助。

步哨對於土民接近時之動作。土民接近須立即捕捉之。以待排哨長之處置。此際並使坐於不妨害步哨監視之位置。注意其舉動。防備其逃走。若其人數多時。恐有不穩之舉動。則使圍集於立能射殺之距離。且禁其談話。於敵國內尤然。

步哨對於軍使之處置

一 軍使之認識。

凡屬軍使。通常爲敵之將校。隨有若干兵員。持有白旗或吹奏號音。自遠方前來。甚易認識。

二 軍使爲奉有敵將帥之使命而來。全非戰鬥行動。故不可作對敵之待遇。須表相當之敬意。

三 軍使將到步哨線前時。可使停止於步哨線外之適當距離。迅速將其旨意。報告排哨長。若恐其探察我步哨線及內部之情況時。可使軍使全員。面向敵方。

四 步哨不可與敵談話。關於軍務之事項尤不可談及之。

五 步哨須留心軍使之動作。注意勿爲其所欺騙。

步哨對於投降者之處置

一 投降者之認識。

凡投降者。多投棄其武器。或倒肩其槍。表示其無抵抗。或揚白旗。表示其爲投降者。白旗原爲軍使旗。因其係表示無戰鬥行爲。故投降人亦有取而用之者。

二 對投降者。亦準軍使動作。使停止盤坐於步哨線外。(防其逃走之手段)迅速報告排哨長。

三 携有武器者。則使繳出。

四 勇敢且富於企圖之敵。常僞爲投降者。以近接我步哨。故須嚴行監視。

五 奪取所繳出之武器者。及不從步哨之命令圖逃走者。可立即射殺之。

步哨對汽車之處置

一 令其停止而調查之。

二 令汽車停止。可舉一手示知。如不從命繼續前進時。可立即作射擊駕駛人員之準備。

三 步哨爲預行顧慮此種時機。可於道路上。設置輕易之障礙物。

步哨發見敵兵後之處置

一 發見敵兵之後。若在複哨。務用細聲互相告知。

二 徐徐將身蔭蔽。或行射擊準備（決定採用之表尺。利用
依託物或地物。行擊發裝置。）蓋此時若急激動作。反惹起
敵之注意。

三 不可因現在之敵而中絕他方面之監視。

四 宜確實察其係何兵種。有若干人。由何處來。向何處
去。

五 宜適當判斷。

甲 是否普通之斥候。及後方有無部隊跟隨。凡普通之斥
候。其行動多不勇敢。而在部隊前方前進之斥候。往往
互有連繫勇敢壓迫步哨而來。

乙 已否被其發見。如敵人忽然停止。或互通報。或用記號。或向我步哨指示。或其一人退却。一人欲行射擊者。均爲發見我之徵候。若泰然而至。或向側方通過者。未知我也。但沉着之敵斥候。雖發見我。往往表面裝作不知。向側方避走。宜仔細觀察。

六 應行捕獲之之時。

甲 敵尚未發見我。而其警戒。亦極緩慢之時。

乙 單獨兵或二三名所組之小斥候。確信能得充分勝利之時。

丙 敵已自相離散。認爲應援困難之時。

七 將欲捕獲敵兵之前。宜極力蔭蔽身體。利用地物。而靜肅動作。有時先作豫備放姿勢。以待敵之近接。但畫間注意勿暴露刀光。

步哨之射擊 最前線之步哨。常因孤獨不安之感。雖於無射擊必要之際。亦往往爲無意識之射擊。是應嚴戒。因其足以累及後方部隊。並爲敵發現我位置之端緒也。但若能射殺或刺殺敵人時。則步哨亦不可無此勇氣。茲舉射擊一般之時機於左。

- 一 間不容髮時。以報告目的行連續數發之射擊。
- 二 向步哨接近。而不服從步哨命令者。

- 三 夜間向步哨接近。問口令三次尙無回答時。
- 四 假裝投降者。或軍使。而企圖逃走者。
- 五 出沒於步哨線前之敵方單獨兵或斥候羣等。確信射擊能收效果時。

步哨受敵射擊時之處置。若判斷其僅為搜索之時

- 一 敵彈未到身邊。則徐將身體蔭蔽。繼續監視。決不可應射。

二 敵彈雖到身邊。亦不可妄自應射。亦宜利用地物。將身體蔭蔽。繼續監視並為應急之處置。

三 不僅注意射擊之敵。他方之監視。亦不可忽。蓋恐敵行

欺騙之手段也。

步哨受敵襲時之處置

- 一 宜沈着大膽。有爲全軍而犧牲之覺悟。
- 二 速行急激之射擊。同時以另一人報告排哨長。
- 三 在守地之步哨。務盡倔強手段。與之抵抗。以遲緩其行動。不可過早後退。歸還報告之哨兵。亦宜速反守地。協力抵抗。
- 四 如不能支持。則一面以射擊妨害其前進。一面逐次後退。但後退須避開防禦正面。且注意勿使敵人知我排哨位置。

五 宜就可能範圍。將敵向側引誘。與我排哨以側擊敵人之機會。

六 排哨已開始應戰。則或任側方之警戒。或逕行加入。視當時情況而定。若能從敵之側翼射擊之。最為有利。

步哨捕獲敵兵後之處置

- 一 兵器不可不嚴加保持。
- 二 蒙其眼。縛其手。以拘束其身體之自由。
- 三 迅速護送到排哨。
- 四 護送有感危險之時。暫縛其手足於近旁之樹木。以待步哨交代。

五 對於敵兵。不可訊問。並不可與之交言。

步哨負傷時之處置

- 一 輕傷則自行繃帶。或託他步哨繃帶。依然續行監視。
- 二 重傷則告知同班者。雖不能監視。尙堪匍匐趨至排哨之時。則回排哨。請求交替兵。
- 三 重傷不能動時。宜靜候交替。或等候巡察。無論何時。絕對不可因報告或救護。致空守地。

步哨之報告

甲 報告方法

- 一 急劇射擊或用信號之法。於敵襲等間不容髮之際行之。

同時仍以他哨兵報告排哨長。

二 由哨兵一名。赴排哨直接報告之法。

三 由巡察經過之際。依其傳言之法。

四 交代歸還後報告之法。

乙 報告動作

一 歸還報告之哨兵。須將其意旨告知監視中之他哨兵。離開其位置時。須注意勿被敵覺察。又應報告之緩急。而選定步度。然通常多用跑步。報告終了時。須立刻歸還警戒之位置。

二 經過道路。通常依特別守則中所規定者。晝間則須注意

勿被敵察覺。

三 緊急時。則可於聲音可達之距離。即以大聲高呼排哨長。

四 報告應具備之要件。

步哨之號數。

「第二複哨報告。」

時刻。

「從現在約幾分鐘前。」

敵之兵種。員數。

「敵之步兵。若干名。」

敵之動靜。

「在某村南端發現。已向某山前進。」

五 報告總宜照直敍述。然適應緩急。須擇最緊要者而先之。
其語句則務求簡潔爲要。

步哨之連絡

甲 連絡目的

連絡之目的。爲與隣接步哨。互求情況之明瞭。互爲嚴密之警戒。爲各步哨確實遂行自己任務之要件。

乙 連絡方法

與隣接步哨之連絡。用通視及遊動哨。其要領如左（亦有

(爲連絡而派巡哨者)

一 通視。此方法於晝間能通視隣接步哨時用之。卽哨兵於監視中。常注意隣哨方面。有時並可移動若干位置。以便觀察隣哨之情況。又通報敵情。可用記號。但此連絡哨兵。宜特別注意對敵眼求遮蔽其動作。記號則用預先規約者。夜間在高地後方之步哨。可利用火光。表示簡單記號。以取連絡。

二 遊動哨。用遊動哨連絡須於二人以上之複哨。(二人複哨則須近距離)始能實施。於隣接步哨不能通視。及夜間時。多用遊動哨。保持連絡。

三 半遊動哨。至某地點。而通視隣哨。或與隣哨預先約定。
於某時互派連絡哨於某地點。交換情報。

丙 連絡須知事項

一 隣哨之位置及號數。(位置應分別晝夜)

二 赴隣哨之捷路。

三 應取之連絡方法。(通視或遊動哨等)。

四 隣哨危急時。我步哨應有之處置。

五 受敵襲等撤退守地時。對隣哨之處置。

丁 連絡時機

連絡之時機。多視乎步哨之獨斷。其概要如左。

一 步哨初就其位置時。

二 隣哨附近發生徵候時。

三 敵之斥候或部隊。行動於隣哨方面時。

四 須通報我斥候之歸還時刻場所等時。

五 特別指定之時刻。

六 其他認為有通報之必要時。

戊 遊動哨連絡之注意

一 遊動哨有被敵發見。或為潛伏之敵所捕獲及危害等之
虞。故尤宜注意靜肅。且行動務必遮蔽敵眼為要。

二 畫間若須通過易被敵發見之地域。則可利用地物飼餉

前進。或一舉躍進。

三 行動中若發見敵之斥候等時。須勿使進入我步哨線內。

四 得知敵襲時。與在守地同一要領。且動作不可遲疑。

五 遊動哨之通過路。在可能時。晝夜適時變更之。

步哨問暗號（口令）時之注意

一 無論何時。宜取能以及時射擊。或用刺刀刺殺之姿勢。
并發低而極強之聲。問其爲「誰。」

二 問「誰」之距離。依明暗之度。及地形。雖難一定。然爲防
自己之危險。以能確實殺敵之程度爲最適當。

三 徒由遠方問其「誰。」反致被敵人發見我位置。而受其射

擊。宜加注意。

四 步哨中一名問「誰」之際。他步哨一面注意此敵。同時對一般之監視更須嚴密。因部隊之前。通常有此類誘導兵故也。

五 對於步哨之間爲「誰。」縱答以「我方」「斥候」等。未爲滿足。宜問其所屬隊號及隊長之姓名。

六 規定有暗號時。依前條於適當距離問「誰。」俟其明白答覆之後。並對照暗號。若不知暗號。或暗號有錯悞者。則命其停止。而報告於排哨長。若認爲有逃走之狀者。徑行刺殺。

七 答暗號之聲音。以彼此能互相聽聞爲度。不許妄自大發聲音。

八 暗號問答之際。對於答者之聲音、腔調、態度、等宜細心詳察。切勿被敵所欺。

第五章 戰鬪間之警戒

第一節 要領

戰鬪間各部隊多在戰鬪之姿勢。或在便於戰鬪之狀態。故警戒上無須特施重大之處置。然從未豫料之方面不意被敵攻擊時。則不但全體頗受危懼。且在該部隊之性能上。若不能獨立實行

近接戰鬪。則雖遇微弱敵兵之現出或近迫。猶且失其戰鬪力。其影響亦遂波及於全局之勝敗。故對於此種敵之行動而警戒之。亦屬必要。

又遇天空之敵擊時。各部隊皆宜自爲所要之警戒。

然其警戒上使用之兵力。務以最小限爲度。尤以決戰之機已迫。或戰鬪實行上已屬切要時。則此等警戒所用之部隊。往往須用之於戰鬪。警戒手段遂不得已而暫付缺如。

戰鬪間最危險者。爲側方及後方。

所用步哨、斥候等之動作。較在駐軍及行軍間者稍異其趣。故使用時。須考慮其戰鬪之特質並戰場之狀態等。予以適切之任

務及守則。

第二節 各部隊之動作

步兵部隊之警戒 步兵部隊對於危險之側方及後方。則派遣斥候。行近距離之搜索。並於要點配置步哨或斥候。以資警戒足矣。而此等警戒所要之兵力。各部隊均取自豫備隊。惟決戰之際。仍宜用以實行戰圖。

高等司令部。砲兵諸隊。航空隊等。自衛力微弱者。有時宜附所要之掩護隊。由步兵或騎兵成立之。

掩護隊 掩護隊。通常占領便於掩護被掩護部隊之位置。對危險之方面。派遣斥候。以明其情況。並在便於監視展望之

地點。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以行警戒。如有必要。同時自爲對空射擊部隊。以任防空。

夜間之警戒 軍隊雖因戰鬪而展開。然未實行戰鬥已至日沒。或戰鬪因入夜而中止。欲於翌朝再繼續之。則全隊應徹夜處於戰鬪配備。各部隊除派遣斥候任直接警戒外。其在最前線者。須於其所在地構築防禦陣地。照至嚴之前哨要領。自行警戒。又有時須特以一部隊警戒側方。

新歩兵野外勤務

四七〇

第十篇 通信連絡

第一章 通信

第一節 概說

通信乃軍中之脈絡。欲求通信之確實迅速。以各種通信機關。能長短相補。運用得宜。得各自發揮其特性爲主要條件。

第二節 軍隊對於通信之義務

保護 各部隊長應使部下有充分尊重通信網之觀念。關於電線及其他之保護。尤應有周密之注意。

通報 凡發現電線之故障者。均應將其地點及損害之程度。

迅速通報於其附近之通信所。

掩護 在通信機關附近之軍隊。均有防備敵軍。及有敵意之住民。以保護通信機關之義務。

援助 關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施、及宿營、給養等、任何軍隊均應與以所要之便宜。同時關於電線之保護。及其他業務等。若通信部隊長請求援助時。在情況許可之中。皆有應其請求之義務。

第三節 通信機關及任務

一步兵團與前方各營部及後方旅司令部之通信。由所屬之通信班任之。

二 師司令部與前方各旅司令部之通信。由所屬之通信隊任之。

三 砲兵團指揮官與前方各砲兵營及師、旅司令部之通信。由所屬之砲兵通信班任之。

四 騎兵隊及航空隊與高級指揮官之通信。各由其所屬之騎兵通信班航空通信隊任之。

第四節 通信法之種類及利害

一 有線電報

能力甚大而確實。但建築頗費時日。

二 有線電話

既簡易而又能直接交換意志。但易被敵人竊聽。且易生錯誤。

三 無線電報

開設與撤收均比較迅速。且適於對諸方向之通信。但易被敵人竊取。且受空中電流之妨害。

四 視號通信

輕易簡單。但受天候地形之限制。其通信距離如左。

甲 手旗用肉眼七百公尺。用眼鏡千三百公尺。

乙 單旗用肉眼一千公尺。用眼鏡二千公尺。

丙 回光通信日光器三十公里。火光器晝間五公里。夜間二十公里。

五 其他鴿、犬及音響信號等。

第二章 小部隊間之通信連絡

第一節 要旨

小部隊之通信連絡。宜多行練習。使雖在困難之情況中。亦能盡各種手段。以敏確實施之。尤以用記號之指揮。務使能臻於熟達爲要。

第二節 通信之種類及利害

徒步傳令。最爲確實。然依當時之情況。得適用。左之通信法。

一 視號通信

用標旗、隱顯燈、手電、手巾、樹枝、或僅以手腕等。依適當之畧符號、或規定之記號行之。用記號則有簡單迅速之利。而受記號規定之限制。用注音字母等之略符號。則有適於長文通信之利。而甚費時間。且須熟練之通信手。

二 投擲通信

將通信文或繫於石粒上、或藏於空藥筒中、或直書於投擲板上。以手力或別種彈力投擲之。此方法有通信確實且得於硝烟中行之之利。但僅能使用於近距離。

三 音響通信

用口笛、鳴鈴、空罐等、依聲音作記號。最容易暴露我企圖

。且有常使指揮錯亂之弊。

不論何時。除主要通信設施之外。仍應準備臨時應用之副通信法。

第三節 連絡兵

行軍間之連絡 以保持部隊間之連絡及距離為主要任務。
在夜間、濃霧、蔭蔽地等。尤為緊要。有時亦任簡單事項之遞傳。

一 欲期連絡之確實。則於設連絡兵之外。更規定一連絡長。使任連絡兵之監視。

二 連絡長應注意左之各項

甲 連絡兵之數。有時可加標記於連絡兵。（例如在背囊上粘貼白布之類）

乙 連絡兵是否保持規定之距離。

丙 遞傳之時。應知其由何處發、何處收。

三 縱隊間之連絡兵。遭遇岐路時。對於前後方部隊之連絡。尤當注意。必要時以一名停止於分歧點。以引導後方之進路。而在所向取連絡之部隊。最近之連絡兵。切勿失去其該部隊之所在。

四 連絡兵可時時停止。通視前後。以期連絡之確實。因此可在所行進之道路上。選擇便於通視之位置。

五 連絡兵應以二名爲組。非特別之時。不可使一名孤立。
六 各連絡兵中間之距離。在普通地形約百米。通視困難時。可縮短至十米以內。

七 有連絡長。則連絡兵隨其長之指揮而動作。

八 至無連絡之必要時。連絡兵皆復歸其原屬部隊。

戰鬪間之連絡 以保持指揮官之連絡爲主要任務。亦有任遞傳者。連絡兵之動作。參照行軍間外。更注意左之事項。

一 位置姿勢。(身體不可過於向側面)依戰況及地形而異。
(陣地戰中可特爲構築掩體)

二 隨兩指揮官之移動。而適時變更其位置。

三 視號通信、爲連絡手段之最便利者。用聲音傳遞時、可使用傳聲管。吐音宜大、宜長、宜緩。

四 投擲通信亦得在敵火下有利使用之。

五 人員通常多不必用兩名爲組。一名即可。

六 在夜間須特別注意靜肅。以用記號動作爲主。

第三章 空地連絡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可用無線電信、通信筒、烟火信號、布板信號、標示幕信號、鴿等。而高級指揮官關於連絡法、時機、地點等。應行所要之規定。

地上部隊之指揮官。使用自己之連絡機關。除本諸上級指揮官

之指示。與飛機連絡外。仍應不絕監視上空。識別應協力之友軍飛機。而注意其記號。

配屬於師之偵察飛行隊。與師長之連絡。除依航空通信網之外。復由飛行隊所派遣之將校以行連絡。但與師內有關係各部隊之連絡。通常經師司令部行之。

新步兵野外勤務

四八二

新步兵野外勤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印